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零售投资者适用经纪条款及条件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2 楼全层

持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牌照可经营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AOK809）；联交所的交易所参与者（参与者编号：01829）；香港结算的直接结算参与者（参与者编号：B01829）；期货结算公司的结算参与者（DCASS 客户编码：CHUA）；及期交所的期货委托商（HKATS 客户编码：HUA）

HK012-08(202305)

### 引言

**请仔细阅读此等条款及条件—其中载有规管华泰向客户所提供服务的条款及条件。**

当华泰就服务接纳客户为其客户时，开户表格、开户函件以及此等条款及条件（包括此引言章节）将构成一项单一书面法律协议，就户口及服务界定华泰与客户的关系。为免生疑问，就与客户并无明确要求（不论透过开户表格或其他方式）的任何服务有关的条款及条件对华泰将不具约束力。概无人士已获授权代表华泰就华泰与客户之间的条款及条件发出任何口头声明，亦不得倚赖所发出的任何口头声明。客户于获得任何服务前可能需要签署其他文件（包括抵押文件）。

客户确认，客户已经阅读此等条款及条件（包括此引言章节），此等条款及条件的内容以及相关的风险披露已经以客户理解的语言向客户解释，并且客户确认、接受、理解并同意受此等条款及条件约束。如有疑问，客户应征求独立意见。

如一般条款及条件（载于此等条款及条件的 A 部）与适用于任何指定服务（载于此等条款及条件的 B 部）的条款及条件之间出现冲突，将以后者为准。如此等条款及条件与任何规则出现任何冲突，将以后者为准。

## 目录

内容	页次
释义 .....	1
A 部 – 一般条款及条件 .....	6
1. 服务 .....	6
3. 户口 .....	8
4. 费用及其他收费 .....	8
5. 交收及付款 .....	8
6. 保管 .....	9
7. 抵押品及保证金 .....	11
8. 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 .....	12
9. 利益冲突 .....	13
10. 声明及保证 .....	13
11. 契诺及承诺 .....	14
12. 收集及披露资料 .....	16
13. 责任豁免 .....	17
14. 弥偿保证 .....	18
15. 留置权、合并、互相抵销及抵押 .....	18
16. 违约事项 .....	20
17. 终止 .....	21
18. 客户身分 .....	22
19. 通讯 .....	22
20. 其他事项 .....	23
21. 适合性 .....	26
B 部 – 服务条款及条件 .....	27
附表 1 – 证券交易服务 .....	27
附表 1 附录：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	29
附表 2 – 期货/期权合约交易服务 .....	36
附表 2 附录：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	40
附表 3 – 电子交易服务 .....	43
附表 3 附录：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	46
附表 4 – 保证金交易服务 .....	47
附表 5 – 结构性及衍生产品 .....	48
附表 5 附录：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额外风险披露声明 .....	52
附表 6 – 中华通交易服务 .....	58
附表 6 附录：中华通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	69
附表 7 – SPAC 证券买卖服务 .....	78
附表 7 附录：SPAC 证券买卖风险披露 .....	79

## 释义

在此等条款及条件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语及词句具有以下涵义：

「**存取编码**」指让某人存取电子交易设施的编码（通常但并非一定包括一组密码及一个户口编号）；

「**户口**」指以客户名义或代表客户于华泰已经或将会开立的任何户口（包括户口的任何子户口）（为免生疑问这包括任何不动户口）；

「**开户表格**」指开户表格及属开户文件包（包括附录、附注及报表）及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订）一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经一名计划于华泰开立并维持户口以及接受华泰服务的人士填妥及签署；

「**开户函件**」指华泰向客户发出的开户函件，确认（其中包括）将会提供的服务；

「**联系人**」指身为华泰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法团（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及（不限于）任何获指任的执行经纪、交易商及／或机构。为免生疑问，「控股公司」及「附属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所赋予的涵义，而「关联公司」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该名人士实益拥有 20% 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该名人士有权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的任何公司（并非该名人士的附属公司），或身为该名人士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的任何公司；

「**获授权人士**」指获客户于开户表格中指定委任的人士，倘该委任有任何变动，则按客户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于华泰实际收到该书面通知时生效），拥有权力及权限代表客户向华泰发出指示（及就此华泰并未收到来自客户有关撤回、终止或变更该名人士的委派、权力或权限的任何书面通知）；

「**营业日**」指华泰开门营业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或第 1 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71(2)节所界定的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除外）；

「**办公时间**」指在营业日内华泰开门营业的期间，由华泰不时指定；

「**已抵押财产**」为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及／或客户与华泰订立的其他协议设立的任何抵押（或相似权益）对象的客户的任何现有或未来资产；

「**结算所**」指其业务或宗旨包括为于任何市场或期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结算、联交所期权结算所、期货结算公司及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提供结算及交收服务的人士；

「**客户**」指于开户表格或开户函件中识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其获华泰接纳为客户且户口是以其名义开立及维持）及任何获准承让人以及任何个人代表或其所有权承让人，为免生疑问，使用「其」一字来提述客户时乃按文义指「他」、「她」、「他的」、「她的」、「彼等」或「彼等的」；

「**操守准则**」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经不时修订或重新颁布的规定；

「**抵押品**」指作为订立任何交易或由客户向华泰另行提供，以确保客户履行在此等条款及条件及／或华泰与客户不时订立的其他协议下的责任的抵押或信贷凭证：(a)由或透过客户提供的所有金钱及财产（包括证券），且现时或日后任何时间由或透过华泰持有或控制或正转入或转出或分配予华泰或由华泰保管或于任何户口中持有；及(b)以上各项的所有收益或分派；

「**商品**」指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证券、各类指数（不论是证券市场或其他）、利率、汇率、实物资产（包括贵金属、农产品、石油及土地）及于任何交易所买卖的其他投资或相关权利或期权，如文义需要亦包括以上任何一项的期货／期权合约，而在各情况下不论该物品是否可以交付；

「**合约限量及须申报的持仓量规则**」指香港法例第 571Y 章证券及期货（合约限量及须申报的持仓量）规则；

「**信贷限额**」指华泰向客户授出融资的最高金额，以华泰不时通知客户者为准，而不论抵押品及保证金比率；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指任何衍生产品，包括华泰可能接受或华泰可能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场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电子交易设施**」指用以提供电子交易服务的任何电子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服务**」指华泰在附表 3 所载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可能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客户可透过服务使用电子交易设施以：(i)发出电子指示；(ii)获取市场资讯；及(iii)进行华泰不时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准许的其他功能；

「**违约事项**」指发生以下任何一项：

- (a) 客户未能支付到期应付华泰的任何款项；
- (b) 客户以任何方式未能履行其在此等条款及条件及／或客户与华泰不时订立的其他协议下的责任或违反此等条款及条件，及如有违反事项可予纠正，而客户在华泰要求客户纠正有关违反事项的通知后七(7)日内未能于华泰满意的情况下纠正有关违反事项；
- (c) 客户未能履行其就以下各项的责任：(i)清偿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及／或客户与华泰不时订立的其他协议订立的任何交易；或(ii)于任何户口持有的任何投资；
- (d) 客户未能及时存入抵押品或华泰不时要求的任何额外抵押品；
- (e) 客户在未获华泰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任何投资及／或抵押品及／或已抵押财产设立或尝试设立任何按揭、质押、转让、担保、抵押权益、留置权、押记或其他类似权益或容许其存在；
- (f) 客户在未获华泰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调动、转移或转换（或尝试调动、转移或转换）已质押或转让予华泰的任何现金或资产；
- (g) 客户所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所作出的声明或保证于给予、作出或重述（或视为已给予、作出或重述）时在任何重大方面为不确或误导；
- (h) 客户未能提供华泰要求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或未能通知华泰所提供的资料的变化；
- (i) 客户整合或并合、合并或并入、转移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至，或重组、重新成立或重新构成或作为另一实体，而得出、存续或承让的实体未能承担该方在此等条款及条件或任何交易或其他文件下的全部责任；
- (j) 客户订立任何相关交易所需的任何牌照、授权或同意（包括任何相关金融服务牌照或持有该牌照的宽免）遭撤回、不获重续、遭暂时吊销或不再获宽免；
- (k) 客户发生无力偿债事项；
- (l) 华泰合理地相信客户遵守此等条款及条件或特定交易的能力已因其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改变而减弱；
- (m) 华泰合理地认为客户看似或已经从事欺诈、盗窃、涉及不诚实的非法活动及／或其他类似非法活动；
- (n) 华泰全权认为为华泰的利益而有必要或合宜终止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事项（包括应用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
- (o) 此等条款及条件乃或变成全部或部分失效、可使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或客户或代表客户的任何人士声称如此；
- (p) （如客户为个人）客户身故或客户被司法官员宣布为精神错乱或无行为能力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 (q) 提起涉及客户的法律程序；
- (r) 客户与华泰不时订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发生违约、违约事项或类似事项；
- (s) 华泰全权认为可能损害其在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事项；
- (t) 透过发出通知、时效消失或达成任何条件而很可能成为违约事项的任何事项；或
- (u) 如华泰接纳作抵押品的上市股份已暂停交易连续 10 个该市场可进行交易的天数或以上。

「**到期日**」指一项指示届满的日期；

「**融资**」指华泰向客户授出的信贷融资额度，以助华泰代客户购入证券；

「**期货／期权合约**」指任何期货或期权合约（可能在或可能不在期货市场买卖）及获华泰接纳者；

「**期货市场**」指为期货／期权合约提供市场的任何期货或其他交易所、负责的交易商协会或法团（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包括期交所）；

「**期货规则**」指期交所颁布的期货交易规则、规例及程序；

「**一般条款及条件**」指 A 部载列的条款及条件；

「**期货结算公司**」指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期交所**」指香港期货交易所；

「**香港结算**」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华泰**」指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

- (i) 持牌法团，持有可从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证监会牌照（中央编号 AOK809）；
- (ii) 联交所的交易所参与者（参与者编号 01829）；
- (iii) 香港结算的直接结算参与者（参与者编号 B01829）；
- (iv) 香港结算的结算所参与者（DCASS 参与者编号：CHUA）；及
- (v) 期交所的期货委托商（HKATS 客户代号：HUA），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如文义需要或容许，对「华泰」的提述亦包括对其联系人的提述；

「**获弥偿人士**」指华泰及任何联系人，包括彼等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

「**资讯供应商**」指向华泰传递市场资讯的任何第三方；

「**无力偿债事项**」指发生以下任何事项：

- (a) 该名人士变成或被宣布无力偿债或破产；
- (b) 该名人士为有关其自愿清盘、清盘、破产、无力偿债、破产遗产管理或接管的法律程序的对象；
- (c) 该名人士为有关指派破产管理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受托人、清盘人或任何类似或同等人员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对象；
- (d) 该名人士作出转让使其全部或绝大部分债权人受益；
- (e) 该名人士召开债权人会议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或建议与其债权人订立协议或安排以重整、延展或重新调整其债务或责任；
- (f) 已就上文(a)至(e)项所述的任何事项存档、提交呈请或通过或提呈决议案；
- (g) 该名人士变成或（如为法团）其母公司变成无法支付其到期债务；或
- (h) 该名人士于任何司法权区面对类似上述任何事项的任何事项；

「**指示**」指客户（或任何获授权人士）根据此等一般条款及条件的第 2 条就任何服务、户口及／或交易向华泰发出的任何指示；

「**投资**」指客户对证券、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任何投资或有意投资；

「**上市期货／期权合约**」指于期货市场买卖的期货／期权合约；

「**上市证券**」于市场买卖的证券；

「**亏损**」指不论任何性质及如何产生（包括获全额弥偿保证的法律费用以及任何货品及服务的税项或就其征收的其他税项或关税）的任何及所有亏损（不论是直接、因而导致或特别的）、费用、申索、付款要求、诉讼、起诉、法律程序、法令、损害赔偿、法律责任、罚款及开支；

「**保证金户口**」指华泰以客户名义开立以进行保证金交易的户口；

「**追缴保证金**」指华泰要求客户向华泰交付额外抵押品的索求；

「**保证金比率**」指客户获准就抵押品从华泰借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他形式的财务融资）的最高抵押品百分比数值，以华泰不时通知客户者为准；

「**保证金交易服务**」指向客户提供融资的服务，乃华泰在附表 4 所载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可能向客户提供者；

「**市场**」指为证券提供市场的任何股票或其他交易所、负责的交易商协会或法团（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

「**市场资讯**」指与证券、市场、期货／期权合约及／或期货市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市场数据、买入及卖出报价、新闻报告、第三方分析员报告、研究及其他资讯；

「**场外结算公司**」指香港场外结算公司；

「**场外交易衍生产品**」指华泰可以接受或华泰向客户提供或供予客户的场外交易衍生产品或交易；

「**回扣**」指现金或金钱回扣；

「**监管者**」指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

「**规则**」指任何市场、期货市场、结算所或存管处（视何者适用而定）的规则、程序、规例、常规、章程、惯例、裁定及诠释；

「**联交所**」指香港联交所；

「**联交所期权结算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证券及香港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或重新颁布的规定；

「**证券**」指任何股份、股票、债权证、借贷股票、债券、票据、单位信托、存款证或其他商业票据或任何团体（不论属法团或不属法团的）或任何政府机构的证券或其发行的证券（可能在或可能不在市场买卖）并获华泰接纳者，可包括（由华泰全权酌情决定）：(a)上述任何一项或与其有关的权利、选择权或权益（不论称为单位或其他）；(b)上述任何一项的权益或参与证明书，或暂时或临时证明书、收据或认购或购买上述任何一项的认股权证；或(c)普遍称为「证券」的任何其他工具；

「**服务**」指华泰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曾经或将会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非金钱利益**」指货品、服务或其他非金钱利益，可包括（其中包括）研究及顾问服务、经济及政治分析、资产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现计量）、市场分析、数据及报价服务、与以上货品及服务相关的电脑软硬件、结算及托管服务以及投资相关刊物；

「**条款及条件**」指本文件载列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一般条款及条件以及相关分部及附表（经不时修订或增补））；及

「**交易**」指有关证券、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任何交易。

## 解释

1. 除非出现相反的指示，否则此等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引述：-  
「**包括**」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及同源语应作类似解释）；  
男性的用词或字句包括女性中性在内，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条例**」包括任何政府、政府间或超国家机关、机构、部门或管理、自我监督或其他当局或组织的任何条例、规则、正式指令、要求或指引(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法律条文是指经修订或重新颁布的条文；
2. 章节、条文及附表的标题仅供参考。



## A 部 - 一般条款及条件

### 1. 服务

- 1.1 提供服务：** 所有服务均由华泰向客户提供，惟须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规则及华泰的内部政策及法规。华泰可能（由其全权及酌情决定）认为需要而采取或拒绝任何行动以确保遵守上述各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任何户口、对任何未执行指示拒绝任何行动或采取任何行动(包括撤销)任何已执行交易。

华泰可能不时向客户提供新服务。当有新服务时，华泰可（但并无义务）通知客户有关该等新服务及规管该等新服务的条款及条件（如有），如客户要求华泰向客户提供该等新服务而华泰同意提供，则有关条款及条件将补充及构成此等条款及条件的一部分及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1.2 要求提供服务：** 如客户需要华泰提供特定服务，则客户必须提出提供该等服务的要求（透过开户表格或其他协定方式）。客户了解及接受与其要求提供的任何服务有关的风险。

- 1.3 无责任提供服务：** 华泰并无责任向客户提供或继续提供任何服务，并可能在不论有否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提供服务。于此等条款及条件所述的服务在华泰接纳客户就提供该等服务的要求时方会提供。客户必须符合所有适用先决条件及签署由华泰指定的所有额外文件。不论华泰是否向客户提供或继续提供任何服务，将由华泰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

- 1.4 执行若干行动：** 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华泰可能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有关行动，令其可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及规则以履行其责任以及行使其权利及酌情权，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尤其是，客户同意及承认华泰必须根据涉及（其中包括）防止洗钱、资助恐怖分子以及提供财务及其他服务予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实体的法律、规例、公共及监管机关的通知及指示而行事。

- 1.5 关系：** 华泰将有权（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就其自有户口以主事人身分或就代表客户以代理人身分处理事务。除非另行告知客户或于此等条款及条件明确指出，否则华泰就任何交易而言将作为客户的代理人。如华泰以主事人身分处理事务，则须于执行相关交易前向客户披露事实。任何利益冲突将根据此等一般条款及条件第 9 条处理。

- 1.6 无受信责任：** 此等条款及条件的规定及就此等条款及条件作出的行动概不会对华泰产生任何受信或衡平法责任。

- 1.7 并无披露客户利益的义务：** 客户应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相关市场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履行披露若干股权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家族权益。对于客户于遵守该等披露义务方面的任何违约、失败或延迟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华泰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客户应赔偿华泰因该等违约、失败或延迟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 1.8 转授：** 华泰可将其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所有或任何职能、权力、酌情权、特权及责任的任何部分转授予任何人士或实体（不论是否于香港或其他地方）。华泰于挑选有关人士时将行使合理程度的谨慎，但对任何有关人士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概无责任。为免生疑问，华泰须有权将客户指令转交其联系人（可能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处理事务）以执行该等指令。客户确认如华泰就代表客户的交易而将任何指令转交任何联系人或向任何联系人发出指示，则客户将遵守（其中包括）有关联系人的业务条款。

- 1.9 适用法律、规例及规则：** 所有交易均须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适用规则。在适用情况下，如相关市场、期货市场、结算所或监管机构需要更改交易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则华泰可能采取其可能（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所有该等行动以遵守有关规定，或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所有该等行动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此外，客户确认于若干情况下，华泰可能需要（由相关市场、期货市场、结算所或监管机构（包括任何监管者）要求）在未得到客户事先同意或通知客户之前而结束由华泰代表客户建立的持仓。

### 2. 指示

- 2.1 发出指示：** 每项指示须由客户发出或透过其获授权人士以书面发出，以专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方式或媒介（可由客户与华泰不时同意）送交华泰，该等地址或号码由华

泰不时指定。华泰将有权视任何有关指示为获得全面授权及对客户具有不可推翻约束力而毋须由华泰进一步查询或核实，包括有关该等指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华泰不会对传送或传达任何指示的任何延迟、失效、错误、干扰或暂停负责。为免生疑问，客户确认及接受指示于透过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时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传达可能无法保证或免于出现错误或遗漏）。

- 2.2 执行指示：** 华泰可能（但并无责任）执行其收到的指示（不论是否有任何延迟、失效、错误、干扰或暂停），亦毋须与其执行任何指示有关的任何亏损或后果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如任何指示的意思含糊或与任何其他指示出现冲突，则华泰将有权（但并无责任）根据对该指示的任何合理阐释而执行有关指示，而华泰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真诚相信有关阐释为合理阐释。当执行指示时，华泰经考虑其系统及运作及当时通用的其他情况而获准预留可能为合理的有关时间，而华泰毋须就执行有关指示的任何延迟而产生的任何亏损负责。

由于任何市场或期货市场的实际限制以及上市证券及上市期货／期权合约经常出现的价格急速变动，而可能（在当时情况及即使经华泰的合理努力）令定价或于任何特定时间或「以最佳」或「以市场价格」交易时出现延迟。客户同意接受代表其执行的交易及受有关交易约束，而华泰概不对其未能或无法遵守指示的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亏损负责。如华泰未能全面履行任何指令，则华泰有权在并未得到客户的事先确认前以部分履行方式执行指令。

- 2.3 时间：** 为免生疑问，华泰可能执行指示以订立交易：

- (a) 如于指示内并无提供到期日，则于华泰收到有关指示当日，于办公时间内及（如适用于充裕时间内（由华泰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于任何市场或期货市场的华泰指定的交易时间结束前或可订立交易的时间（由华泰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因此到期日须视为该日；或
- (b) 如于有关指示内提供到期日，则于有关到期日或之前。

如指示或指示的任何部分于到期日尚未执行，则有关指示或指示的部分须被视为已自动取消。

如到期日并非相关市场或期货市场可进行交易的日期，则有关到期日须被视为紧随的相关市场或期货市场可进行交易的日期。为免生疑问，指示未必一定于其到期日或之前执行。

- 2.4 身分：** 除非于开户表格（或以华泰接纳的有关其他方式）披露客户以代理人身分行事，而客户于华泰要求下向华泰提供其主事人的所有所需资料，则就客户于其与华泰进行交易的所有情况而言，华泰有权将客户单独视为以主事人身分行事。为免生疑问，就所有情况及有关所有责任而言，华泰将继续视客户本身为其客户，而客户将对对此负责。即使客户以代理人身分代表某人行事（及已将有关主事人的存在通知华泰），有关责任仍然适用。华泰概不会对客户就规管客户对其主事人的受信责任（如适用）的行为而是否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负责。

- 2.5 拒绝执行：** 华泰可于并无发出事先通知或解释的情况下拒绝执行任何指示（尤其于不影响上述规定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其认为任何有关指示出现以下所述的情况：(i)意思含糊、不完整、错误或未经授权；(ii)现时或将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或(iii)形式上不符合华泰的规定），而华泰毋须就与其拒绝执行有关指示有关的任何亏损或后果而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2.6 取消及修订：** 除非以书面另行同意，所有指示将于发出后 24 小时的期间内不得撤销。华泰并无责任执行任何指示以取消或修订已向华泰发出的任何指示，亦毋须对原有指示如已完成或（华泰认为）其并无足够时间或无法执行任何有关指示以取消或修订原先指示而蒙受或产生的任何亏损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2.7 纪录：** 客户（或任何获授权人士）与华泰之间的电话通话或其他形式的口头对话均可予记录或以其他电子方式监察而毋须给予任何警告讯息。该等纪录为华泰的财产及可于华泰认为适合的有关时间后销毁。

- 2.8 一并或分开处理指令：** 华泰可能（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将客户的指令与华泰本身的指令或华泰其他客户的指令一并处理。如出现（如为买盘）证券及／或期货／期权合约不足或（如为卖盘）对证券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需求不足，则所购买或出售的证券及／或期货／

期权合约须于华泰的客户之间以华泰认为公平的有关方式分配，并充分顾及华泰所收到该等指令的次序。市场情况可能并不容许客户指令能够即时或以单一交易执行。于有关情况下，华泰可能（如适当）安排有关指令于其视为适当的有关期间内执行。为免生疑问，华泰客户的指令将一向较代表华泰的户口发出的指令获优先处理。

**2.9 指令优先次序：** 华泰在充分顾及所收到该等指令的次序后，将以公平方式处理客户指令，而客户不得就执行华泰所收到任何指令而向另一客户申索任何优先处理权。为免生疑问，华泰客户的指令将一向较代表华泰的户口、华泰拥有权益的任何户口或华泰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的户口发出的指令获优先处理。

**2.10 持仓及交易限额：** 华泰可能（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施加（或修改）任何持仓或交易限额。客户同意其将不会超过该等限额及将遵守华泰与该等限额有关的任何指引（包括华泰用作减少或结束任何持仓的任何指引）。

### 3. 户口

**3.1 开立、结束及暂停户口：** 华泰可能不时于其账目内以客户名义就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而开立及维持一个或多个户口。华泰可能（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及毋须给予任何理由）透过向客户发出合理事先通知而随时结束任何户口。华泰可能（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及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暂停任何户口运作。

**3.2 非活跃户口：** 如户口连续 18 个月期间或华泰不时厘定的有关其他期间并不活跃（或一直并无交易活动），则华泰可能标示有关户口为「非活跃户口」。于作出有关标示后，华泰可能以其认为适用者限制或施加该等条件（及买卖于有关非活跃户口的资产）。华泰可能收取每月维持费用（经华泰通知客户），并将于户口自动扣除。

### 4. 费用及其他收费

**4.1 费用及佣金：** 华泰可能就提供任何服务、执行任何指示、开立及／或维持任何户口或代表客户或与客户订立任何交易而施加费用、佣金及收费。该等费用、佣金及收费的详情可于华泰的网站查阅，并可能由华泰以其不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作出修订。

**4.2 已付费用及其他收费：** 客户须对（如适用）由任何市场、期货市场或结算所施加的所有征费（包括任何交易征费）、经纪开支、印花税、银行收费、过户费用、交收费用、登记费用、利息、货币汇兑开支、代名人或托管人开支、所购买任何期权的期权金、税项（包括任何商品及服务税以及资本增值税）以及其他收费、罚款及已付费用负责。所有该等款项于到期时须由客户即时支付。

**4.3 非金钱利益及回扣：** 客户确认及同意华泰可能收取及有权保留由经纪及其他人士（透过其进行任何交易）提供的非金钱利益，惟：

- (a) 对客户有明显利益的非金钱利益；及
- (b) 交易的执行符合最佳执行准则及经纪费率并不超过惯常的全面服务经纪费率。

此外，客户确认及同意华泰可能收取及有权保留与代表客户所进行交易有关的回扣，惟经纪费率并不超过惯常的全面服务经纪费率。

华泰将不时向客户提供其收取非金钱利益及回扣的惯常方式、所收取非金钱利益的详情及就客户所收取回扣价值的计算方式。此外，回扣价值的计算方式可能于（以华泰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成交单据中披露。

### 5. 交收及付款

**5.1 交收：** 除非另行同意或如华泰已代表客户持有现金或投资以交收交易，则客户将（以华泰就相关交易已通知客户的有关时间）向华泰支付结算资金或向华泰交付投资。如客户未能办妥，则华泰将有权于未经客户事先同意或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

- (a) 如为购买或认购投资，则出售所购买或所认购投资；或
- (b) 如为出售投资，则借入及／或购买投资以交收交易。

- 5.2 **向华泰付款：** 客户须向华泰支付所有到期应付款项，及于华泰通知的时间内或于华泰要求时即时支付，或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华泰将获授权从任何户口或由于或基于客户的户口所收到款项扣除客户结欠华泰的不论任何款项。有关付款或扣除不得互相抵销或遭反申索，并免除及剔除及不得扣除或预扣可能被施加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税项。如客户被要求作出扣除或预扣任何现有或将来税项，则客户应付华泰的款项须按可能需要的金额增加，致使于有关扣除或预扣后，华泰收到应付其之实际金额。
- 5.3 **支付货币：** 客户应付华泰的款项须以其到期应付的货币支付。除客户与华泰另行书面同意及如有需要外，华泰从客户收到或华泰代表客户作出的每笔款项可能以华泰的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以其可能不可推翻决定的有关汇率兑换，而客户须承担有关兑换的费用。华泰获授权就华泰与有关兑换有关而产生的费用、收费或兑换损失而从任何户口扣除。因相关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任何利润或损失将完全归客户所有。
- 5.4 **逾期付款的利息：** 客户须随时就所有逾期结余或结欠华泰的任何其他款项，按华泰不时通知客户的该等利率（不论是否以复利率计算）及按该等其他条款而支付利息（包括于针对客户取得的判定债务后产生的利息）。详情载于华泰的网站，并可能由华泰不时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而予以修订。利息须于每个历月最后一日或于华泰要求时即时支付。为免生疑问，华泰须有权从任何户口扣除有关利息。
- 5.5 **对手方违约：** 如华泰将（基于任何理由）未能从相关市场、期货市场、结算所及／或其他人士收取付款或交付证券或商品（不论全部或部分），而有关付款及证券或商品为到期支付或交付予客户，则华泰向客户作出付款或交付任何证券或商品的责任须成为作出支付有关款项或交付有关金的证券或商品的责任，并相等于华泰实际收到的付款或证券或商品的金额。
- 5.6 **华泰代表客户作出的行动：** 华泰将有权（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执行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以就任何未能作出付款或交付任何证券或商品而采取针对任何市场、期货市场、结算所及／或其他人士的行动，惟如任何有关行动由华泰采取，则客户须就采取有关行动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所有费用、申索、要求、损害及开支向华泰作出弥偿保证。
- 5.7 **向客户付款：** 华泰可能被要求于若干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就业促进法案的若干条文）预扣向阁下作出的付款（不论全部或部分）。华泰毋须因有关预扣的任何亏损或后果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6. **保管**
- 6.1 **客户款项：**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华泰须将代表客户持有的任何款项存入独立户口（乃标示为信托户口或客户户口），而有关户口乃于华泰视为适合的该等金融机构及符合该等条款而开立及维持。客户确认利率将不会累计及其将无权就有关款项收取利息。华泰获授权：
- (a) （代表客户）指示任何人士（客户于其维持现金户口）将存入有关户口的任何资金转移至客户于华泰维持的任何户口；
  - (b) 将存入客户于华泰维持的任何户口的任何资金转移至客户于任何联系人维持的任何户口；
  - (c) 将存入客户于任何人士（客户于其维持现金户口）或华泰维持的任何当地户口的任何资金转移及／或促使转移至客户于有关人士维持的海外户口；及／或
  - (d) 向任何相关人士发出其权限的通知（如上文所载）。
- 6.2 **客户证券：**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华泰须（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及如适用）就客户存入华泰的证券或华泰代表客户购买或取得并由华泰托管保存的证券：
- (a) 将该等证券登记于客户、华泰、联系人或华泰委任的任何代名人的名下，或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其他方式登记；
  - (b) 将该等证券以安全保管方式存入由华泰或联系人于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适当批准机构所开立及维持的独立户口（标示为信托户口或客户户口）；或
  - (c) 将该等证券存入海外托管人或海外结算所，

而客户确认透过或于任何结算系统持有的证券将遵照及根据该结算系统的所有适用规则持有。

- 6.3 客户证券抵押品：**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华泰须（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就客户存入华泰或由客户或其代表以其他方式向华泰提供的证券抵押品：
- (a) 将该等证券抵押品登记于客户、华泰、联系人或华泰委任的任何代名人的名下，或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其他方式登记；
  - (b) 将该等证券抵押品以安全保管方式存入由华泰或联系人于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适当批准机构所开立及维持的独立户口（标示为信托户口或客户户口）；
  - (c) 将该等证券抵押品存入于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适当批准机构的华泰或联系人（视乎情况而定）名下的户口；或
  - (d) 将该等证券抵押品存入海外托管人或海外结算所。
- 6.4 以托管人身分行事：**客户委任华泰担任客户的托管人以保管其证券及抵押品。客户同意未经华泰事先书面同意，不会质押、押记、出售、授出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证券或抵押品。
- 6.5 收取股息、分派及其他利益以及遵守指示：**就华泰根据本条文以保管方式保存的证券而言，华泰须自行或须使用合理努力以促使任何联系人、托管人或其委任的中介人：
- (a) 在并无客户发出事先书面指示的相反情况下，收取就该等证券产生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利益及将其存入户口或向客户作出付款；
  - (b) 迅速回应客户对有关该等证券的公司行动资料的要求；及
  - (c) 行使于该等证券附带或获赋予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权利，惟如就有行使而须作出或产生任何付款或开支，则华泰或任何联系人、托管人或中介人须执行自客户收到的任何指示，除非及直至：(i)其收到为有关行使提供资金的所有必须款项；及(ii)自客户收到的指示的发出时间充分，令华泰能够作出必要安排。除其于上文(b)段的责任外，此等条款及条件概无于任何方面就出席会议及于该等会议上投票而对华泰施加任何责任以通知客户或采取任何行动。对华泰所收到证券而言，华泰并无有关通知、通讯、代表委托书及其他文件的责任，亦无责任寄发该等文件或向客户发出有关收到该等文件的任何通知（惟根据其于上文(b)段的责任除外）。对于华泰根据自客户收到的指示而采取任何行动，华泰有权就其服务向客户收取费用。
- 6.6 退回非同等证券及抵押品：**就此条文而言，华泰或任何联系人、托管人或中介人并无责任向客户交付自客户或代表客户所收取的同等证券及抵押品，但可能向客户交付于质素、种类及描述相似的任何证券及抵押品。
- 6.7 出售证券及抵押品：**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华泰可能出售或提出由联系人、托管人或中介人出售任何证券或抵押品（而华泰须有全权及绝对酌情权以决定将出售的证券或抵押品）以偿还客户或代表客户结欠华泰的任何款项或债务或（但只限于适用法律及法规允许的范围）联系人或任何第三方或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允许的其他人士。
- 6.8 处理证券及抵押品的限制：**华泰须采取合理步骤以确保客户的证券及抵押品并无就任何目的而存入、转移、借出、质押、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惟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或任何指示允许除外，及/或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另行允许。客户同意华泰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H 章）使用证券及证券抵押品，并同意不时向华泰提供所需的必要授权。
- 6.9 动用证券及/或抵押品：**客户授权华泰不时就其自有目的而动用于户口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客户同意订立华泰认为就此等目的而属于必要的该等其他文件（包括股份借入及借出协议）。客户确认华泰有可能借入于户口持有的所有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致使客户于该等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的权利将仅包括针对华泰拥有交付其的同等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的权利。
- 6.10 交付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如华泰动用于户口持有的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则该等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须从透过或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设立的抵押中解除，并由客户转移至华泰。

客户授权华泰采取该等步骤以将相关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交付或存入予华泰或任何第三方（视乎情况而定），以及订立该等过户文件或华泰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将该等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的全部法律及实益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归属予华泰或任何第三方（视乎情况而定）。

**6.11 交付同等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如华泰动用于户口持有的任何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而就华泰的目的而言不再需要该等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则华泰须向客户交付同等的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该等同等的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须自动成为透过或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设立的抵押所规限。就本条文而言，「同等证券」及「同等证券抵押品」指与已被华泰动用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视乎情况而定）的种类、面值、描述及数量同等的证券。如华泰须（基于任何理由）无法向客户交付同等的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则华泰的交付责任将以向客户以现金支付金额相等于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的市值的责任取代，而有关市值则以华泰合理选择的交易商所提供费率计算。

**6.12 分派：**于华泰动用于户口持有的任何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的期间内，华泰须支付及交付金额相等于客户在如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并未被华泰动用而将有权收到的有关股息、利息及／或分派的种类及金额的款项或财产。

## **7. 抵押品及保证金**

**7.1 存入抵押品及追缴保证金：**客户须向指定户口及于华泰指明的有关时间内以有关金额及有关形式存入抵押品及／或符合所有追缴保证金。为免生疑问，所需金额可能超过由相关市场、期货市场、结算所或经纪指定的任何保证金规定。如华泰并无指明时间，则客户必须于华泰作出要求时间起计两(2)小时届满前或相关市场、期货市场或结算所要求将达到客户保证金的时间前（以最早者为准）遵照有关要求。

就此等目的而言，华泰须使用其合理努力按开户表格所载的电话号码、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客户以书面方式另行通知华泰）即时联络客户。即使华泰未能以电话联络客户或客户未能收到书面通知，但客户同意将视为已获适当通知有关抵押品或追缴保证金的要求。

**7.2 未能存入抵押品或符合追缴保证金：**客户未能遵守任何此等一般条款及条件的条文第 7.1 条将构成违约事项，并将（其中包括）产生华泰于此等一般条款及条件的条文第 16 条下的权利。除非达成有关抵押品或追缴保证金的所有要求，否则华泰可能拒绝执行任何指示。如连续多次未能达成有关抵押品或追缴保证金的要求，则华泰可能需要向相关市场、期货市场、结算所及／或监管者报告有关客户的所有未平仓持仓。如于华泰指示的期间内未能达成有关抵押品或追缴保证金的任何要求，则华泰可能或可能需要（在毋须客户事先同意）结束未平仓的持仓。

**7.3 政策：**华泰将不时向客户提供其有关保证金程序及状况的惯例，据此客户的持仓可能在毋须客户同意下而遭结束。

**7.4 抵押品价值：**华泰可能（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接受非现金抵押品，而于有关情况下，华泰将（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给予有关资产名义价值（毋须对应有资产的市场价值）。鉴于当前市场价值或其他因素，华泰给予任何非现金抵押品的价值可能经华泰全权决定（未经向客户事先通知）而不时改变。为免生疑问，如华泰接受作为抵押品的上市股份已暂停交易连续 10 个相关市场或期货市场可进行交易的天数或以上，则华泰将有权视有关抵押品为零价值及可能要求客户存入额外抵押品。

**7.5 运用现金或其他财产：**在不损害及附加于华泰的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措施，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华泰（毋须事先通知客户）运用于华泰代表客户不论以何种身份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现金存款或其他财产（不论是否有关证券、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或期货／期权合约交易），而即使任何有关运用可能导致华泰要求客户提供额外抵押品：

- (a) 用作履行任何追缴保证金及／或客户尚欠华泰的其他未偿还负债或债务；
- (b) 用作向任何相关市场、期货市场、结算所或经纪付款、用作履行由有关市场、期货市场、结算所或经纪就华泰代表客户所订立任何交易而要求或需要提供保证金的任何责

任、用作提供抵押品（不论形式为按揭、存款、押记、质押或其他方式）以惠及或受命于任何市场、期货市场、结算所或经纪（毋须事先通知客户及免除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于有关资产的任何实益权益）、作为就华泰代表客户所订立交易而由华泰向市场、期货市场、结算所或经纪履行责任（及按彼等所指定条款）的抵押品

（有关资产将根据市场、期货市场或结算所的规则或经纪交易条款处理）；

- (c) 用作履行华泰对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责任，惟该等责任为与华泰代表客户所订立任何交易有关；及/或
- (d) 用作支付适当需要的款项，以支付就华泰代表客户所订立任何交易的佣金、经纪佣金、征费或其他适当开支。

**7.6 互相抵销：** 除非客户特别指示，否则就于户口持有的未平仓持仓而言，如市场或期货市场就保证金目的而容许互相抵销，则就决定保证金的目的而言将自动互相抵销，但该等未平仓持仓不得结束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而互相抵销。

**7.7 提取抵押品：** 在客户对华泰仍然存在任何债项或华泰代表客户建立任何未平仓持仓的情况下，华泰将有权拒绝以任何方式提取任何或全部抵押品，而客户（未得华泰事先书面同意）无权自其户口以部分或全部方式提取任何抵押品。

**7.8 对抵押品行使权利：** 在直至任何抵押品成为可强制执行前：(a) 华泰将有权（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行使与抵押品有关的所有权利以保障其价值（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品所附带的投票权及出售权利），惟华泰须于行使任何有关权利前向客户发出通知；及(b) 客户可能指示行使与抵押品有关的任何权利，惟有关指示并非不符合客户对华泰的责任或上文(a)所述华泰的权利，或可能于任何方面损害华泰于抵押品的权利。

**7.9 出售抵押品：** 客户同意出售任何抵押品须以华泰全权及酌情认为适当的该等条款进行。

## **8. 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

华泰须根据所有相关法律及法规（包括香港法例第 571Q 章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向客户提供有关客户交易以及其他户口活动资讯的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交易文件”）。

客户同意透过适用于客户户口的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的取览方式（“取览服务”或“电子结单服务”）获提供所有交易文件，以代替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400 条指明的其他送达方法（如专人交付、邮寄、电邮传送等）。

客户进一步确同意、明白及接受以下以取览服务接收交易文件的安排：

- (a) 客户须配备适当的设备和软件、接达互联网，及提供和指定一个特定的电邮地址、流动电话号码或其他电子地址，以接收华泰发送的电邮、短讯或其他电子通知，方可使用取览服务；
- (b) 互联网、电邮、短讯及其他电子资讯服务可能涉及某些资讯科技风险及出现中断；
- (c) 如撤销对取览服务的同意，客户将须透过华泰所指明的方法给予事先通知；
- (d) 华泰可能在以下情况向客户收取合理费用：(a) 取得不可再透过电子交易平台取览及下载的任何交易文件的副本；或 (b) 除了要求使用取览服务外，还要求华泰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交易文件；及
- (e) 为了避免未能收取通知，客户如更改指定的电邮地址、流动电话号码或其他电子地址，便需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告知华泰。

一旦交易文件登载至适用于客户户口的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华泰将在合理且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到客户指定的电子邮箱，及/或其他有效的通讯方式通知客户。

客户必须尽快查验及核实该等交易文件，及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及于有关文件发出日期起计 7 个营业日内将任何错误或遗漏通知华泰，否则有关文件将被视为最终、不可推翻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客户亦须负责保存交易文件的电子副本于其个人电脑或电子存储装置，或备存一份列印本，以作日后参考。

客户可透过华泰指定的方式，给予华泰至少 7 个营业日预先通知撤销该同意。如果客户撤销该同意，华泰将通过电子邮件向客户提供有关交易文件。如客户要求以邮寄方式提供交易文件，华泰可就此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9. 利益冲突

华泰可能就所收到的任何指示或代表客户执行的交易而拥有利益、关系或安排。客户了解及同意（以适用法律及法规允许的范围）华泰将有权：

- (a) 将指示与华泰自有的指示或其来自其他客户的指示合并处理；
- (b) 在向客户或从客户代表华泰、其来自其他客户或以其他方式作为主事人与客户交易而出售或购买任何类型、性质或描述的投资时出售、购买或处理；
- (c) 代表客户购买由华泰或其来自其他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拥有的投资；
- (d) 将指示与华泰另一客户的指示配对。尤其是，客户同意及确认华泰可能对双方忠诚的分隔出现潜在冲突，而如以执行经纪的身分行事，则可能从双方收到佣金；
- (e) 建立与指示相反的持仓而不论指示是代表华泰的自有户口或代表其来自其他客户的户口；及
- (f) 建议或推荐客户进行交易或提供服务，其中华泰可能：(i) 拥有重大的利益、关系或安排（包括担任安排人、发行人或出售代理人）；(ii) 当进行交易时以主事人身分为其自有户口交易；(iii) 为对手方或发行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担任代理人或受托人或中介人；(iv) 建立与客户相反的持仓；或(v) 与客户竞逐购入相同或类似的持仓，

惟涉及客户的交易条款须不逊于假如交易于有关当日按公平基准所订立的条款，为公平、合理及以真诚订立。除非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特别规定，否则华泰毋须向客户负责或向客户披露因华泰执行上述任何行动或订立上述任何交易产生的任何佣金、盈利或不论任何其他利益，亦不应被视为须向客户发出通知或有任何责任向客户披露其可能知悉的任何事实或事宜，或其任何雇员就进行任何该等行动或订立任何有关交易或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的过程中的任何事实或事宜。华泰可能自行保留该等佣金、盈利或利益。

华泰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避免利益冲突及如该等冲突未能合理避免，则除非华泰已将有关冲突向客户披露及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客户（及其他客户（如适用））于所有时间将获公平对待，否则华泰将不会行事。

## 10. 声明及保证

客户向华泰声明及保证于其要求开立户口或提供服务（不论是否透过开户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的日期起以持续基准（该等声明及保证被视为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拟订立交易时每次重复）：

- (a) 于开户表格所载与其有关的任何资料或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向华泰提供而与此等条款及条件有关的其他资料为真实、准确及完备，而华泰有权倚赖有关资料直至华泰已从客户收到有关更改该资料的书面通知；
- (b) （如客户为法团）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点的法律，其为有效注册成立及存在；
- (c) 其拥有全面的权力、能力及授权以订立此等条款及条件，以及履行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责任及（如适用）其订立此等条款及条件已获其监管机构的正式授权，以及根据其组织章程文件以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订立；



- (d) 订立此等条款及条件或履行其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责任（包括订立的任何相关交易或发出的任何指示）将不会违反或引致违反任何承诺、协议、合约、公司细则或其他组织章程文件或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尤其是，客户如并非以任何国家或司法权区为居籍或其居民或国民，则将限制其购买、认购或持有其已购入或计划购入的任何投资。如客户受到该等限制约束及可能需要出售该等投资，则客户将即时通知华泰；
- (e) 其获合法授权订立每项交易及已取得及维持与订立此等条款及条件以及履行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责任有关的所有必须的权限、权力、同意、执照及授权；
- (f) 任何获授权人士已获得客户正式授权以代表其行事；
- (g) 其拥有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所规定向华泰转移抵押品的全部及无保留权利，而任何转移将不附带任何留置权、申索、押记或任何其他产权负担；
- (h) 其现时及将会继续于所有时间成为所有已抵押财产的绝对及唯一实益拥有人，而有关财产不附带所有留置权、押记、选择权、任何其他产权负担及不论任何第三方权利（惟不包括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设立的任何留置权或押记）；
- (i) 除华泰向客户招徕销售或推荐任何金融产品（第 21 条适用于该情况），任何服务提供，任何服务提供要求及任何交易决定均由客户凭独立判断决定，不得依赖华泰，客户并须依赖其获得的资料而非华泰或华泰的任何董事、要员、雇员或代理提供的任何意见或资料，而且客户理解服务和交易的性质并愿意承担使用该等服务和交易的风险，并确信其适合该等服务和交易。必要时，客户应就服务和交易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包括投资、法律、税务和/或会计建议）；
- (j) 其负责进行交易，并且明白除了第 21 条适用的例外情况外，华泰对跟其决定进行的交易相关的任何条件、行动、陈述或第三者概无责任或义务；
- (k) 其于订立交易前已阅读并了解有关交易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不论是否已获提供与该交易有关的任何产品或合约规格、发售章程或其他发售文件；
- (l) 除非其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通知华泰，否则其就所有交易而言将以主事人而非受托人或代理人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而所有该等交易均以客户的利益执行，及概无其他人士于该等交易中拥有任何权益；
- (m) 如(i)其代表其本身行事，则所执行交易均为合法以及用于该等交易的所有款项及资产均为真诚活动的结果；及(ii)其代表一名或多名人士（有关人士身分并未向华泰披露）行事，其已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进行及以满意方式完成其对该人士或每名人士的内部尽职审查及防洗钱程序，并将继续遵守与该人士或每名人士有关的该等程序；
- (n) 客户存入任何户口或客户指示华泰出售或处理的所有证券以及任何证券抵押品均已缴足款项，并具有有效及妥善的所有权（不附带所有产权负担及不利权益，惟不包括华泰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或华泰与客户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设立的任何抵押权益）；
- (o) 其并未遭采取任何行动或步骤而构成或极可能构成无力偿债事项，及并无订立任何交易以计划妨碍、延迟或欺诈其现时或可能欠有债项的任何人士；
- (p) 其已信纳本身及将继续信纳本身有关任何交易的税务影响；
- (q) 就任何交易而言，其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所有相关限制以及所有相关协议及发售文件的条款及条件；
- (r) 并无发生及/或持续的违约事项；
- (s) 其已阅读及了解相关风险披露；及
- (t) 其于财务上有能力承受因订立其计划订立交易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

## 11. 契诺及承诺

- 11.1 **资料：**客户承诺以书面方式即时通知华泰（及于任何情况下于 14 个历日内）有关：(a)更改其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及(b)先前向华泰提供的资料有任何重大

更改。客户进一步承诺提供华泰可能不时要求的资料，以便（其中包括）使华泰能够遵守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义务以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及规则（包括就遵守防洗钱规定的相关资料），而客户确认其提供的资料为准确、完备及并无误导。

此外，客户进一步承诺如取得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公民身份或永久居留权，立即通知华泰，并授权和允许华泰对其账户进行必要的限制，以避免进行美国第 14032 号行政命令或其他适用的行政命令禁止的交易。

华泰承诺以书面方式通知客户有关以下资料的任何重大更改：(a) 华泰的业务全名及地址（包括其于证监会的牌照身分及其中央编号）；(b) 将提供的服务或客户可享用的服务性质；(c) 客户将向华泰支付的任何酬金（及付款基准）（其中包括佣金、经纪佣金以及任何其他费用及收费）；及(d) 如客户可使用保证金或沽空融资，则有关保证金规定、利息开支、追缴保证金及客户的持仓可能在并无得到客户的同意而遭结束的情况。

按照要求，华泰将按以下方式向客户披露其业务的财务状况：(a) 提供已呈交证监会的最近期经审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账；及(b) 披露于账目日期后对华泰的财务状况有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变动。

**11.2 遵守：**客户承诺遵守（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此等条款及条件以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

为免生疑问，华泰毋须负责因任何交易或建议交易而触发的任何监察、申报或批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或根据合约限量及须申报的持仓量规则而触发的任何责任）。

此外，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 571Y 章证券及期货（合约限量及须申报的持仓量）规则：(a) 限制人士持有或控制于联交所或期交所（视乎情况而定）交易而超过若干指定限量（除非根据该等规则获授权进行）的期货／期权合约；及(b) 要求持有或控制须申报持仓量的任何人士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视乎情况而定）发出通知，其中须包括若干指定资料。客户应自行了解及确保其遵守香港法例第 571Y 章证券及期货（合约限量及须申报的持仓量）规则。

客户进一步承诺以确保其于所有时间取得及遵守就订立此等条款及条件或履行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责任而属必须的所有权限、权力、同意、执照及授权的条款，以及进行一切必须事项以维持此等条款及条件的十足效力及作用。

**11.3 客户资格：**客户承诺客户应遵守所有交易的所有适用资格要求。客户持续作出以下有效的声明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时候发出指令时）：(i) 只有当客户为专业投资者并具备交易以下产品的资格时（若客户为中介（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经理、资产经理、经纪或执行买卖盘者），则只有代表的相关客户为专业投资者并具备交易以下产品的资格时），才可买卖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 37 章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务证券及任何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认股权证；及(ii) 只有当客户为机构专业投资者并具备交易以下产品的资格时（若客户为中介（包括但不限于经纪或执行买卖盘者），则只有代表的相关客户为机构专业投资者并具备交易以下产品的资格时），才可买卖任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任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任何不符合该等资格要求的行为将构成对相关市场要求的违反，华泰有绝对酌情权要求客户，及其代表的相关客户(如有)，尽快对不符合资格的持仓股份进行平仓，华泰并不因此向客户作出任何赔偿或负责任。联交所严肃对待所有违规行为，每个个案均会检视及跟进。跟进行动或包括发出警告信、进行进一步查询、并展开调查。客户同意须向华泰全面赔偿所有因客户违反任何市场规定而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招致的(不论是实制的，还是潜在的)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支出、行动、调查及诉讼。客户进一步承诺不提起任何诉讼或诉讼反对华泰采取该等行动，尽管客户可能因该等行动而蒙受任何损失。

**11.4 通知：**客户承诺于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或潜在违约事项时即时向华泰发出通知，包括事项性质及客户采取以补救或减轻违约事项或潜在违约事项的影响的步骤。

**11.5 非法活动：**客户承诺不以洗钱、恐怖主义融资、虚假交易、异常交易活动、不受制裁措施禁止的交易为目的使用任何账户或进行或签订任何交易。中国法律规定的歧视性限制措施范围的交易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逃税、变相会计处理和窗口），或利用从非法、犯罪

或非法活动中获得的资金进行或签订任何交易，并且客户也承诺不进行任何可能扰乱市场公平有序运作的活动。客户应承担因违反任何交易规则、法律法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客户承认并接受，如果其使用任何账户从事上述任何活动，华泰有权终止或撤销服务或帐户，限制交易方式、规模和频率服务或帐户，或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 11.6 **合作：** 客户承诺在华泰就任何交易或服务而提出或受针对的任何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的控告或辩护方面与华泰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合作。
- 11.7 **已抵押财产：** 客户向华泰承诺其不会对任何已抵押财产增设或容许存在任何留置权、申索、押记或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惟于此等条款及条件规定者除外。
- 11.8 **进一步保证：** 客户承诺按华泰可能不时需要或就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提供服务而订立所有该等文据、契据或文件及进行所有该等行为（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包括由客户订立不可撤销授权书，于华泰就此等条款及条件而认为必须或适宜的情况下，委任华泰为其合法授权代表以订立所有该等文据、契据或文件及代表客户进行所有该等行为。客户同意追认或确认由华泰或代表客户订立的所有文据、契据或文件及由华泰代表客户进行所有行为。

## 12. 收集及披露资料

12.1 **客户资料：** 华泰可能不时要求客户、其任何获授权人士及／或客户的任何其他雇员或代理人提供若干资料（包括个人资料）以用作（其中包括）开立或维持户口、向客户提供服务及整体上与客户维持关系。客户同意及确认未能提供有关资料可能（其中包括）导致华泰无法向客户提供服务。如任何资料涉及任何第三方，客户确认及保证已取得有关第三方的同意以向华泰提供有关资料。

12.2 **个人资料：** 如客户为个人，则客户已阅读、了解及同意华泰的资料私隐政策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于华泰官方网站 [www.htsc.com.hk](http://www.htsc.com.hk) 不时更新）。就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个人（包括任何获授权人士、雇员或代理人）而言，客户负责收集该等个人的个人资料。客户承诺：(i) 向该等个人提供华泰的资料私隐政策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ii) 从该等个人取得令华泰能够收集及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转移）该等个人的个人资料属于必须的所有相关同意及／或授权；及(iii) 遵守由华泰（不时）发出的所有合理指示以确保华泰能够遵守所有适用资料保障及私隐法律。

12.3 **披露资料：** 客户授权及容许华泰向以下人士披露华泰认为适当的有关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任何获授权人士及／或客户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个人资料）、户口及交易资料：

- (a) 任何联系人（不论所在地点）；
- (b) 任何代理人、分包商、保险公司、保险经纪、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论所在地点）：
  - (i) 华泰对有关人士转让或转移（或可能潜在转让或转移）其全部或任何权利及责任；
  - (ii) 就有关人士的业务营运向华泰提供行政、电讯、电脑、支付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服务或向华泰向有关人士外判执行其营运职能；
  - (iii) 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华泰将有关人士委任为其托管人、代理人或经纪或华泰向有关人士授出其任何职责、职能或责任；
  - (iv)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所有政府或类似政府部门（包括任何税务机关））、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监管者、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财政、货币及／或不位于任何地点的任何其他机关或根据任何该等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就厘定客户的税务责任而言）的指示或要求而规定有关人士作出有关披露；
  - (v) 在必须情况下以便华泰有效执行、管理、施加及／或强制执行客户要求或授权的任何服务或交易；
  - (vi) 华泰对有关人士有责任披露；

- (vii) 就遵守适用于华泰的任何法律或法规而言，如披露为符合华泰根据华泰、任何国内或海外监管者或其他政府部门及任何国内或海外监管者或其他政府部门订立的任何协议而作出披露的任何规定所必须，则不论该等协议是否属于强制或自愿；或
- (viii) 华泰认为对有关人士属适当者，以便令客户可根据任何适用的双重课税条约申索双重课税条约减免，在设有预扣税制度的国家根据客户的投资回报减低预扣税率；或
- (c) 华泰的任何核数师、法律及／或其他专业顾问或对华泰有保密责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 (d) 违约事件发生后，于准备及／或于法律诉讼的过程中，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及／或客户与华泰之间订立的其他协议行使其权利的任何人士。

客户确认及接受其披露的任何资料可能被进一步披露或披露予予可能拥有不同资料保障及私隐法律的其他司法权区人士的风险。

### 13. 责任豁免

**13.1 一般豁免：** 除出现欺诈、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的事项外，华泰或其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对客户根据或由于此等条款及条件及／或客户与华泰订立的其他协议而蒙受的任何亏损概无任何责任（不论于合约、侵权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由以下产生的任何责任：

- (a) 华泰根据任何指示或由于或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容许的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任何行为或遗漏，包括任何执行、未能执行或于执行任何指示时出现错误；
- (b) 客户由于或涉及向客户转移或收回或存入或计入属于无效、欺诈或伪造投资的任何户口或向可能与此有关的任何户口作出任何记入而产生的任何亏损；
- (c) 华泰送交客户的任何文件出现有关任何投资的任何不准确或遗漏（不论有关文件是否由华泰编制）；
- (d) 华泰出现任何无能力、未能或延迟遵守或履行任何指示（不论任何有关指示是否有任何意思含糊或缺陷）；
- (e) 客户就任何证券、抵押品及／或以托管保存的其他财产而蒙受的任何亏损；
- (f) 任何监管者或其他机关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或就任何其他原因而采取行动，导致就任何投资而言，任何削减或限制华泰交易的能力；
- (g) 任何市场或期货市场、结算所、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基于任何理由而不再承认由华泰代表客户所订立任何交易的存在或有效性，或未能执行或结束任何有关交易的持仓，惟有关终止或失效不得影响客户就任何有关交易或由此产生的责任；
- (h) 客户就华泰于发生违约事项时行使其任何权利而蒙受的任何亏损；或
- (i) 对以口头或电子方式发出或下达的任何指示有任何误解或错误诠释，或不论任何原因引致任何干扰、暂停、延迟、损失、切割或其他传送失败或错误截取任何指示或其他资料（包括由华泰或其代表拥有及／或操作的任何设备或系统）。

**13.2 不可抗力：** 华泰毋须（于任何情况下）就客户因华泰任何未能或延迟履行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责任而蒙受或产生的亏损而向客户负责，乃由并非华泰合理控制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引致或导致，而任何有关事项须包括（不限于）：

- (a) 存在或施加任何形式的外汇控制、法律、政府或监管限制或任何规定；
- (b) 任何市场或期货市场或其任何分部之一关闭或决定；
- (c) 任何投资或任何市场或期货市场的基础市场暂停交易；
- (d) 任何市场或期货市场、结算所、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未能履行其责任；

- (e) 发生有关华泰的授权代表或代理人的无力偿债事项；
- (f) 发生火灾、洪水、战争、地震、罢工、天灾、恐怖分子活动或任何灾难；
- (g) 发生影响第三方的任何工业纠纷，而替代第三方并非合理存在；及
- (h) 由任何第三方拥有或供应的电讯缆线、接驳或设备、电脑设施或系统发生任何停顿、电力故障、失效或故障。

**13.3 间接损害赔偿：** 华泰在任何情况下均毋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类型或任何性质的任何附带、相应、间接、特别或惩戒性损害赔偿或因任何声明、任何违反普通法的隐含条款或任何责任或根据任何法令或此等条款及条件的明确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收入损失、盈利损失、业务损失、机会损失或信誉损失而负责，而不论有关责任是根据合约、侵权或其他原因确立，亦不论是否可预见，且即使华泰已获告知或已知悉出现该等间接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 **14. 弥偿保证**

在不损害此等条款及条件任何规定的情况下，客户须对获弥偿人士全面弥偿及令其免受损害，并对任何或全部获弥偿人士由于或涉及操作客户的户口、提供任何服务或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执行任何指示或交易而可能蒙受或产生的任何及全部亏损而提出要求弥偿时作出偿付，包括（但不限于）因以下产生的任何亏损：

- (a) 华泰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及／或客户与华泰订立的其他协议的任何行为或遗漏（包括华泰代表客户的任何行为或遗漏，不论有关行为是否根据客户向华泰发出的任何授权书进行）；
- (b) 华泰根据透过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的任何指示或据称指示的任何行为或遗漏，或对该等指示的任何未经授权干扰；
- (c) 对任何指示的任何撤销更改；
- (d) 客户提供的任何资料；
- (e) 客户的任何指称或实际违反其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任何责任，包括于收回应付华泰的债务或于任何户口的未付短欠额及于强制执行华泰的权利时由华泰合理产生的任何费用，以及由任何市场、期货市场及／或结算所因任何交易而向华泰收取的任何罚款；
- (f) 由任何政府部门、市场、期货市场、结算所或其他自行监管机或任何第三方或其他市场参与者就任何户口或交易而提出或涉及的任何调查、诉讼或法律程序；及
- (g) 结束任何户口；及
- (h) 买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客户对已抵押资产及／或抵押品所有权的任何缺陷而可能向华泰提出的任何索赔，

惟亏损为获弥偿人士的严重疏忽、故意失责或欺诈而直接导致除外。

#### **15. 留置权、合并、互相抵销及抵押**

**15.1 留置权：** 在不损害华泰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或此等条款及条件而可能享有的任何互相抵销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况下，由华泰不论以何种身份持有或其管有的所有客户资产（包括与其他人士共同持有者）须于任何时间受到以华泰为受益人的一般留置权约束，以作为持续抵押以互相抵销及解除客户对华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包括自任何交易所产生者）。

**15.2 合并及互相抵销：** 在不损害华泰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及／或此等条款及条件而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况下，华泰可能于任何时间在毋须通知客户：

- (a) 合并或综合任何或所有户口及／或与任何联系人持有的户口（包括与其他人士共同持有者）；及

- (b) 互相抵销或转移于任何该等户口或户口的任何客户资产以履行客户对华泰的义务或责任，不论该等义务及责任为实际或或然、主要或附属、有抵押或无抵押、或共同或各别，亦不论该等义务及责任是否自客户以货到付款基准而购买及出售投资所产生。
- 倘任何该等合并或抵销需要兑换货币，该等兑换应按华泰全权及酌情决定的汇率计算。

### 15.3 抵押品：

- (a) 在不损害华泰可能拥有的任何动用权利，作为实益拥有人及作为持续抵押以用作支付及满足对所有款项的要求以及履行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所有责任（现时或其后任何时间可能由客户对华泰应付、结欠或产生），客户谨此以华泰不论以何身份为受益人以免除所有产权负担及不利权益的方式抵押：e
- (i) 透过第一固定押记，以华泰或华泰的任何代名人的名义或受其控制或指示而向其交付、存入、转移或管有的所有现有及未来证券、抵押品、应收款项及款项（包括任何股息、权利、款项或其累计财产）的权益及权利（包括证券、抵押品、应收款项及于任何户口持有的款项）；及
- (ii) 透过第一浮动押记，将其于上文(a)段所指而至今并未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透过固定押记抵押的所有资产的权益抵押。
- (b) 第 15.3(a)(ii) 条创建的浮动抵押将自动结晶并作为固定抵押运作，恕不另行通知，并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立即生效。
- (c) 如发生任何违约事项，则华泰可能（毋须事先通知客户或自任何人士获得事先授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已抵押财产，而出售的方式及时间以及代价及其他条款及条件则以华泰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但毋须以任何方式就当时出现及不论任何原因产生的任何亏损负责或承担责任）及从出售所得款项扣除必须的有金额以支付、解除及偿还客户应付及结欠华泰的债务及债项（以华泰可能作出的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的有关优先次序运用），不论该等义务及责任为现时或未来、实际或或然、主要或附属、或共同或各别。
- (d) 客户应于华泰提出要求后，立即偿还华泰因出售已抵押财产而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华泰于悉数赔偿基础上产生的法律费用。
- (e) 客户必须（自行承担费用）采取华泰可能就以下各项要求的任何行动（包括签立任何文据或文件）：(i) 增设、完善或保障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计划增设的任何抵押（包括但不限于在客户注册成立所在司法权区规定的任何登记或其他规定）；或(ii) 促进变现已抵押财产，或行使华泰或其任何授权代表就已抵押财产可行使的任何权利、权力或酌情权。

### 15.4 不受影响抵押：根据本条文增设的抵押须为持续抵押，及不得于任何方面受到以下各项影响：

- (a) 客户向华泰支付任何中期款项或偿还帐款或清偿全部或任何部分结欠款项；
- (b) 结束任何户口，惟其后重新开立或其后开立任何户口；
- (c) 对任何此等条款及条件作出任何修订或更改；
- (d) 客户的任何无力偿债事项（如客户为个人）、客户身故或客户经法庭宣称为精神错乱或缺乏行为能力；
- (e) 客户以华泰为受益人在现时或未来授出的任何其他抵押、担保或弥偿保证（或任何强制执行、缺乏强制执行、更改、修订、豁免、解除有关抵押、担保或弥偿保证）；
- (f) 华泰于任何时间向客户发出的宽限或豁免；

- (g) 华泰就支付任何应付款项而作出或并无作出任何要求；
- (h) 华泰与任何其他人士可能进行的任何合并、兼并或重组或将华泰的业务、财产或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或转移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存在客户可能于任何时间针对华泰的任何申索、互相抵销或其他权利；
- (j) 华泰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订立的任何偿务偿还安排或债务和解协议；
- (k) 此等条款及条件的任何其他规定为违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或存在任何缺陷；
- (l) 根据有关破产、无力偿债或清盘的任何法律能够避免或受有关法律影响的任何协议、抵押、担保、弥偿保证、付款或其他交易，或客户以真诚方式就任何有关协议、抵押、担保、弥偿保证、付款或其他交易而发出或作出任何解除、偿还或执行，而任何解除、偿还或执行须被视为受到相应限制；或
- (m) 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实、事项或事宜（如非就此规定）可能于执行时损害或影响客户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责任。

## 16. 违约事项

**16.1 权利：**在不损害华泰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的其他权利，在发生违约事项时，华泰可能（但并无责任）即时或其后任何时间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及毋须得到客户同意：

- (a) 暂停（无限期或其他时限）或终止全部或任何服务、户口或此等条款及条件的部分，并加速处理客户对华泰的全部或任何负债，致使任何有关负债须成为即时到期及应付；
- (b) 拒绝执行所收到的任何指示（但有矣指示尚未执行）；
- (c) 拒绝接受任何进一步指示；
- (d) 终止华泰代表客户执行中的任何或全部交易（包括于发生违约事项当日尚未结算的任何交易）；
- (e) 以华泰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结束、取代、扭转、行使或放弃任何一项或多项交易；
- (f) 透过代表客户购买、出售、借入或借出任何款项、投资、基础或其他财产或订立任何其他交易以结算、担保、减少或清除客户有关任何投资的持仓、合约或承担；
- (g) 采取合理谨慎人士于当时情况下将采取的有矣其他行动以保障华泰的持仓；
- (h) 清算或出售任何投资、抵押品或其他财产或其部分，由华泰全权酌情决定出售的方式和时间以及代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清偿客户尚欠华泰的任何负债及债务，无论该等义务及负债是现有或未来、实际或是或有、主要或抵押、共同或个别，以及华泰在该等出售中产生的所有成本、收费、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
- (i) 华泰可能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或此等条款及条件而行使任何其他权力或权利；
- (j) 就存于客户贷方任何性质的任何款项（包括任何证券、抵押品或其他财产）而言：
  - (i) 运用任何有矣款项抵销客户结欠华泰的任何款项（不论任何性质及如何产生，包括根据任何交易应付及未付的任何款项以及任何或然款项）；及(ii) 持有任何有矣款项以待全部偿还客户的任何其他债务；
- (k) 暂停履行其对客户的任何责任（包括支付任何款项或交付资产（为应付或可能其后到期应付））；
- (l) 要求客户结欠华泰的任何款项（不论任何性质及如何产生，包括根据任何交易应付及未付的任何款项以及任何或然款项）；及／或
- (m) 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第 15 条行使其任何权利。

**16.2 结算及解除：**华泰与客户之间的任何结算或解除须待并无提供抵押或付款后方可作实，而华泰可根据于任何时间生效的任何规定（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成文法则（不论是否有矣破产、无力偿债、清算、司法、管理或行政或其他方面）避免或减免或需要支付全部款项，或根

据任何责任以给予任何优先处理或优先权，而于任何有关情况下，华泰将有权从客户收回任何抵押或付款的价值或款项，犹如有关结算或解除并无发生。

- 16.3 出售、清算及处理资产； 如根据此条文出售、清算或处理任何投资、抵押品或其他财产（包括如华泰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第 15 条行使其任何权利）：**
- (a) 如华泰已行使其任何权利以全部或部分出售、清算或处理投资、抵押品或其他财产，则华泰毋须就任何所产生亏损负责；
  - (b) 华泰将有权自行保留或按当时市场存在价格全部或部分出售、清算或处理任何投资、抵押品或其他财产予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的任何人士，而毋须于任何方面就任何所产生亏损（不论如何产生）负责及毋须就华泰所赚取盈利交代；及
  - (c) 如出售、清算或处理的所得款项净额不足以弥补客户结欠华泰的所有未偿还结余，则客户同意向华泰支付任何短欠额。
- 17. 终止**
- 17.1 并无因由：** 在不损害华泰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拥有的任何权利，华泰或客户可能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7 天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提供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任何或全部服务，惟双方另行同意者除外。
- 17.2 具备因由：** 在不损害华泰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华泰可能根据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给予华泰的任何权利（例如发生违约事项时）或为了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在毋须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终止提供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任何或全部服务。
- 17.3 后果：** 在不影响第 16 条的情况下，在终止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或全部服务时：
- (a) 客户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或与此等条款及条件有关的任何协议下结欠华泰的全部款项须成为即时到期及应付；
  - (b) 客户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就适当处理或转移款项及其拥有的其他财产而向华泰发出指示，而假如客户未能于终止后 14 天内发出有关指示，则华泰可能行使其于此等一般条款及条件第 16 条的任何权利，犹如违约事项已发生及/或华泰可能继续代表客户持有该等款项及其他财产，直至其收到客户发出的书面指示为止（惟客户须承担由华泰就该等目的而施加的全部成本、开支、费用及收费，直至实际处理有关转移为止）；
  - (c) 不论客户是否发出任何相关指示，华泰毋须再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承担任何责任以代表客户或向客户收购或出售投资；
  - (d) 华泰可能（毋须客户事先同意）终止、结束或以其他方式变现与任何交易的全部或部分有关的尚未结束持仓或代表客户或向客户作出的其他承担，并以真诚方式按于结束日期或于结束后的可行情况下尽快厘定其价值；
  - (e) 华泰可能出售、变现、赎回、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全部或部分投资，以偿还客户结欠华泰的全部债项，而华泰根据有关出售、变现、赎回、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所收到任何现金所得款项净额须退回客户，惟首先就应付或结欠华泰的全部款项及金额以及已累计或正在累计应付华泰的其他负债及尚未偿还负债（不论实际或或然、现时或未来或其他方面）予以扣除或作出准备。客户应于华泰提出要求后立即偿还华泰因该等出售、变现、赎回、解散或其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华泰在悉数赔偿基础上产生的法律费用而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未变现或处理的全部投资连同由华泰管有的任何相关所有权文件须交付客户，惟风险及开支由客户独自承担。华泰毋须就客户于有关交付产生的亏损承担责任。如出现借方结余，客户须即时向华泰支付相等于有关借方结余的金额，连同华泰为有关金额拨资的成本及以相关货币（由华泰以其绝对及酌情不时厘定）的现行最优惠利率或最佳贷款利率加 6%的利率所计算利息，直至华泰实际收到全部款项的日期为止（于任何判决之后及之前）；及



(f) 华泰可能结束以客户名义开立及维持的全部或任何户口。

为免生疑问，如向客户提供的一项或多项（但并非全部）服务遭终止，则上述规定将适用于（以华泰的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已终止服务。

**17.4 权利及义务：** 终止根据此条文提供的任何服务须不会对完成已由华泰代表客户所展开任何交易造成损害，及将不会损害或影响华泰或客户于终止日期为之前可能已累计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7.5 终止后尚存：** 客户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发出的全部保证、声明、承诺、契诺、豁免及弥偿保证以及于此等一般条款及条件第 12.3、13、14、15、17.3、17.4、18、19 及 20 条的规定须于终止时尚存。

## 18. 客户身分

**18.1 披露责任：** 如客户执行的交易涉及的证券于联交所上市或交易，或涉及的期货／期权合约于期交所交易，或涉及以该等证券或期货／期权合约发售的衍生工具，有关交易不论是否以全权或非全权性质进行及不论是否作为代理人或以主事人身分透过与其客户订立配对交易进行，而华泰已收到任何监管者就有关交易提出的查询：

(a) 在下文(b)段的规限下，客户须（按要求及于华泰指定的时限内）向监管者披露以下人士的身分、地址、职业及联络资料：(i) 执行有关交易所代表的客户；(ii)（就客户所知）于有关交易拥有最终实益权益的人士；及(iii) 启动有关交易的任何第三方人士（如与(i)或(ii)的人士有别）；及

(b) 如客户代表集体投资计划、全权户口全权信托执行有关交易，则客户须：(i) 按要求及于华泰指定的时限内，向监管者披露计划、户口或信托的身分、地址及联络资料及（如适用）代表计划、户口或信托而向其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职业及联络资料；及(ii) 在其代表计划、户口或信托投资的酌情权遭凌驾时于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华泰，而于有关情况下，按要求及于华泰指定的时限内，向监管者披露已就有关交易发出指示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职业及联络资料。

**18.2 客户的客户以中介人身分行事：** 如客户代表其客户执行于此等一般条款及条件第 18.1 条所指的有关交易，并知悉有关客户本身以中介人身分代表其相关客户行事，但客户并不知道所代表执行有关交易的有关相关客户的身分、地址、职业及联络资料，则客户承诺及确认：

(a) 其与有关客户已订立安排，令客户有权按要求及于规定时限内自有有关客户取得或促使取得于此等一般条款及条件第 18.1 条所载资料；及

(b) 其将会（按华泰就有关交易提出的要求）即时要求自发出执行交易指示的客户提供此等一般条款及条件第 18.1 条所载资料，并将自有有关客户收到或促使其据此提供的资料提供予监管者。

**18.3 同意及豁免：** 客户承诺、声明及确认（如必须）其自其所代表可能执行交易的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户口或全权信托已取得全部相关同意及／或豁免，及（如适当）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致使其能够向任何监管者发放及容许发放有关该等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户口或全权信托以及于任何有关交易拥有最终实益权益的人士以及（如与客户／最终受益人有别）启动有关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及联络资料的资料。客户进一步承诺、声明及确保其并不受禁止其履行此条文的任何法律或法规约束，或如其受有关法律或法规约束，则其或其客户（视乎情况而定）已有效豁免有关法律或法规的效力及以书面方式同意履行此条文。

## 19. 通讯

**19.1 形式：** 规定或容许将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进行的通讯可能以专人送递或以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递：

(a) 如收件人为客户，则送交开户表格提供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客户以书面方式通知华泰的有关其他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及

(b) 如收件人为华泰，则送交华泰不时通知客户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19.2 收悉时间：** 通讯将于以下情况视为已发出：

- (a) 如以专人、传真或电子邮件送递，则于送递或传递时间；或
- (b) 如以本地邮件方式发出，则于邮寄日期后两(2)个营业日；或
- (c) 如以海外邮件方式发出，则于邮寄日期后五(5)个营业日，惟向华泰送交的任何通讯仅于华泰收悉时方为有效。

**20. 其他事项**

**20.1 时间要素：** 时间须为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产生的所有事项的要素。

**20.2 转让及转移：** 此等条款及条件对客户、其继任人、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遗产代理人及受转人（视乎情况而定）具有约束力。未经华泰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或转移其在此等条款及条件、任何转让或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订立的任何合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亦不得就任何该等权利宣布信托。未经华泰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声称的转让、转移、次级参与、从属、宣布信托或履行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此等条款及条件须对华泰具有约束力及对华泰的利益及华泰的继任人及受让人的利益具有效力，而不论华泰是否被另一人士并购或与另一人士合并。华泰可能随时在毋须得到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及/或转移其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任何权利及义务及/或就提供服务予客户而不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为免生疑问，向受让人转移华泰的任何权利及义务须以此等条款及条件以及就提供服务予客户而不时订立的协议或文件下的相同基准进行，而客户须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视为按持续基准而经已同意任何有关义务的转移。

**20.3 修订：** 华泰可能（以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修订此等条款及条件的任何部分，惟须于有关修订生效前至少七(7)天向客户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作出有关修订。除非客户于华泰向客户发出修订通知日期起计七(7)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华泰发出通知以提出反对，否则有关修订将会生效，并被视为纳入此等条款及条件中。如任何修订并非于华泰的控制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法律及法规的任何改变而导致必须的任何修订），则有关修订将于华泰向客户发出的修订通知所指定日期生效，并被视为纳入此等条款及条件中。

**20.4 投诉：** 任何投诉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及送交投诉主任，其将调查投诉及迅速回复客户。客户同意向投诉主任提供投诉主任可能合理要求而令投诉主任能够调查投诉的所有有关资料。如投诉未获迅速补救，则华泰将向客户建议可供客户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包括（如适用）将争议转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有限公司的权利）。

**20.5 联名客户：** 如户口由超过一名个人共同开立（不论以合伙或其他方式）：

- (a) 「客户」一词须指每名个人，而联名客户的责任须为共同及各别。因此，华泰可能要求任何或全部联名客户偿还款项；
- (b)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发出或据称发出的任何指示须视作由全部联名客户发出的有效指示。为免生疑问，华泰并无责任厘定指示的目的或是否适当，但华泰保留权利以其全权及酌情决定要求全部联名客户发出书面指示。就此等目的而言，每名联名客户：
  - (i) 委任他人以其真实及合法授权代理及代理人身分独自行事，代表其及其名义就有目的行事；及
  - (ii) 就所有目的批准、追认及确认因上文(i)完成或据称完成的行动；
- (c) 如两名或多名联名客户分别发出的指示出现冲突，则华泰可能执行任何一项该等指示、延迟执行该等指示直至已解决明显的冲突或只执行全部联名客户并无异议的指示，而华泰对由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d)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发出或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须视作由全部联名客户发出或向其发出；
- (e) 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提出任何付款的有效要求须视作向全部联名客户提出的要求；

- (f) 华泰可能免除或解除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责任，或与任何该等联名客户以有代价方式了结、接受所提出债务重整协议、或订立任何其他债务偿还安排，而不会导致免除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损害或影响其对任何其他联名客户的权利及补救措施；
  - (g) 向任何联名客户交付任何付款或投资须为有效及完整解除华泰对每名联名客户的责任，而不论有关交付是否于该联名客户身故之前或之后作出；
  - (h) 于任何联名客户身故时（而任何其他联名客户尚存）：
    - (i) 此等条款及条件不得终止；
    - (ii) 于已故联名客户的户口权益将归属予尚存联名客户及对其具有效力，而于有关户口的全部款项及投资须由华泰持有以交付尚存联名客户。从户口向尚存联名客户支付、提取或交付任何款项或投资须为完全解除华泰的责任。然而：
      - (A) 华泰可能根据已故联名客户的遗产代理人的指示行事（于收到证明其授权的文件后）；
      - (B) 华泰将保留华泰由于其他理由就户口的任何款项及投资而将会拥有的全部权利；
      - (C) 华泰可能就尚存联名客户以外的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潜在申索而采取华泰合理视为适宜的任何措施；及
      - (D) 华泰可能要求尚存联名客户出示有关文件，以令华泰信纳毋须就于户口持有的款项及投资因从有关户口的任何付款、提取或交付该等款项或投资而须缴付遗产税，包括向华泰提供弥偿保证以准许付款、提取或交付；
    - (iii) 尚存联名客户概不可强制执行于户口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或其他措施，直至联名客户对华泰的全部责任已充分履行为止；及
    - (iv) 以一名联名客户单独为受益人收取的款项可能自动存入户口，惟华泰已收到具体相反指示除外；
  - (i) 在华泰收到任何联名客户的身故、精神错乱、缺乏行为能力或破产的通知后，户口的任何自动处理或常规指示将不再有效；
  - (j) 此等条款及条件将对各联名客户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遗产代理人、继任人及受让人（视乎情况而定）具有约束力；
  - (k)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或其遗产代理人）作出的终止决定将不会影响其他联名客户的持续责任；
  - (l) 尚存联名客户于知悉任何其他联名客户身故时，须即时向华泰发出书面通知；
  - (m) （如为合伙企业）不再为合伙人的每名人士将仍然须对合伙企业对华泰所结欠累计直至及包括有关人士不再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日期的所有负债及责任承担责任；及
  - (n) （如为合伙企业）每名合伙人授权华泰（于任何时间及毋须通知合伙人）将合伙企业的全部或任何户口与合伙人的个人户口连同合伙企业对华泰的负债合并或综合，以及将在任何一个或多个有关户口的贷项的任何款项用作偿还任何负债。
- 20.6 非应邀电子讯息：** 除非客户另行以书面通知，否则客户明确同意及容许华泰不时向客户发出有关华泰的服务的非应邀及／或批量、商业电子讯息。此条文将构成客户就香港法例第 593 章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而言的同意。
- 20.7 投资者赔偿基金：** 客户了解及同意如华泰触犯违约事项而引致客户蒙受金钱损失，则客户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将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相关附属法例所规定的有效申索，并将受到香港法例第 571AC 章证券及期货（投资者赔偿－赔偿限额）规则指定的

金额限制所约束。若干类型的投资者不可向投资者赔偿基金申索赔偿。因此，概无保证客户的亏损可从投资者赔偿基金得到完全或部分补偿。

- 20.8 分割规定：** 如此等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文存在或成为与任何适用的现有或未来法律及法规不符，则该条文将视作遭撤销或修改，以便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此等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仅在该等无效或无法执行的范围内无效。此等条款及条件的所有其他条文将仍然具备十足效力及作用。
- 20.9 不可豁免：** 华泰于行使在此等条款及条件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失效或延迟不得作为豁免，而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亦不得排除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于此等条款及条件向华泰提供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意排除任何其他补救措施，而现时或未来存在于法律或衡平法、法规或其他法律的每项补救措施将具有累积性质及附加于此等条款及条件下提供的每项其他补救措施。
- 20.10 语言：** 如此等条款及条件的英文版本及此等条款及条件的任何翻译版本之间出现任何歧异，将以此等条款及条件的英文版本为准。
- 20.11 规管法律：** 此等条款及条件以及其属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将于所有方面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及解释，而客户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 20.12 司法权区：**
- (a) 除下文第 20.12(c)条的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解决因此等条款及条件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此等条款及条件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争议）（「**争议**」）具有专属管辖权。
  - (b) 华泰及客户同意，香港法院是解决争议的最合适及最方便的法院，因此，华泰及客户均不会提出相反的意见。
  - (c) 本第 20.12 条条文仅为华泰的利益而设，因此，本第 20.12 条条文并不限制华泰的以下权利：
    - (i) 于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客户提起诉讼的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华泰可在任何数个司法权区同时对客户起因争议引起的或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而华泰在一个或多个司法权区对客户提起的诉讼不应妨碍华泰在任何其他司法权区提起诉讼，无论是否同时进行；或者
    - (ii) 将该争议提交位于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和口头审理地点均在香港。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人数为三（3）人。一（1）名仲裁员应由华泰指定，一（1）名仲裁员由委托人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应由 HKIAC 指定。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并具有约束力。在解决争议期间，双方应在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条款和条件。本第 20.12(c) (ii) 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一方向法院寻求紧急禁制令或类似的临时救济。
  - (d) 若华泰已启动仲裁程序，则视为客户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如果客户在华泰启动仲裁程序之前已就该争议提起法院诉讼，则双方同意，根据华泰的要求，客户应在华泰启动仲裁程序后 21 天内终止该等法院程序。华泰必须在客户向华泰送达法院诉讼程序后 60 天内交付中止要求，并必须在交付中止要求后 28 天内启动仲裁程序。客户将支付与法庭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并且客户将赔偿华泰根据法庭诉讼中作出的任何命令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费用。
- 20.13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如客户并无香港地址，在不影响任何有关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送达方式的情况下，则客户不可撤回地于开户表格（或客户以书面方式通知华泰）委任称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人士，作为代表客户接收于香港所送达任何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向该代理人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即构成向客户送达文件，而倘该代理人并无通知客户，将不使有关法律程序无效。客户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向该代理人送达法律程序的

任何异议，并进一步不可撤销地同意，向该代理人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对客户法律程序具有决定性及约束力。

**21. 适合性**

假如华泰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华泰经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华泰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华泰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

## B 部—服务条款及条件

### 附表 1 - 证券交易服务

#### 1 适用范围

本附表 1 补充一般条款及条件，适用于任何与证券相关的交易。

#### 2 沽空

##### 2.1 确认：客户确认：

- (a) 在香港以无抵押方式沽空上市证券为违法行为；及
- (b) 仅有若干证券为合资格可供沽空的指定证券。

**2.2 通知：**如客户计划进行沽空上市证券的交易，则客户同意在向华泰发出指示时明确通知华泰有关事实，如客户未能如此行事，则华泰将有权假设就所有情况而言相关出售并非沽空。因此，华泰无论何时收到客户的出售指示时，毋须确认销售是否沽空。

**2.3 确认：**就上市证券的每项沽空指令而言，客户须（于其向华泰发出指示时）向华泰提供确认（有关形式及方式须为华泰所接纳），即客户或（如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其相关主事人拥有现时可行使及无条件权利，以将证券归属予该等证券的买方或客户已订立适当安排以担保交易结算。

**2.4 遵守：**客户须于所有时间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此外，就任何沽空指令而言，客户同意向华泰提供华泰可能要求客户提供的任何确认、资料及／或保证。

#### 3 证券新上市

**3.1 总则：**如客户要求华泰（代表客户）申请将证券于联交所新上市，则此条文将适用。

##### 3.2 声明及保证：客户向华泰声明及保证：

- (a) 客户于申请表格作出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及完备；
- (b) 其拥有授权以作出有关申请及符合就有关新上市的招股章程、申请表格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载的所有资格准则；
- (c) 其已阅读及了解就有关新上市的招股章程、申请表格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同意受到规管新上市的所有条款及条件约束及将会遵守有关条款及条件；
- (d) 其并未及不会于认购批准就其利益递交（直接或间接）重复申请。就此等目的而言，客户确认于证券交易以外并无经营任何业务的非上市公司所提出而客户具备控制权的任何申请，须被视为就客户的利益提出的申请。此外，就此条文而言，客户授权华泰向联交所声明及保证概无其他申请将由客户或代表客户的利益提出或计划提出；及
- (e) 其并非发行人或其任何联属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或股东。

##### 3.3 批量申请：就由华泰代表华泰、客户及／或华泰的其他客户提出的批量申请而言，客户：

- (a) 确认有关批量申请可能因与客户及客户的申请无关的理由而遭拒绝受理，而华泰毋须（在并无欺诈、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的情况下）因有关拒绝受理的后果而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及
- (b) 如有有关批量申请因客户的声明及保证已遭违反或于其他方面因与客户有关因素的情况（及（于有关情况）客户亦可能须对受有关违反或其他因素影响的其他人士的损害赔偿负责）而遭拒绝受理，则须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的弥偿保证条文向华泰作出弥偿保证。

#### 4 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

就获纳入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下交易的证券而言，于代表客户接纳或操作证券户口之前，华泰须（根据客户选取的语言以中文或英文）向客户提供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文件。

## 附表 1 附录：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本附录说明有关证券交易的部分主要风险因素及其他资料，但并无披露买卖证券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方面。客户应确保其了解买卖证券的性质及风险，并仔细考虑（及在必要时咨询其自身顾问）买卖证券是否适合自身情况。除非客户完全明白及愿意承担证券的相关风险，并能够遵循所有相关法律及法规，否则其不应买卖证券。客户确认本附录所载的风险并同意本附录所载的条款。

客户在不同市场上可能就交易拥有不同程度及类型的保障。华泰并无声明本附录所载资料属最新及全面，亦不承诺更新本附录所载的资料。

### 1 证券交易风险

证券价格会波动，有时候甚至会大幅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并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买入及出售证券很大可能导致产生亏损而并非获得盈利。

### 2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买卖创业板（「创业板」）股份涉及高投资风险。尤其，可能于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既无盈利能力的往绩纪录，亦无任何责任预测未来的盈利能力。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缺乏流通量。

客户应于仔细及谨慎考虑后方才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的较高风险特质及其他特点，表示该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练投资者。

创业板股份的现有资料可能仅载于由联交所管理的互联网网站。创业板公司通常毋须于宪报指定报章刊登付款公告。

客户如并不肯定或并不了解本附件任何方面或买卖创业板股份涉及的性质及风险，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3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其存放于华泰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其帐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

### 4 提供将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客户向华泰提供授权书，容许华泰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其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其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假如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华泰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客户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为有效。此外，除非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客户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个月。如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此外，假如华泰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 14 日向客户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客户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客户的授权将会在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现时并无任何法律规定客户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华泰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华泰将向客户解释将出于何种目的而使用授权书。

如客户签署授权书，而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华泰就根据客户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对客户负责，但华泰的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客户损失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客户可开立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户口。如客户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户口。

#### 5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户资产的风险

华泰或其代名人于香港以外接收或持有的客户资产受到相关海外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约束，并可能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属下规则。因此，该等客户资产可能并不享有对在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所给予的相同保障。

#### 6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客户向华泰提供授权书，允许其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则客户便须尽速亲身收取名下户口的所有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阅，以确保可及时发现任何异常或错误。

#### 7 于联交所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于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下的证券以熟练投资者为目标。客户在买卖试验计划证券前，应咨询华泰及熟悉试验计划。客户应知悉试验计划证券并非如在联交所主板或创业板的第一或第二上市般受到监管。

#### 8 投资于在联交所上市结构产品的特定风险

结构产品带有高度风险。买卖结构产品可以有相当程度的亏损风险。准投资者应具备买卖结构产品的事前认识或经验。客户应仔细考虑有关买卖是否适合客户本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

##### (a) 发行人违约风险

如结构产品发行人无力偿债及就其上市证券违约，则客户将被视作无抵押债权人及对发行人持有的任何资产并无优先申索权。客户因此应密切留意结构产品发行人的财政实力及信贷水平。

##### (b) 无抵押品产品风险

无抵押品结构产品并无资产担保。如发行人破产，客户可以损失其全部投资。客户应阅读上市文件以确定产品是否有抵押品。

##### (c) 负债比率风险

结构产品如衍生认股权证及可收回牛/熊合约（「**牛熊证**」）具有杠杆效应，其价值可根据参考相关资产计算的负债比率而迅速改变。客户应知悉结构产品的价值可能下降至零，导致失去全部初始投资。

##### (d) 到期因素

结构产品设有到期日，产品在该日后可能变得毫无价值。客户应知悉到期项目期限及选择适合其交易策略有效期的产品。

##### (e) 非经常价格变动

结构产品的价格可能因外界影响如市场供应及需求因素而并不等同其理论价格。因此，实际交易价格可以高于或低于理论价格。

##### (f) 外汇风险

客户买卖并非以港元计价的相关资产的结构产品亦会面对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以对相关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亦会影响结构产品价格。

##### (g) 流通量风险

联交所规定所有结构产品发行人就每项个别产品委任流通量供应商。流通量供应商的角色是提供双边报价以令其产品交易更为便捷。如流通量供应商违约或不再履行其角色，则客户可能在直至获得编配新流通量供应商前均无法买入或卖出产品。

##### (h) 买卖衍生认股权证涉及的若干额外风险

(i) *时间流失风险*

在所有因素相同的情况下，随着衍生认股权证接近其到期日，其价值将随着时间而流失。衍生认股权证因此不应视为长期投资。

(ii) *波幅风险*

衍生认股权证的价格可以按相关资产价格的引伸波幅上升或下跌。客户应知悉相关资产波幅。

(i) *买卖牛熊证涉及的若干额外风险*

(i) *强制收回风险*

客户买卖牛熊证应知悉其单日「终结」或强制收回特点。当相关资产价值相等于上市文件所述的强制收回价格／水平时，牛熊证将不再买卖。客户仅有权取得由产品发行人根据上市文件所计算已终止牛熊证的剩余价值。客户亦应留意剩余价值可以为零。

(ii) *资金成本*

牛熊证的发行价包括资金成本。随着牛熊证接近到期，资金成本会随时间过去而逐渐减少。牛熊证期限越长，总资金成本越高。如牛熊证被收回，则客户将失去牛熊证于整段有效期的资金成本。计算资金成本的公式载于上市文件。

## 9 投资于交易所买卖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的特定风险

(a)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一般旨在追踪若干指数、市场行业或资产组别（例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能采用不同策略以实现此目标，但普遍而言彼等并无酌情权于市场下跌时采取防守性持仓。客户必须有准备承担与相关指数／资产有关的损失风险及波动。

(b) *追踪误差*

追踪误差指交易所买卖基金与其相关指数／资产之间的表现差异。追踪误差可以因多项因素产生，例如交易所买卖基金产生的交易费用及开支的影响、相关指数／资产的组成方式变动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制策略。

(c) *以折让或溢价买卖*

交易所买卖基金可能按其资产净值（「**资产净值**」）的折让或溢价买卖。此项价格差异是由多项供应及需求因素引致，及可能尤其在及有很大机会于市场高度波动及情况不确定的期间内出现。此项现象亦可见于追踪特定市场或行业而受到直接投资限制约束的交易所买卖基金。

(d) *外汇风险*

客户买卖并非以港元计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会面对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以对相关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亦会影响交易所买卖基金价格。

(e) *流通量风险*

证券市场庄家（「**证券市场庄家**」）为提供流通量以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虽然大部分交易所买卖基金由一名或多名证券市场庄家提供支援，但概无保证将会维持活跃买卖。如证券市场庄家违约或不再履行其角色，则客户可能无法买入或卖出产品。

(f) *具有不同复制策略交易所买卖基金涉及的对冲风险*

(i) *全面复制及代表性抽样策略*

采用全面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的目标一般为以相同比重投资于所有成分股份／资产作为其基准。采纳代表性抽样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将投资于部分投并非全

部相关成分股份／资产。对直接投资于相关资产而并非透过第三方所发行合成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对手风险通常不会构成重大问题。

(ii) *合成复制策略*

采用合成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采用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以追踪基准的表现。现时，采取合成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再分为两种形式：

— 以掉期为基础的交易所买卖基金：

总回报掉期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复制交易所买卖基金基准表现而毋须购买相关资产。

以掉期为基础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面对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对手风险，及如该等交易商违约或未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则交易所买卖基金可能蒙受损失。

— 内含衍生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

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亦可能使用其他衍生工具以合成复制相关基准的经济利益。衍生工具可能由一个或多个发行人发行。

内含衍生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衍生工具发行人的交易对手风险，及如该等发行人违约或未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则交易所买卖基金可能蒙受损失。

- (g) 即使交易所买卖基金取得抵押品，亦须视乎抵押品提供者是否履行其责任。此外，尚有的风险为当针对抵押品的权利被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抵押金额，导致交易所买卖基金蒙受庞大损失。

## 10 投资在海外发行人证券的特定风险

(a) *有关投资在海外发行人的风险*

- (i) 海外发行人是受到一套不同的公司法律约束，以规管其包括期限、组织架构、监管机构及其权力、股份转让、股东权利及股东争议解决等事务。
- (ii) 海外发行人的本地股东／投资者可能因跨境证据搜集、法律服务、法院协助或与该等服务有关的附加费用而产生的复杂情况，因而可能难以针对发行人或其董事而执行其股东权利。
- (iii) 香港监管机构未必有管辖区以外的调查及执法权。反之，须倚赖海外监管制度以对其目标发行人就任何违反公司管治的事项执法。
- (iv) 如海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位处其注册成立地点或香港以外，发行人可能要遵守显著有别于香港的其他法律、准则、限制及风险。

(b) *有关投资在第二上市发行人的风险*

- (i) 第二上市发行人主要受到另一证券交易所及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通常会获得广泛的上市规则豁免。由于海外及香港证券市场拥有不同特点，证券价格有更大可能出现波动。

(c) *有关投资在预托收据发行人的额外风险*

- (i) 香港预托收据（「香港预托收据」）框架是让发行人（特别是为海外发行人）在联交所上市的另一项设施。上市制度并无改变。寻求透过预托收据在香港上市的发行人将需要遵守与股份发行人所遵守的大致相同规定，惟不包括主板上市规则第 19B 章的修订。然而，香港预托收据并非股份，故此并不具备股份的法律效力。香港预托收据存管人的责任载列在预托协议。
- (ii) 香港预托收据持有人并不具有股东的权利，并必须倚赖香港预托收据存管人代表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iii) 香港预托收据持有人必须支付存管人就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及开支。

## 11 买卖人民币证券或投资在人民币产品的风险

### (a) 货币风险

人民币的汇率可升可跌。由于人民币须遵守兑换限制及外汇管制机制，客户如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在人民币产品，则将会面对货币风险。当客户投资于人民币产品时，可能需要将其本地货币兑换为人民币。当客户赎回／出售其投资时，亦可能需要将从赎回／出售其投资产品时收到的人民币兑换至其本地货币（即使赎回／出售的所得款项以人民币缴付）。在此等过程中，客户将产生货币兑换成本，亦将会面对货币风险。

### (b) 在赎回／出售人民币投资时未能收回人民币的可能性

客户应经常了解产品的性质及条款，投资前必须阅读发售文件，了解当客户赎回／出售人民币产品时，客户是否会实际收取人民币。即使产品打算以人民币交付，但如产品需要出售非人民币计价投资以满足客户的赎回／出售要求，而同时在兑换非人民币货币所得款项为人民币时遇到兑换限制，则未必能够向客户支付人民币。另一方面，即使投资以人民币计价，但如将人民币汇返原国或其他管制措施，则未必有充足的人民币以满足赎回／出售要求。因此，客户于赎回／出售其投资时，客户未必能收取人民币。

### (c) 流通量风险

人民币产品因可能并无正常交易或活跃的二级市场而承受流通量风险。部分人民币产品须受到禁售期约束或就提早放弃或终止产品而征收高昂罚款或收费。因此，客户未必能即时出售于产品的投资，或客户可能要以其价值的极高折让出售产品。

### (d) 投资风险／市场风险

一如任何投资，人民币产品须面对投资风险，并且可能不保本，即所投资或所参考产品的资产价格可升可跌，而导致产品的收益或损失。因此，即使人民币升值，客户亦可能蒙受亏损。

### (e) 发行人／交易对手风险

人民币产品须面对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此外，由于人民币产品可能投资于衍生工具，因衍生工具发行人违约而可能产生的对手风险，可能对人民币产品的表现有不利影响，并导致重大损失。

## 12 投资在衍生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钩票据／工具）

### 投资在结构性产品的一般风险

- (a) 衍生产品通常涉及高度杠杆作用，因此相关证券的价格出现相对轻微波动，可导致价格出现不成比例的大幅波动。衍生产品的价值并非固定，反而会随市场波动，并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经济及／或政治环境变化。因此，衍生产品的价格可能表现反复。
- (b) 衍生产品内含期权。期权交易附带高度风险。买卖期权的亏损风险可以相当大。准投资者应对期权市场有事先认识或具有经验。客户应仔细考虑有关交易是否适合客户本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
- (c) 除非客户已有准备承受损失所投资的全部金额另加任何佣金或其他交易费用，否则不应购买衍生产品。
- (d) 如衍生产品未获行使及如其相关证券暂停在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市场买卖，则衍生产品可能如其相关证券般于相若期间暂停买卖。
- (e) 视乎特定衍生产品的结构，如触发换股价，或根据目标交易的相关协议、合约或确认书的条款及条件，客户可能有责任接受所交付或作出交付（视乎情况而定）相关证券。视乎市场情况，客户可能有责任以高于相关证券市价的价格接受所交付的该等证券，或以低于相关证券市价的价格作出交付该等证券，而该等行动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投资有关衍生产品导致的损失可能远高于最初投资的金额。

- (f) 如发生非经常事项或调整事项，如股份拆细、发行红股或发生其他预期以外事项，改变了相关股票已发行股份的数目、价值或比重，则交易对手／计算代理人可能以其全权酌情决定调整合约条款，以反映新出现的市场情况。有关调整包括撤销合约。如发生有关非经常事项或调整，客户应寻求专业人士的独立意见。
- (g) 根据规管衍生产品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当前市场条款及条件，产品有可能在到期日前被提早终止。
- (h) 衍生产品的价值可能因评级机构（如 Moody's Investors Inc.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任何调低评级决定而下降。
- (i) 客户应确保购买特定衍生产品根据其注册成立／居籍所属司法权区及其营运所在司法权区（如不同）的法律属于合法，且有关购买将不会违反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
- (j) 就衍生产品（及一般非上市金融工具），尤其于「合并」或「结构」交易中，如无「市场」或「通用」参考价格，则华泰可能无法提供交易的精确价值。因此，客户应知悉，华泰提供的指示性价格通常根据相关工具的最新已知市价或从相信为可靠的资料来源计算。因此，指示性价格可能仅反映过往价格，而未必反映如交易遭即时终止或转让（如确实有可能发生）当时的最终事态发展。华泰不会就任何交易的指示性价格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发表任何声明，亦不会就因使用有关价格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k) 结构产品乃结合两个或多个金融工具而构成，并可能包含一个或多个衍生产品。结构产品可能附带高度风险，及可能并不适合许多公众人士，盖因与金融工具或衍生产品有关的风险可能互有联系。因此，市场波动可以造成庞大损失。客户涉足结构产品交易之前，应了解涉及的既有风险。尤其是，与各金融工具或衍生产品有关的各项风险应予以个别评估，及将结构产品视作一个整体。各结构产品有其自身的风险特征，及鉴于可能存在的组合不计其数。本附件不可能详述于任何特定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客户应注意，就结构产品而言，买方仅可向发行人宣称其权利。因此，发行人的风险尤其需要注意。因此，客户应知悉如发行人违约，则客户可能损失其全部投资。
- (l) 由于场外交易衍生产品的价格及特点经个别磋商，且不存在获取价格的统一资料来源，故无法为交易计算准确定价。因此，华泰无法及不会保证其价格或其为客户获取的价格于当时或未来任何时间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佳价格。华泰可能会从与客户进行的交易中获利，而不论在客户角度而言的交易结果如何。
- (m) 股票挂钩工具（「**股票挂钩工具**」）附带高度风险。股票挂钩工具是结合票据／存款与股票期权的产品，可建立「看升」、「看跌」或「勒束式」（即窄幅买卖）的投机持仓。股票挂钩工具的回报组成部分取决于单一股票证券、一篮子股票证券或股票指数的表现。股票挂钩工具可透过多种形式存在：股票挂钩票据、股票挂钩存款及股票挂钩合约。客户确认及同意，虽然投资的最高回报通常限于预先厘定的现金金额，但如相关股份价格与客户的看法背道而驰，则客户有可能损失多至全部投资金额。客户于投资股票挂钩工具之前，应能够了解其将要承担的风险。
- (n) 衍生产品相关证券的价格会波动，有时候甚至会大幅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及可能变得毫无价值。因此，买入或出售衍生产品有很大可能产生亏损而非获得盈利。尤其就若干衍生产品（例如累积认购期权）而言，视乎市场情况，客户可能有责任以高于相关证券市价的价格接受交付该证券，并可能因有关行动导致重大损失。与之相似，就若干衍生产品（例如累积认沽期权）而言，客户可能有责任以低于相关证券市价的价格作出交付相关证券，并可能因有关行动导致重大损失。投资在有关衍生产品导致的损失可以远高于最初投资的金额。

### 13 流通量风险

结构产品的流通量有限。因市场难以评估产品的价值、厘订价格或衡量风险程度，客户可能完全无法变现现有持仓或以满意的价格变现。



## 附表 2 - 期货/期权合约交易服务

### 1 适用范围

本附表 2 补充一般条款及条件，适用于任何与期货/期权合约相关的交易。

### 2 期货/期权合约交易

**2.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所有有关期货/期权合约的指示及交易，除此等条款及条件外，亦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规则。如果(i)此等条款及条件规定与(ii)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适用的规则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将以后者为准。

**2.2 华泰的身份：**华泰可以(i)以主事人对主事人的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或(ii)作为客户的代理人代表客户进行交易。在任何情况下，在此所载之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华泰与客户之间的伙伴关系。

**2.3 保证金：**客户应根据一般条款及条件第 7 条规定的保证金要求及华泰不时规定的保证金要求，存放及保持抵押品及/或支付所有的追缴保证金。华泰可于必要时修改保证金要求。保证金要求的变化应适用于现有持仓和在该变化日期或之后的新持仓。

#### 2.4 交收：

(a) 华泰代表客户订立的每份期货/期权合约，乃基于华泰及客户拟实际履行该合约的理解而订立，而且华泰与客户之间的该合约应被视为载有客户及华泰交收该期货/期权合约及/或交付该期货/期权合约标的商品（视乎情况而定）的责任。

(b) 就任何于当前期货月份到期的未平仓期货/期权合约而言，客户应在期货/期权合约卖方或相关期货市场、结算所或其他人士（以规定最早截止日期者为准）规定的提交行使指示截止日期前，于不迟于华泰不时指定的时间提前，向华泰发出指示将合约平仓，或向华泰交付客户根据该期货/期权合约须交付的所有款项或商品，使华泰得以按照相关期货市场或结算所的规则妥为交收该期货/期权合约。

(c) 如客户未能在该期限或之前向华泰提供该指示、款项或商品，华泰可以（毋须通知或获得客户事先同意）将相关期货/期权合约平仓，或按照华泰可能全权酌情厘定的该等条款及该等方式作出或接受交付。

**2.5 期权合约：**如客户于华泰开设期权合约现金户口，则户口仅可记入期权合约的长仓。客户应于指示华泰买入期权合约当日向华泰支付期权合约的期权金的全部现金价值。

**2.6 产品规格及其他资料：**华泰应按要求向客户提供与任何期货/期权合约相关的产品规格及任何发售章程或其他发售文件。

**2.7 对期货/期权合约的认识：**华泰将评估客户对期货/期权合约的认识（包括其对期货/期权合约的性质及风险的了解），并根据有关认识将客户分类。如客户对期货/期权合约并无认识但希望买卖期货/期权合约，则华泰可能有责任（其中包括）：(a)向客户解释相关风险；及/或(b)就交易向客户发出警示；及/或(c)向客户提供适当意见，说明交易是否适合客户。

如交易被评定为不适合客户，则华泰仅会在此举符合客户最佳利益的情况（由华泰全权酌情厘定）下继续进行交易。

**2.8 拒绝行事：**如华泰合理相信客户并无足够净资产以承担买卖期货/期权合约的风险及承受潜在亏损，则华泰可拒绝执行任何指示。为免生疑问，华泰毋须就其拒绝执行有关指示所涉及的任何亏损或后果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3 持仓限量及须申报的持仓量

**3.1 遵守适用规则：**客户同意并承诺，客户应遵守并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规则，包括所有适用通知及申报要求，并不得超过根据适用规则适用于相关期货/期权合约的规定限额（如有）。客户确认，华泰恕不就客户的任何交易通知或申报义务（除非适用规则有所要求）负责，并且客户承诺，客户将不依赖华泰履行于适用规则下客户之交易通知或申报义务。

**3.2 于期交所交易之期货／期权合约：**对于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货／期权合约，客户确认并同意，华泰受期货规则所约束，有关规则（其中包括）：

- (a) 要求华泰监察及申报「大额未平仓持仓量」（定义见期货规则），并于有必要时提供有关该等「大额未平仓持仓量」的有关额外资料；
- (b) 允许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华泰施加交易限制及／或持仓量限额；
- (c) 允许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于期交所认为正在累积，而有关累积情况在当时或可能损害期交所任何一个或多个特定市场，或对期交所或任何一个或多个特定市场的公平及有序运作在当时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客户，采取措施限制其持仓量或要求其平仓；及／或
- (d) 要求华泰将超过任何持仓量限制的未平仓持仓量或根据结算所规则向另一交易所参与者转让令致华泰遵守持仓量限额的数量的未平仓合约。

#### **4 指定条文**

在不损害及附加于此等条款及条件的任何其他条文的情况下：

- (a) 在期交所交易的每份期货／期权合约须缴付投资者赔偿基金征费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缴付的征费，有关征费将由客户承担。
- (b) 与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货／期权合约相关的交易须遵守规则（包括期货规则）。应期交所或证监会的要求，华泰可能须披露期交所或证监会可能需要的客户名称及拥有实益权益的身分以及有关的其他资料。客户同意提供因华泰为遵守有关规定而可能需要有关客户的资料。
- (c) 客户确认，如华泰作为期交所的交易所参与者的权利被暂停或撤销，则期货结算公司可能作出一切必要的事情，以将华泰代表客户持有的任何未平仓持仓以及于客户户口进账的任何款项及抵押品转移至期交所的另一交易所参与者。
- (d) 华泰自客户或代表客户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结算所）收取的所有款项、证券及其他财产，应由华泰作为受托人持有，并与华泰的自有资产分隔（但由华泰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有效使用或运用的情况除外）。如此持有的资产就无力偿债或清算而言不应构成华泰资产的一部分，而须于就华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业务或资产而委任临时清算人、清算人或类似主管人员后即时退还客户。
- (e) 华泰自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期货结算公司）收取的任何款项、认可债务证券或认可证券乃按操守准则附表 4 第 7 至 12 段所指定的方式持有，而客户授权华泰按操守准则附表 4 第 14 至 15 段所指定的方式运用该等款项、认可债务证券或认可证券。尤其是，华泰可运用该等款项、认可债务证券或认可证券以履行华泰对任何人士的责任，只要该等责任乃产生自或附带于代表客户买卖期货／期权合约的交易业务。
- (f) 客户确认，就华泰于期货结算公司开设的任何户口而言，不论该户口是否完全或部分为代表客户买卖期货／期权合约的交易业务而开设，亦不论客户支付或存放的款项、认可债务证券或认可证券是否已经支付予或存放于期货结算公司，而在华泰与期货结算公司之间，华泰以主事人身分进行交易，因此该户口并无附加以客户为受益人的任信托或其他衡平法上的权益，而支付予或存放于期货结算公司的款项、认可债务证券及认可证券不受上文(d)段所述的信托所限制。
- (g) 客户确认，只要交易乃根据期交所的规则透过其设施或根据其他商品、期货或期权交易所的规则及条例透过其任何其他商品、期货或期权设施具竞争性地执行，华泰可在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条文及任何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就任何期货／期权合约采取与客户买卖指令相反的持仓，不论是为华泰本身或代表其联系人或华泰的其他客户。

#### **5 免责声明**

客户明白并同意以下免责声明：



### **根据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交易法规相关条文作出的免责声明**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现时公布、编制及计算一些股票指数，也会于恒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恒数公司」）不时的要求下公布、编制及计算其他股票指数（统称「恒生指数」）。各恒生指数的标志、名称以及编制及计算过程是恒数公司独占及专有的财产。恒指公司已授权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数，并只作基于任何相关恒生指数的期货合约（统称「期货合约」）的创设、市场推广及交易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任何恒生指数及任何相关的公式、成份股及因素的编制及计算的过程及基础可不时由恒指公司在毋须作出知会的情况下更改或改动，而期交所可在任何时候要求由期交所指定的期货合约的买卖及交收须参照一项或多项将被计算出来的替代指数。期交所、恒数公司及恒指公司并不向任何参与者或第三方保证、陈述或担保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及其编制及计算或任何与其有关的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与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该种保证、陈述或担保皆没有被作出或被隐含。此外，期交所、恒数公司或恒指公司并不接受有关于使用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作期货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及／或其交易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方面，或因为恒指公司于编制及计算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的任何失准、遗漏、错误、不正确、延误、中断、暂停、改变或缺失（包括但不限于其疏忽所引致的该等情况）方面或因任何参与者或第三方于买卖期货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因此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方面的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任何参与者或第三方不可以就与本免责声明所述事项有关或所引致的情况向期交所及／或恒数公司及／或恒指公司提起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任何参与者或第三方于全面知悉本免责声明的情况下买卖期货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及不能倚赖期交所、恒数公司及／或恒指公司。为免生疑问，本免责声明不会在任何参与者或第三方与恒指公司及／或恒数公司之间建立任何契约或准契约关系，亦不得被诠释为已建立该关系。

### **根据股票指数期权合约交易法规相关条文作出的免责声明**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现时公布、编制及计算一些股票指数，也会于恒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恒数公司」）不时的要求下公布、编制及计算其他股票指数（统称「恒生指数」）。各恒生指数的标志、名称以及编制及计算过程是恒数公司独占及专有的财产。恒指公司已授权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数，并只作基于任何相关恒生指数的期权合约（统称「期权合约」）的创设、市场推广及交易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任何恒生指数及任何相关的公式、成份股及因素的编制及计算的过程及基础可不时由恒指公司在毋须作出知会的情况下更改或改动，而期交所可在任何时候要求由期交所指定的期权合约的买卖及交收须参照一项或多项将被计算出来的替代指数。期交所、恒数公司及恒指公司并不向任何参与者或第三方保证、陈述或担保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及其编制及计算或任何与其有关的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与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该种保证、陈述或担保皆没有被作出或被隐含。此外，期交所、恒数公司或恒指公司并不接受有关于使用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作期权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及／或其交易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方面，或因为恒指公司于编制及计算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的任何失准、遗漏、错误、不正确、延误、中断、暂停、改变或缺失（包括但不限于其疏忽所引致的该等情况）方面或因任何参与者或第三方于买卖期权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因此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方面的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任何参与者或第三方不可以就与本免责声明所述事项有关或所引致的情况向期交所及／或恒数公司及／或恒指公司提起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任何参与者或第三方于全面知悉本免责声明的情况下买卖期权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及不能倚赖期交所、恒数公司及／或恒指公司。为免生疑问，本免责声明不会在任何参与者或第三方与恒指公司及／或恒数公司之间建立任何契约或准契约关系，亦不得被诠释为已建立该关系。

### **使用手机应用程序进行期货及期权交易的免责声明**

华泰根据授权应用程序的最终用户授权协议（「授权协议」）提供手机应用程序（「手机应用程序」），供客户进行期货及期权交易。请客户先阅读使用手机应用程序的条款及条件，如客户继续使用本手机应用程序交易，请确认接受及同意受该等条款及条件及华泰不时作出的任何其他修订的约束。

客户应注意在手机应用程序内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必提供予所有地区的用户。只有获适用法律允许的人士才可浏览此等资料及／或认购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经手机应用程序浏览此等资料的客户须确保自己已知悉及遵守对其适用的所有相关限制，并且有责任令其本人信纳，其使用手机应用程序符合其所属司法权区的法律及相关约束。就任何人士是否符合使用个别产品或服务的资格，以华泰的最终决定为准。

手机应用程序所包含资料的内容仅供一般性参考用途及均以「如原状」情况提供，并不含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可商售性、所有权、是否适合某特定用途、不含电脑病毒、并无侵权、兼容性、安全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而有关内容亦可在毋须事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撤回及／或更改。

客户应注意，透过手机应用程序所展示的任何关于利率、指数及股价的资料并非即时更新，仅供参考用途。华泰将尽力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及可靠性，但不保证有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可靠性，亦不会承担因资料不准确或遗漏而引致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任何法律责任（不论是否属侵权法或合约或其他的法律责任）。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华泰明确表示，对此等资料所载内容的任何错误、遗漏或不准确，及有关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赖或不能使用该等内容，或因错误、运作中断、运作阻延、传送不全、线路或系统失灵或电脑病毒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华泰对因使用本程式及／或此等资料所引致的任何直接、间接、特别、附带或相应而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确认和明白其须自行承担使用手机应用程序及任何资料的一切风险。华泰并不作出声明或保证在使用本程式时不会传播病毒或其他毁灭性的产物，或客户的设备或手机不会受损害。客户须自行负责为数据及／或设备作充分保护和备档，并采取合理且适当的预防措施以扫描电脑病毒或其他毁灭性产物，并防止、保障及确保没有电脑病毒传入客户的设备或手机。华泰概不就因客户就手机应用程序所使用的任何第三方软件的准确性、功能或性能作任何声明或保证。

## 附表 2 附录：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本附录说明有关期货／期权合约交易的部分主要风险因素及其他资料，但并无披露买卖期货／期权合约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方面。客户应确保其了解买卖期货／期权合约的性质及风险，并仔细考虑（及在必要时咨询其自身顾问）买卖期货／期权合约是否适合自身情况。除非客户完全明白及愿意承担期货／期权合约的相关风险，并能够遵循所有相关法律及法规，否则其不应买卖期货／期权合约。客户确认本附录所载的风险并同意本附录所载的条款。

客户在不同期货市场上可能就交易拥有不同程度及类型的保障。华泰并无声明本附录所载资料属最新及全面，亦不承诺更新本附录所载的资料。

### 期货及期权交易的风险

#### 1 期货及期权交易的风险

买卖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亏损风险可以极大。在若干情况下，客户所蒙受的亏损可能会超过最初存入的保证金数额。即使设定了备用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等指示，亦未必能够避免损失。市场情况可能使该等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数额，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平仓。然而，客户仍然要对其户口内任何因此而出现的短欠数额负责。因此，客户在买卖前应研究及理解期货合约及期权，以及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买卖是否合适。如客户买卖期权合约，便应熟悉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程序，以及其在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权利与责任。

#### 2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户资产的风险

华泰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受到有关海外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所监管。这些法律及法规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根据该条例制定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 3 提供将证券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客户向华泰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假如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华泰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客户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为有效。此外，除非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其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个月。如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则有有限限制并不适用。

此外，假如华泰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 14 日向客户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客户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客户的授权将会在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现时并无任何法律规定客户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华泰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华泰应向客户解释将出于何种目的而使用授权书。

如客户签署授权书，而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华泰就根据客户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对客户负责，但华泰的违规行为可能会导致客户损失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客户可开立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户口。如客户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户口。

#### 4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客户向华泰提供授权书，允许其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则客户便须尽速亲身收取名下户口的所有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阅，以确保可及时发现任何异常或错误。

#### 5 关于期货及期权买卖的额外风险

披露本简短声明并不涵盖买卖期货／期权合约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方面。就风险而言，客户在进行上述任何交易前，应先了解将订立的合约（及契约关系）的性质和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期货／期权合约买卖对很多公众投资者都并不适合，客户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仔细考虑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

## 期货

### 6 「杠杆」效应

期货合约交易的风险很高。相对于期货合约的价值而言，初始保证金的数额较低，因此交易乃受到杠杆效应的影响。市场只要出现轻微波动，对客户已经存入或者将要存入的保证金即有相同比例的较大影响，这点对客户可能不利，亦可能有利。客户为了维持持仓量而于公司存入的初始保证金以及额外保证金，均有可能完全损失。如市场的变动对客户的持仓状况不利或者保证金水平提高，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通知下被要求额外注入巨额资金以维持持仓量。假如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按要求注入额外资金，客户即使出现亏损亦可能被平仓，并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短欠数额。

### 7 减轻风险的指示或策略

即使客户采用某些旨在预设亏损限额的买卖指示（如「止蚀」或「止蚀限价」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为市况可以令这些买卖指示无法执行。至于运用不同持仓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马鞍式」等组合，所承担的风险也可能与持有最基本的长仓或短仓同样高。

## 期权

### 8 不同程度的风险

期权合约交易的风险很高。投资者不论是购入或出售期权合约，均应先了解其打算买卖的期权类别（即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以及相关的风险。客户应计入期权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后计算出期权合约价值必须增加多少才能获利。

购入期权合约的投资者可选择抵销或行使期权或任由期权到期。如期权持有人选择行使期权，便必须进行现金交收或购入或交付相关的资产。如购入的是期货合约的期权，期权持有人将获得期货仓盘，并附带相关的保证金责任（参阅上文「期货」一节）。如所购入的期权在到期时已无任何价值，客户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当中包括所有的期权金及交易费用。假如客户拟购入极价外期权，应注意其可以从这类期权获利的机会一般极微。

出售（「卖出」或「授出」）期权合约承受的风险一般较买入期权合约高得多。卖方虽然能获得定额期权金，但却可能会承受远高于该笔期权金的损失。如市场走势不利，卖方便须投入额外保证金来补仓。此外，卖方还需承担买方可能会行使期权的风险，即卖方在买方行使时有责任以现金进行交收或买入或交付相关资产。如卖出的是期货合约的期权，则卖方将获得期货合约仓盘及附带的保证金责任（参阅上文「期货」一节）。如卖方持有相应数量的相关资产或期货合约或其他期权作「备兑」，则所承受的风险或会减少。假如有关期权并无任何「备兑」安排，亏损风险可以是无限大。

某些司法权区的交易所允许买方延迟支付期权金，令买方支付保证金费用的责任不超过期权金。尽管如此，买方最终仍须承受损失期权金及交易费用的风险。在期权被行使又或到期时，买方有责任支付当时尚未缴付的期权金。

## 期货及期权的其他常见风险

### 9 合约条款与条件

客户应向华泰查询其所买卖的期货／期权合约的条款及条件以及所涉的责任（例如在哪些情况下客户须交付或接收期货合约所涉的权益，以及就期权合约而言，期权的届满日期及行使时间的限制等）。在某些情况下，交易所或结算所可能会修改未平仓合约的规格（包括期权的行使价），以反映所涉权益的变动。

### 10 暂停或限制交易及价格关系

市场情况（例如市场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场规则的施行（例如因价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亏损风险，这是因为投资者届时将难以或无法执行交易或平仓／互相抵销仓盘。如客户卖出期权后遇到这种情况，须承受的亏损风险可能会增加。

此外，相关资产与期货合约之间以及相关资产与期权合约之间可能并不存在正常价格关系。例如，期权合约所涉及的期货合约须受价格限制所规限，但期权本身则不受其规限。缺乏相关资产参考价格会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平」价值。

#### **11 存放的现金及财产**

如客户为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客户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财产会获得哪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公司无力偿债或破产时的保障。至于能追讨多少款项或财产，可能须受限于具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权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客户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

#### **12 佣金及其他费用**

在开始交易之前，客户应清楚了解须由其承担的一切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该等费用将影响到客户的纯利（如有）或增加客户的亏损。

#### **13 在其他司法权区的交易**

客户在其他司法权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法规，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客户应先行查明有关其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客户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强制执行已生效交易所在的其他司法权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客户应先向华泰查询客户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权区及其他相关司法权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 **14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值合约的交易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在客户本身所在的司法权区还是在其他司法权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 **15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设施是以电脑组成系统来进行买卖盘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暂时中断或失灵，而客户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受制于系统供应商、市场、结算所及／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户应向华泰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 **16 电子交易**

在某一种电子交易系统下进行的交易可能与在其他电子交易系统下进行的交易有差别。客户如利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便要承担系统所涉的风险，包括软件及硬件的故障等。系统一旦出现故障，客户的交易便可能无法按原定的指示执行，甚或可能完全无法执行。

#### **17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权区，代理行在某些限定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场外交易。华泰有可能成为阁下的交易对手，因此平仓、估值、确定公平价格或评估风险程度等各方面皆难以进行甚至无法进行，故此交易所涉的风险便可能提高。场外交易所受的监管可能不足，而所处的监管体系亦可能完全不同。进行此类交易之前，客户应熟悉有关的规则以及附带的风险。

## 附表 3 - 电子交易服务

### 1 适用范围

本附表 3 补充一般条款及条件，适用于向客户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

### 2 使用、存取及安全

- 2.1 使用：**客户保证其是电子交易服务的唯一用户。客户应遵守华泰有关电子交易设施使用、运作、安全措施及程序的程序指引（包括但不限于在完成工作阶段后立即登出电子交易设施的要求）。该程序指引将由华泰于全权及酌情决定提供予客户，并可不时由华泰修订或补充。
- 2.2 存取及安全：**客户保证，除客户及获授权人士外，概无任何人士管有及使用存取编码。客户须对存取编码的保密、安全及使用承担责任。如客户未能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存取编码，防止他人滥用，客户应赔偿华泰因此而造成的所有亏损、成本、费用及开支。如客户输入不正确的存取编码达三(3)次或以上，华泰保留暂停存取电子交易设施的权利。如客户察觉或怀疑存取编码遗失、被盗或遭到擅自泄露或使用，则应通知华泰。
- 2.3 验证：**华泰可就存取电子交易设施使用验证技术，而客户可能须通过验证。

### 3 指示

- 3.1 责任：**客户同意于透过任何电子交易设施传送指示前，核对指示详情。客户应对所发出的所有指示及透过电子交易设施进行的所有交易承担责任（即使该等指示或交易有误、来自获授权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因电子交易设施故障而错误传达）。华泰有权依据该等指示行事，而毋须查询或核实发出或指称发出该等指示的人士的实际权限或身份，并对该等指示所造成的任何亏损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接收及执行指示：**除非及直至客户以华泰不时指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华泰网站的指令日志中发布指示状态）收到相关接收或执行确认书，否则华泰不会被视作已接收或执行透过任何电子交易设施发出的任何指示。华泰有权于并无通知的情况下更正该确认书的任何错误，而不会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3 拒绝指示：**华泰可全权酌情对可以透过电子交易设施发出的指示施加限制。电子交易设施可自动拒绝指示，而华泰有权全权酌情（毋须对客户承担责任）基于任何理由拒绝、终止、拦截或取消指示，包括指示并不完整或（其全权酌情认为）执行该指示将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或以其他方式对任何市场、期货市场或华泰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 3.4 通知：**如发生下列情况，客户应立即通知华泰：
- (a) 指示已透过电子交易设施发出，而客户未有自华泰收到收悉或执行确认书（不论采用纸质、电子或口头形式）；或
  - (b) 客户自华泰收到收悉或执行确认书（不论采用纸质、电子或口头形式），而其内容：
    - (i) 有关客户并未发出的指示；或
    - (ii) 不符合客户发出的指示；或
    - (iii) 有关客户怀疑有人擅自存取电子交易设施而发出的指示或电子交易设施的任何错误或故障。
- 3.5 取消及修订：**客户确认并同意透过电子交易设施发出的指示未必可以取消或修订。只有未被华泰执行的指示方可取消或修订。在该等情况下，华泰将尽合理努力按照客户的进一步指示取消或修订原有指示，但即使华泰确认收悉该等进一步指示，其无法保证能够成功取消或修订。如指示未被修订或取消，客户应自行承担原有指示的责任。
- 3.6 监察及记录：**华泰将监察及／或记录透过电子交易设施发出的指示及藉此进行的任何交易。该等记录将在华泰认为适合的时间内保存，并视为最终结论，对客户具约束力。
- 3.7 替代方法：**若客户在进入及使用电子交易设施时遇到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交易设施出现任何错误或故障或系统延误或故障），客户确认并同意应立即以其他替代方式发出指示，如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客户与华泰不时协定的任何方式。华泰不对客户因改变发出指示的媒介而造成的任何亏损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4 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

华泰可以（但并无责任）采用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户口、华泰网站或开户表格所载或客户另行书面通知华泰的客户电邮地址发布）向客户提供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如客户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华泰有权就此服务向客户收取费用。

## 5 市场资讯

**5.1 提供市场资讯：**华泰可透过电子交易设施向客户提供市场资讯，对于自任何资讯供应商获取的资讯，可向客户收取费用。客户可被要求与资讯供应商订立协议及／或资讯供应商可要求客户自该资讯供应商接收市场资讯前符合若干其他条件。客户须自行负责作出有关安排，如客户并不符合该等要求，华泰毋须提供市场资讯。客户应遵循华泰不时就市场资讯的允许用途所发出的合理指示。

**5.2 不作保证：**华泰或其代表不会亦并无就透过电子交易提供的资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市场资讯）的质量、准确性、完整性或及时性作出任何条件、保证或陈述。客户承认并同意自行承担使用电子交易设施所提供的资料的风险，而华泰将不会对该等资料所带来的任何亏损承担任何责任。

**5.3 市场资讯的版权及用途：**市场资讯为华泰、资讯供应商及／或其他人士的财产，受版权保护。客户同意：

- (a) 在未事先取得有关权利拥有人允许的情况下，不会复制、转发、传播、出售、分发、刊发、广播、转传或以商业方式利用市场资讯或受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公开权及私隐权）保护的其他材料；
- (b) 除用于本身用途或在其一般业务过程中使用外，不会使用市场资讯或其中任何部分；及
- (c) 不会将市场资讯用于任何违法用途。

## 6 知识产权

客户确认，电子交易设施及其包含的任何软件乃由华泰或一名第三方专有。客户保证及承诺不会对电子交易设施的任何部分或其包含的任何软件进行或试图进行任何方式的篡改、修改、反编译、反向工程或其他更改，亦不会试图擅自存取电子交易设施的任何部分或其包含的任何软件。

## 7 遵循指示

客户同意遵循华泰就电子交易服务提出的合理书面要求。

## 8 系统延误或故障及紧急措施

**8.1 系统延误或故障：**如电子交易设施发生严重系统延误或故障，华泰将尽合理努力确保该延误或故障得到解决，并将通知客户延误或故障原因或可能的原因，以及等待解决延误或故障原因期间将如何处理指示。

**8.2 紧急措施：**如遇紧急情况，华泰可（由其全权酌情决定且毋须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停止、暂停或终止电子交易服务及／或透过电子交易设施传送指示。在此情况下，华泰将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将任何该等行动通知客户。

## 9 终止

在不损害此等条款及条件任何其他条文的原则下，华泰有权（全权酌情）基于任何理由随时终止提供电子交易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须发出通知，该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 (a) 客户违反或华泰合理怀疑客户违反本附表 3 第 6 条的保证及承诺；
- (b) 电子交易设施遭到擅自使用或存取，或华泰合理怀疑存在此情况；或
- (c) 客户对任何市场资讯的存取被资讯供应商停止或华泰与任何资讯供应商的协议终止。

## 10 理解及接受风险

虽然华泰会尽合理努力保障电子交易设施的系统控制、可靠性、安全性及处理能力，客户理解并接受使用电子交易设施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或具有损毁或瘫痪作用的代码可能透过电子交易设施传送）。客户确认并承认，客户已阅读并理解本附表 3 所附的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 11 放弃权利

客户放弃其就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所产生的任何亏损而可向华泰申索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系统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
- (b) 华泰接受任何未经授权的指示；
- (c) 未能或延迟执行客户的任何指示；
- (d) 客户对任何电子交易设施的存取受到限制或不可用；
- (e) 未能或延迟送达透过任何电子交易设施提供或索取的任何通知或资讯，或任何该等通知或其所载的任何资料存在不准确、错误或遗漏的情况；
- (f) 客户未能按照此等条款及条件或华泰与客户的任何相关协议使用电子交易服务；及
- (g) 客户倚赖、使用或根据透过电子交易设施提供的任何资讯（包括市场资讯）或材料采取其他行动。



### 附表 3 附录：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本附录说明有关使用电子交易设施的部分主要风险因素及其他资料，但并无披露使用电子交易设施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方面。客户应确保其了解使用电子交易设施的性质及风险，并仔细考虑（及在必要时咨询其自身顾问）使用电子交易设施是否适合自身情况。除非客户完全明白及愿意承担使用电子交易设施的相关风险，并能够遵循所有相关法律及法规，否则其不应使用电子交易设施。客户确认本附录所载的风险并同意本附录所载的条款。

华泰并无声明本附录所载资料属最新及全面，亦不承诺更新本附录所载的资料。

在某一种电子交易系统下进行的交易可能与在其他电子交易系统下进行的交易有差别。客户如利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便要承担系统所涉的风险，包括软件及硬件的故障等。系统一旦出现故障，客户的交易便可能无法按原定的指示执行，甚或可能完全无法执行。尤其是，务请客户注意下列事项：

- (a) 互联网是本质上不可靠的数据传送及通讯媒介，任何其他电子媒介亦然。因此，在客户户口中透过电子交易服务进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透过互联网或任何其他电子媒介进行通讯存在风险；
- (b) 对华泰营运的任何网站或电子交易服务的存取可能随时及不时受到限制、出现延误或不可使用，包括由于需求高峰期、市场波动、系统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系统升级或维护或其他原因；
- (c) 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发出的指示或进行的交易可能由于（如适用）不可预测的通讯堵塞、所用媒介的公开性质或其他原因，而面临中断、传送中断、延迟传送或数据传送有误；
- (d) 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发出的指示未必会执行，或可能延迟执行，以致其执行价格不同于发出指示当时的价格；
- (e) 通讯及个人资料可能被第三方擅自存取；
- (f) 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发出的指示可能不经人工审核直接执行；及
- (g) 客户指示或户口内交易的指令或其执行状态，以及客户的现金状况、证券持仓量或其他与其户口相关的详情（如华泰网站上发布的任何确认书或其他记录所反映），未必即时更新。该等确认书或其他记录只反映客户户口中透过电子交易服务进行的交易，如有疑问，客户应联络华泰核实其户口内其他交易的状态或其他与其户口相关的详情。

## 附表 4 - 保证金交易服务

### 1 适用范围

1.1 本附表 4 补充一般条款及条件，适用于向客户提供的保证金交易服务。

### 2 融资

2.1 **供应：**华泰可全权酌情向客户提供融资，额度不高于信贷限额。客户同意，华泰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融资仅为方便华泰为客户收购证券，不作他用。融资应根据华泰认为合适的其他条款及条件提供，在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i)以客户的名义开设保证金户口；及(ii)客户按照华泰指定的数额（参照保证金比率计算）、形式及时限将抵押品及所有追缴保证金存入指定户口。为免生疑问，除另有书面协定外，一般条款及条件的第 7 条适用于任何提供予客户的融资。

客户理解如有下列情况，华泰可能拒绝向客户提供融资：

- (a) 客户并未按照华泰指定的数额、形式及时限将抵押品存入指定户口；
- (b) 客户违反此等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文或本附表 4 或客户与华泰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
- (c) 华泰认为，客户或任何人士的财政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影响客户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清偿其负债或履行其责任的能力；
- (d) 提供垫款将导致超逾适用的信贷限额；
- (e) 客户保证金户口出现借方余额；或
- (f) 华泰全权酌情认为拒绝提供融资属审慎之举。

2.2 **提取：**华泰获客户指示及授权提取融资，以清偿客户就买入证券或华泰要求就任何持仓维持保证金的责任而应付华泰的任何款项，或支付结欠华泰的任何佣金、利息、开支或其他成本，包括就出售任何抵押品产生的成本及开支。

2.3 **利息：**客户同意根据已提取而未偿还的融资金额按日付息。利率应为高于华泰资金成本的某个百分比，并将根据当前货币市场情况变化，由华泰不时通知客户。华泰将全权酌情决定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的利率及收款安排。华泰可于并无任何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从保证金户口或任何其他户口扣除相关利息。

2.4 **政策：**华泰将不时告知客户其保证金贷款规例。

### 3 终止融资

3.1 **终止：**融资须按要求偿还，并可由华泰全权酌情更改或终止。尤其是，融资可于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事项发生时终止：

- (a) 客户未能缴交追缴保证金；
- (b) 客户按照《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H 章）的要求撤回授予华泰的授权（该撤回授权书须由客户以书面形式向华泰提供）；或
- (c) 任何证券户口被终止，而就此目的的任何终止通知应视为融资终止通知。

3.2 **负债及偿还：**于融资终止后，客户的任何未偿还负债须立即偿还予华泰。为免生疑问，偿还所有或任何结欠华泰的款项本身并不构成取消或终止本附表 4 的条款及条件。

## 附表 5 - 结构性及衍生产品

### 1. 适用范围

本附表 5 补充一般条款及细则，并于华泰基于本附表第 3 段接受客户为（其中包括）结构性及衍生产品服务的客户后，适用于提供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定义见本附表第 2 条）。

### 2. 释义

于本附表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语及词句具有以下涵义：

「**法团专业投资者**」指「法团专业投资者」（定义见《操守准则》），即属于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4、6 及 7 条内界定的专业投资者；

「**就守则而言之法团专业投资者**」指华泰已就其(i)进行及符合法团专业投资者评估规定及(ii)遵守《操守准则》第 15.3B 段所述程序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法团专业投资者评估**」指《操守准则》第 15.3 A 段规定的法团专业投资者评估规定，包括（其中包括）(i)法团专业投资者拥有合适的企业架构及投资程序及监控措施；(ii)负责代表其作出投资决定的人士具备充分的投资背景；及(iii)其对相关产品及/或市场涉及的风险有所认知；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指华泰（全权酌情）不时向客户提供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相关服务；

「**个人专业投资者**」指「个人专业投资者」（定义见《操守准则》），即属于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5 条界定的专业投资者；

「**机构专业投资者**」指「机构专业投资者」（定义见《操守准则》），即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专业投资者」定义第 (a) 至 (i) 段的专业投资者；

「**就守则而言之非法团专业投资者**」指华泰 (i) 并无就其进行及符合法团专业投资者评估或(ii)已进行但未符合法团专业投资者评估，但已遵守《操守准则》第 15.3B 段所述程序相关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评估表格**」指华泰就评估客户的专业投资者身份而规定的评估表格（经不时更新）；

「**专业投资者**」指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的「专业投资者」定义范围内的投资者；及

「**专业投资者规则**」指《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D 章）。

### 3. 客户同意及承认

就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而言，客户向华泰同意、承认及确认如下：

3.1 **专业投资者**：客户同意、承认及确认，华泰已根据客户的专业投资者评估表格将客户划分为机构专业投资者、法团专业投资者、就守则而言之法团专业投资者、就守则而言之非法团专业投资者或个人专业投资者（视情况而定）。

3.2 **机构专业投资者**：就身为机构专业投资者之客户而言，客户同意、承认及确认，华泰毋须及将不会（除非华泰全权酌情选择）遵守《操守准则》第 15.4 及 15.5 段所载关于本附表中华泰与客户进行交易的规定。

3.3 **就守则而言之法团专业投资者**：就身为就守则而言之法团专业投资者而言，客户同意、承认及确认下列各项：

- (a) 客户同意被视为就守则而言之法团专业投资者并完全了解被视为该身份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华泰毋须及将不会（除非华泰全权酌情选择）遵守《操守准则》第 15.4 及 15.5 段所载关于本附表中华泰与客户进行交易的规定（包括（其中包括）关于 (i) 确立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ii) 确保向客户作出的建议或招揽行

为是合适的及 (iii) 评估客户关于衍生工具的认识的规定)；

- (b) 客户可透过向华泰发出不少于30日的事先书面通知随时撤销其就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视为就守则而言之法团专业投资者之同意；及
- (c) 客户应尽快向华泰提供华泰可能要求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以令华泰遵守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并评估及确认客户作为就守则而言之法团专业投资者之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尽快确认华泰为提醒客户 (i) 被视为就守则而言之法团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后果及 (ii) 客户撤销被视为该身份之权利而向客户提供的年度确认函 (「年度确认函」)。

3.4 **个人专业投资者或就守则而言之非法团专业投资者**：就身为 (a) 个人专业投资者或 (b) 就守则而言之非法团专业投资者而言，客户同意及确认下列各项：

- (a) 客户同意被视为个人专业投资者或就守则而言之非法团专业投资者 (视情况而定) 并完全了解被视为该身份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华泰毋须及将不会 (除非华泰全权酌情选择) 遵守《操守准则》15.5段所载关于本附表中华泰与客户进行交易的规定 (包括 (其中包括) 关于 (i) 向客户提供关于华泰及其员工的身份及受雇状况的资料；及 (ii) 尽快向客户确认交易的重点；
- (b) 客户可透过向华泰发出不少于30日的事先书面通知随时撤销其就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视为个人专业投资者或就守则而言之非法团专业投资者 (视情况而定) 之同意；及
- (c) 客户应尽快向华泰提供华泰可能要求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以令华泰遵守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并评估及确认客户作为个人专业投资者或就守则而言之非法团专业投资者 (视情况而定) 之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尽快确认华泰为提醒客户 (i) 被视为个人专业投资者或就守则而言之非法团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后果及 (ii) 客户撤销被视为该身份之权利而向客户提供的年度确认函 (「年度确认函」)。

3.5 **适合性**：就身为 (a) 机构专业投资者或 (b) 就守则而言之法团专业投资者之客户而言，客户：

- (a) 同意及承认一般条款及细则第21条不适用于本附表中华泰与客户进行的交易；及
- (b) 持续向华泰作出声明及保证，自其要求获提供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当日起 (有关声明及保证被视为于本附表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中每次重复)，获提供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的任何请求及进行交易的任何决定均须基于客户自身独立判断且不得依赖华泰或华泰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提供的任何建议或资料及其了解其拟进行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及交易的性质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并信纳该等服务及交易对其而言属适合。

3.6 **风险披露声明**：如果客户身为就守则而言之非法团专业投资者或个人专业投资者，则客户确认其 (a) 已获以其属意的语言 (英文) 提供及 (b) 已阅读及了解服务条款及细则中的一般风险披露声明及本附表附录所载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的额外风险披露声明。客户如有疑问，应征询独立意见。

#### 4. 华泰就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而言之身份

4.1 如果华泰全权酌情同意不时按主事人与主事人基准与客户进行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则客户同意其将须签订华泰不时规定的相关文件。

#### 4.2 执行服务

- (a) 客户可指示华泰，而华泰可全权酌情同意被指示为执行中介机构，以不时为客户进行交易。一旦客户作出进行交易的任何指示，未经华泰明确同意，不得修订或撤销相关指示。客户确认，华泰将不会就交易代表客户持有或收取任何款项、抵押品或证券。客户将仅于华泰开立执行交易账户，以就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作记录，而客户将不会就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于华泰开立任何现金、抵押品或证券账户。
- (b) 客户同意，除非客户与华泰另行书面协定，否则进行交易的各项指示将一直有效，直至 (i) 华泰作为执行中介机构执行有关指示，或 (ii) 华泰接获客户取消有关指示的明

确书面确认（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而华泰并无责任根据有关指示进行相关交易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 (c) 华泰可（但无义务）接受客户的指示。倘华泰执行客户的指示以进行交易，则华泰将于执行交易后作为该项交易的执行中介机构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向客户发出书面确认，该确认书在并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被视为对交易条款具决定性及对客户具约束力，并被视为获客户接纳。
- (d) 华泰有权参考有关因素或标准（或综合因素及标准）不时酌情设定及变更以下各项（或其中任何一项）：
  - (i) 使用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的资格准则；
  - (ii) 就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客户可交易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额及可进行交易的时间或频率；
  - (iii) 客户就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可能给予的指示形式或种类（包括限价指令）；及
  - (iv) 客户可就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设立的任何最低或最高交易指示数目（不论根据账户、货币或任何其他标准）。
- (e) 倘发生或持续发生以下（或其中任何一项）事件（由华泰全权酌情决定），则华泰有权不代表客户进行交易：
  - (i) 客户不再符合使用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的资格准则；或
  - (ii) 进行有关交易并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反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的任何适用法律以及税务申报或预扣规定）。
- (f) 华泰可全权酌情同意向交易各方提供执行服务。华泰可(i)将客户同意进行交易的要约传达予华泰另一名客户（不论是否为华泰的联属公司）或(ii)将华泰另一名客户（可能为华泰的联属公司）同意进行交易的要约传达予客户。客户确认及同意，任何与交易对手（可为华泰的客户或联属公司）进行交易的协议要约（包括有关交易或交易活动条款的相关磋商）将透过华泰沟通及履行。
- (g) 华泰与介绍人之间可作出任何转介或介绍安排，据此，(i)华泰可直接或间接向介绍人提供报酬、佣金、金钱利益及/或非金钱利益，及/或(ii)客户可（经客户与介绍人协定）就介绍人向华泰就本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服务引介客户而向介绍人提供报酬。客户谨此承认及同意有关介绍安排。
- (h) 客户同意及确认，倘华泰进行由华泰联属公司发行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交易，不论华泰于进行交易时是否可明确收取金钱利益，华泰及（如适用）其关联公司可能于进行有关交易中受益。

## 5. 有关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资料

- 5.1 所有指示及交易均须遵守产品及合约规格、条款清单以及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其他发售及交易文件（「**产品文件**」）。客户应阅读产品文件、提问及了解交易，且倘客户有需要，应于进行交易前征求专业意见。除非客户了解交易并接受交易的特征及相关风险，否则客户不应进行交易。为免生疑问，就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而言，倘产品文件之条款与本附表5之条款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产品文件之条款为准。
- 5.2 倘适用法律及法规规定，华泰须(i)应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产品文件；及(ii)解释任何适用保证金程序及规定，以及客户的持仓可在未经客户同意下被平仓的情况。客户明白，除产品文件另有指明外，交易并不拟向公众提呈，且并无就此刊发招股章程。客户确认及同意华泰提供的任何有关交易的要约或其他资料可由华泰按严格保密基准向客户传达，仅供客户个人使用，而客户同意不会将有关资料转交任何其他人士。

## 6. 信贷融资

- 6.1 除非客户根据条款及细则以及产品文件的条款明确授权，否则华泰不得为进行交易而代表客户借入款项（不论客户的资产是否用作有关借款的抵押品），亦不得就客户的资产抵押、按揭、质押、设立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设立任何抵押权益。
- 6.2 华泰可应客户要求（但无义务）提供任何信贷或保证金融资。倘华泰决定向客户提供任何信贷或保证金融资，则华泰有权指定将可提供相关信贷／保证金融资的条款及条件。该等其他条款及条件将涵盖适用的信贷／保证金规定、利息费用、催缴保证金、抵押品安排及客户的持仓可在未经客户同意下被平仓的情况，并可包括以华泰为受益人就客户资产作出的任何抵押（不论以按揭、押记、质押或其他形式）。

#### 7. 华泰提供的财务资料

客户承认，关于终止交易或限制交易的风险及／或华泰根据市场变动提供指示性估值、财务分析或其他估值及风险声明的讨论(i)乃基于华泰作为金融服务提供方的业务及经验；(ii)受各订约方真诚行事的责任所规限；及(iii)并不构成对财务业绩的担保或保证或终止交易的承诺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交易的风险，各方仅透过相关书面确认就交易承担职责、责任或义务。

## 附表 5 附录：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额外风险披露声明

本额外风险披露声明载列在一般情况下适用于所有投资的服务条款及细则所载一般风险披露声明之外可能潜在适用于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的额外风险披露声明。然而，其并无披露有关买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鉴于存在风险，客户于进行上述交易前，应先了解所订立的产品／合约（及合约关系）的性质以及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很多公众人士均不适宜买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客户必须依据其经验、目标、财务资源及其他相关情况审慎考虑其是否进行任何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

下列风险披露声明一般而言适用于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各项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为独一无二且可能具有其自身的风险及特征。客户亦应细阅相关产品小册子（经不时修订）及／或其他相关产品资料，以更详细地了解各类产品的性质、特征及风险。此外，不同的产品供应商对于上述各项产品或会使用不同的术语及名称。如有疑问，客户务请寻求独立意见或联络其顾问以获进一步说明。

### 1. 一般而言，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客户明白并同意：

- a. （倘若产品价值为正数），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投资者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一方对产品发行人／交易对手（而非相关资产）有申索权。产品的赎回／终止价值根据产品／合约条款及细则厘定，并取决于一项或多项相关资产的表现；
- b. 除非投资者愿意承受投资的全部损失及任何佣金或其他交易费用，否则不应投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或进行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
- c. 倘若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在相关市场上暂停买卖，则产品或会于相关资产暂停买卖期间同时暂停买卖；
- d. 视乎特定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结构，倘若根据有关交易的相关协议、合约或确认书条款及细则发生触及转换（行使）价或触发转换为相关资产的情况，客户可能须接收相关资产或交付相关资产（视乎情况而定）。视乎市场情况，投资者可能须按高于该资产当时市场价格的转换价接收相关资产，或按低于该资产当时市场价格的转换价交付相关资产。投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所产生的损失可能远远超过及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e. 倘若发生特别事件或调整事件，如供股、股份拆细、股份合并、红股发行、特别股息或其他突发事件，以致相关资产的已发行股份数目、价值或权重变更，则交易对手或计算代理可全权酌情决定调整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合约条款，以反映新的市场情况。倘若发生有关特别事件或调整，投资者应向专业人士寻求独立意见；
- f. 产品可能在到期前被提早终止，惟须受规管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条款及细则所规限并须视乎当时的市场情况而定；
- g. 客户应确保其所订立的特定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符合其注册成立／注册所属司法管辖区及客户经营所属司法管辖区（如不同）的法律，且有关交易将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管政策；
- h. 就非上市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以及场外交易衍生产品而言，特别是在「合并」或「结构性」交易中，倘若无「市场」或「通用」参考价格，华泰可能无法提供交易的精确价值。因此，客户应注意，华泰提供的指示性价格乃基于产品或相关资产的最新可得价格、由相信属可靠的来源或基于华泰内部估值模式达致。因此，指示性价格可能仅反映历史价格，而未必反映交易如被即时终止或转让（倘若有可能发生）的实际所得。华泰概不就任何交易的指示性价格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发表任何陈述，亦不就因使用有关价格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i. 由于非上市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及场外交易衍生产品的价格及特征乃按个别情况商议，且不存在取得价格的集中来源，故交易定价的效率欠佳。因此，华泰无法亦不会保证，其价格或其为客户取得的价格于任何时候均为或将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佳价格。华泰（或其附属公司）或会从与客户进行的交易中获利，而不论就客户立场而言交易结果如何；及

- j.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的价格波动，有时甚至会大幅波动。有关资产的价格可涨可跌，甚至变得毫无价值。因此，买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可能不会获利，而可能会蒙受损失。特别是，就若干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如累积认购期权合约）而言，视乎市场情况，投资者可能须以高于该等证券市场价格的价格接收相关资产，而该行动或会造成重大损失。同样地，就若干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如累积认沽期权合约）而言，投资者可能须以低于该等证券市场价格的价格交付相关资产，而该行动或会造成重大亏损。投资有关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所造成的亏损可能远远超过及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2.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可能涉及杠杆作用：**相关资产相对小的价格/价值变动可能会导致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价格出现不相称的重大变动。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价值并非固定，而是会随市场波动，当中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及/或政治环境的改变。因此，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价格/价值会出现波动。
  3. **证券化/非证券化形式：**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可以是证券化的或是非证券化。证券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透过清算代理进行结算，而非证券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则为发行人/交易对手与投资者（在此情况下为客户）之间的双边合约。视乎各产品的具体条款而定，证券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可以于场内或场外买卖。非证券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仅可于场外买卖。
  4. **组合产品：**结构性产品通常透过结合两项或多项金融工具而组成，当中至少一项通常为衍生产品。作为一项组合产品，由于金融工具与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风险可能互相连系，因此，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可能附带高风险。因此，因市场变动而产生的损失可以十分重大。于进行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前，客户应了解所涉及的内在风险并就任何交易审慎行事。特别是，应就各项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种风险进行个别及整体评估。各项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有其本身的风险概况，鉴于可能出现的风险组合不计其数，故不可能详述任何特定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客户应注意，就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而言，买方仅可向发行人/交易对手维护彼等的权利。因此，应特别留意发行人/交易对手风险。客户应注意，倘若发行人违约，客户有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
  5. **过往表现未必为未来表现的指标：**倘已向客户提供有关买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及市场的过往表现资料（无论于任何特定日期的任何特定时间或其他日期或时间自有有关买卖或任何特定买卖取得的结果），有关过往表现不应被视为该等产品及市场的未来表现的指标，而华泰对该等产品及市场的任何未来表现概不发表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
  6. **潜在亏损：**买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较为复杂，且可能涉及较高的亏损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大幅波动。证券的价格可能上升或下跌，而部分证券或会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可能会产生亏损而非盈利，且有关亏损可能超过客户所投资的金额。客户完全了解信贷或市场变动的影响，尤其是客户在信贷或市场状况出现变动时可能承受的盈利及亏损程度。就杠杆式交易而言，轻微的市场波动或会使客户的损失倍增。
  7. **风险概况：**各项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有其本身的风险概况，这取决于多项因素而定，例如产品的特定条款及特色、其相关项目及市场情况。该等产品所涉及的风险不一定与组成产品的金融工具的风险相同。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风险反而与组成或构成产品的金融工具的风险的相互作用/组合有关。由于可能出现的产品构成组合不计其数，因此无法总括说明风险。因此，确定任何特定产品的确实条款及细则尤其重要，以及客户应于投资任何该类产品前完全明白所涉及的风险。有关资料可于相关发行人文件（特别是条款单张）及/或产品资料等文件中查阅。
  8. **资本风险：**在最差情况下，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其全部投资资本。就本产品而言，保本机制仅适用于持有至到期（或特定产品的条款及细则所规定的特定时距）的产品。提前平仓可能会造成资本损失。若干设有保本机制的产品于到期时（或特定时距，视乎情况而定）所提供的赎回价值少于产品面值的100%（例如，90%）。投资者投资该类产品可能会损失部分资本。另亦应注意，投资保本产品的投资者仍须承受发行人/交易对手信贷风险。

就提供有条件保障的产品而言，有条件保障机制仅于到期时（或特定产品的条款及细则规定的特定时距）适用，前提是须符合所有各项条件。



就上述两类产品而言，客户应于作出投资前确定保本或有条件保障机制（视乎情况而定）所涵盖的款项。

9. **信贷／交易对手风险：**投资者仅可向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发行人／交易对手主张权利。因此，除了资本风险、市场风险及按市值计价风险（如下文所阐释）外，亦需要特别留意信贷／交易对手风险。客户需要注意，除了因相关项目的市值走势可能与预期背道而驰而造成的任何潜在损失外，倘若发行人／交易对手违约，客户亦可能就所有类别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损失全部投资。就涉及信贷风险的任何产品而言，确定投资所涉及的相关借款人、相关工具或投资组合的信贷质素亦十分重要。客户承认交易对手可能为华泰的其他客户（包括华泰的关联公司），且该交易对手未必为受监管资本规定所规限的受规管实体。客户应就进行任何交易所涉及之信贷／交易对手风险作出其自身评估。
10. **信贷质素：**由于发行人／交易对手的信贷质素可能会影响产品于到期前的价值，因此，不仅在展开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时属重要因素，且于产品有效期内亦同样重要。因此，鉴于发行人／交易对手及相关项目的信贷质素或会随时日而恶化，故客户应持续监察前述者的信贷质素。除非华泰本身为产品发行人／交易对手，否则其不会就发行人／交易对手履行义务而承担任何责任。此外，华泰并无义务监察任何发行人／交易对手或相关项目的信贷质素。
11. **市场风险：**客户应注意可能会影响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价值的不同因素。
12. **市场／价格风险：**于到期前，产品的价值将会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当时的市场情况、相关项目的水准及相关性、利率、波动性、到期前剩余时间、股息假设、汇率变动及发行人／交易对手的信贷质素。提前平仓可能会造成资本损失。此外，相关项目（一项或多项）上、下行走势可能会偏离产品的有效期内订明的各项比率。

就设有保本机制的产品而言，其到期前的价值可能远低于保本水准。就提供有条件保障的产品而言，即使并未触及／违反保障条件下规定的任何适用界限，但产品于到期前的价值亦可能远低于有条件保障水准。
13. **按市值计价（按市值计价）／催缴保证金风险：**对于以保证金方式进行的交易，投资者一般须向交易对手提供初次保证金，并须承受按市值计价风险。倘若相关项目或其他因素（例如波动性、利率等）出现不利变动，则投资者持仓的「按市值计价」价值可能下降，甚至可能变为负值。因此，初次保证金可能变得不足，使得投资者须于短时间内向交易对手提供额外抵押品。除此之外，交易对手一般有权在该情况下随时全权酌情决定替投资者平仓，甚至是给予投资者机会提供额外抵押品之前亦如是，而此举或会对投资者造成相当损失。此外，潜在损失可能远高于初次保证金，而若干特定产品的潜在损失可能不设上限。
14. **利率风险：**利率变动可对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价格及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于到期前的按市值计价估值产生不利影响（即使相关项目与利率并无直接连系）。与利率挂钩的保本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对利率的变动特别敏感。通常，剩余期限越长，产品价值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越高。
15. **波动性风险：**于到期前，波动性变动（特别是相关项目（一项或多项）的波动性）将影响可能嵌入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中的期权的价值，因此可能对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16. **相关性风险：**对于拥有多项相关项目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相关项目之间的相关性变动可能会对产品于到期前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17. **流通量风险：**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庄家在大多数情况下为本身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发行人，其通常拟（但并无责任，视乎产品条款而定）为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提供二级市场；而就场外交易衍生产品而言，交易对手通常拟促使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进行场外交易衍生产品平仓。重要的是，须注意流通量风险不能被排除在外。因此，投资者应准备好在整个投资期内持有产品。在不利情况下，流通量可能受多项因素影响，例如庄家或交易对手（视乎情况而定）的信贷质素及／或相关项目（一项或多项）的流通量。此外，提前平仓价格可能会受买卖差价影响，并可能会变得不利。在产品以成交量薄弱证券或远期复杂产品为依据的情况下，庄家或交易对手的质素尤其重要。此外，客户应注意，在某些情况下二级市场的可供使用情况受庄家

指定的禁制期所规限。

18. **差价风险：**当投资者于二级市场进行买卖时，其于购入交易中支付卖盘价，并于沽售交易中收取买盘价。两项价格之间的差额称为差价，可视作交易成本。客户应注意，不同产品的差价可以相差甚远。此外，当流通量情况恶化时，差价可能会显著扩大。即使客户预期不会于到期前出售产品，但仍应监察差价。客户的个人情况可能会突然有变，迫使其提前出售投资。
19. **货币（外汇汇率）风险：**倘若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涉及以产品计值货币以外的货币结算，或以按另一种货币计值的相关项目进行实物交收，客户将承受货币风险。倘若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以客户的本地货币或参考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亦同样须承受货币风险。
20. **实物交收：**倘若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涉及可能以交付相关项目的方式进行实物结算，客户应准备好接收该相关项目。相关项目的价值可能低于投资资本。在受压的市场情况下，可能难以或无法出售交付予客户的资产，故客户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
21. **股息及投票权：**除非产品条款及细则中明确提及，否则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客户无权享有相关项目（一项或多项）的任何股息或投票权。
22. **再投资风险：**设有提早赎回／终止机制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将令客户在发生提早赎回／终止情况时承受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指无法将赎回所得重新投资于可产生相同回报的投资的风险。提前投资平仓的投资者亦可能会面对再投资风险。
23. **税款、税项及收费：**客户或须支付因投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而导致以实物方式交收相关项目（如股份转让）所产生的任何适用税款、税项（如印花税）及收费。
24. **合约条款及细则：**客户应向华泰查询其所买卖的特定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条款及细则以及相关责任（例如，客户可能有责任交付或接收期货合约的相关资产的情况，以及就期权而言，到期日及行使时的限制）。在若干情况下，计算代理、交易所或结算所可修改未行使合约的规格（包括期权行使价），以反映相关资产的变更。
25. **暂停或限制交易及价格关系：**市场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暂停个别证券交易及／或若干市场规则的施行（例如，由于价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可能会导致难以或无法进行交易或平仓／对销持仓而令亏损风险增加。倘若客户已经出售期权，可能会令亏损风险增加。

此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如期货、期权）与其相关资产之间可能并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例如，当投资相关产品受价格限制所规限但期权不受此规限时，或由于产品的供求状况，则会发生上述情况。在并无相关参考价格的情况下，可能难以判断「公平值」。就华泰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按市值计价估值而言，客户确认并同意，华泰根据其正常做法不时确定的交易价值应为最终定论并具有约束力。客户进一步确认及同意，其将不会查阅亦不会查询或要求提供有关华泰所采用的计算方式的进一步详情。

## 26. 产品特定风险

本节阐述若干可于交易所买卖的常见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主要产品特定风险。客户如欲查询任何该等产品或下文并无列出的任何特定产品的进一步资料，应联络其客户顾问。

- 26.1 **与未持牌人士进行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的风险：**如果客户与华泰的附属公司（为未持牌实体）进行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客户尤须注意，与华泰不同，该附属公司并不获证监会发牌，因此，其毋须遵守证监会的条例（包括财务及操守规定）。客户应审慎考虑与未持牌附属公司（而非持牌实体）进行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及如有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 26.2 **签订涉及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的未经证监会审阅的文件的风险：**与华泰进行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有关的产品文件未经证监会审阅，且客户于进行有关文件项下拟进行的任何交易前务请审慎行事。务请客户就任何交易涉及的法律、财务及相关事宜咨询其自身的法律、监管、税务、财务、会计及投资顾问。
- 26.3 **买卖期货及期权的风险：**请参阅服务条款及细则附表二附录，相关条款亦适用于场外

买卖的场外交易期权。

#### 26.4 可赎回牛/熊证（「牛熊证」）风险

- (a) **牛熊证买卖：**牛熊证设有固定届满日期，并密切追踪相关资产（如股票、指数、商品或货币）的表现。客户在买卖牛熊证时，应注意其即日「取消」或强制收回的特色。若相关资产的价值等同或超过上市文件所述的强制收回价/水准时，牛熊证即停止买卖。视乎牛熊证类别而定，客户未必有权收取按照上市文件计算出来的已终止牛熊证剩余价值。客户亦应注意，剩余价值有可能为零。倘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暂停买卖，牛熊证通常亦会暂停买卖。
- (b) **牛熊证被收回：**相关资产价格接近收回价/水准时，牛熊证的价格可能会变得更加波动，买卖差价可能会较阔，流通量亦可能较低。牛熊证随时会被收回而交易终止。一旦牛熊证被收回，客户很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而即使相关资产价格走势转向好，有关牛熊证亦不能复牌买卖，故客户不会因此而获利。任何在强制收回事件后始执行的交易将不被华泰承认并会被取消。
- (c) **特色：**客户应注意，牛熊证是复杂及具杠杆效应的投资，未必适合一般公众人士。牛熊证的杠杆作用可扩大潜在回报及亏损。在最差的情况下，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最初投资资金。
- (d) **流通量：**尽管牛熊证于交易所买卖，但不能保证客户将可以目标价买入或沽出牛熊证。
- (e) **财务费用：**牛熊证的发行价包括就发行至正常到期的整个期间预付的财务费用，而有关期间会随着牛熊证越来越接近到期而逐渐缩短。倘若牛熊证被收回，即使牛熊证的实际年期较短，客户仍会损失剩余期限的财务费用。
- (f) **相关资产的变动：**尽管牛熊证的价格变动倾向密切跟随其相关资产的价格变动，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并不如是。牛熊证的价格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其本身的需求及供应，财务成本及到期时间等。
- (g) **资本调整：**倘若对相关资产作出资本调整（如红股发行、供股、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特别或特殊股息或现金红利），牛熊证的收回价/水准、行使价/水准及换股比率可根据上市文件进行调整。

26.5 **权证风险：**权证设有限期，倘若相关资产未能在权证有效期内实现预期表现，权证到期时将会毫无价值。权证的杠杆作用可扩大潜在回报及亏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进行供股、红股发行或现金分派、相关资产的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或发行人重组事件）可赋权发行人调整权证的条款及细则。权证价值未必与相关资产的水准变动同步，而是会受到相关资产价格的引伸波幅、到期前剩余时间、利率及相关资产的预期股息所影响。权证未必会有二级市场，或二级市场可能有限，客户或难以于权证到期前变现其价值。倘若权证的相关资产暂停买卖，权证通常亦会暂停买卖。

26.6 **交易所买卖票据（「交易所买卖票据」）风险：**交易所买卖票据通常为无抵押、非次级债务证券，旨在为投资者提供各项市场指标的回报。交易所买卖票据的回报通常与一项市场指标或策略的表现挂钩，并减去适用费用。交易所买卖票据可能设有到期日或不设期限（即并无固定届满日期），并仅以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作支持。然而，应注意下文并未尽列客户在投资交易所买卖票据前应考虑的风险：

- (a) 交易所买卖票据通常与一项指标的回报挂钩。然而，交易所买卖票据作为债务证券并不拥有其所追踪的任何资产，而纯粹为发行人就向投资者按理论分配指标所反映回报而作出的承诺。
- (b) 鉴于交易所买卖票据被视为无抵押债务工具，倘若发行人违约，最高潜在损失可能是整笔投资款项，而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任何回报。
- (c) 即使相关资产价值不变，发行人信贷评级被下调亦会导致交易所买卖票据的价值下跌。投资者一旦买入交易所买卖票据，则须承受发行人信贷风险，而倘若

发行人宣布破产，投资者仅拥有无抵押的破产索偿权。

- (d) 概不保证投资者将于到期时或于提早购回时可收回其最初投资资金或上述投资的任何回报。发行人或有权随时按购回价值赎回交易所买卖票据。倘若于任何时候交易所买卖票据的购回价值为零，投资者的投资于到期时将会毫无价值。
- (e) 视乎产品特色而定，投资者的投资可能会就相关资产采用杠杆。交易所买卖票据的价值会因应其对于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迅速变化。因此，投资者应注意，交易所买卖票据的价值可能会跌至零，故投资者会损失全部最初投资资金。
- (f) 即使交易所买卖票据于交易所买卖，惟其流通量可能不足。概不保证投资者将可平仓。
- (g) 买卖相关资产并非以当地货币计值的交易所买卖票据的投资者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波动会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对交易所买卖票据的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27. 以保证金方式买卖的期货、期权及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a) 抵押品

倘若客户指示华泰进行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客户明白并确认进行交易所在的交易所或市场（如有）、结算所或相关交易对手（可以是华泰本身或华泰的关联公司）将不时要求就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负债提供初次及／或追加保证金或抵押品。为遵守催缴保证金通知，华泰谨此获客户授权从帐户中扣除任何款项及／或出售帐户内持有的任何投资（包括抵押品）／将其平仓，并将所得收入或任何该等投资缴出，及／或要求客户以现金或在华泰同意下以证券或其他投资作为保证金或抵押品。倘若客户未能遵守催缴保证金通知，则华泰可将客户的任何未平仓衍生产品平仓，并向客户收取所有相关开支，或倘若不予平仓，则风险由客户承担。倘若客户被要求就未平仓衍生产品持仓提供抵押品，华泰获授权将有关抵押品质押或抵押予相关交易所、市场、结算所或交易对手，或作出其他抵押安排，以及以客户名义或以华泰或任何相关代名人或关联公司的名义登记抵押品。

(b) 「杠杆」效应

以保证金方式进行的期货、期权及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交易附带高风险。由于初次保证金金额低于产品的价值，因此交易有「杠杆」作用。市场相对轻微的波动将会对客户投入或将须投入的资金造成大比例的影响：这对客户有利亦有弊。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初次保证金，亦可能需要向华泰存入额外资金以维持其持仓。倘若市况不利客户持仓或保证金水准调高，客户或会被追收保证金，并须在短时间内存入大量额外资金以维持其持仓。倘若客户无法遵照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支付所需的额外资金，其持仓可能会在亏损情况下被平仓，而因此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一概由客户承担。此外，倘若华泰无法联络客户（不论任何原因），或倘若华泰于联络客户后仍未收到额外资金（即使未过规定时限），华泰可全权酌情决定（但并无责任）在未有作出事先通知或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平掉客户持仓，而客户仍须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

(c) 减低风险指令或策略

提交若干指令（如「止蚀」指令或「限价」指令）旨在局限亏损金额的做法未必有效，原因是市场情况或会令该等指令无法执行。对于运用不同持仓组合的策略，如「跨期」及「马鞍式」持仓，所承担的风险亦可能与持有最基本的「长」仓或「短」仓相同。

## 附表 6 - 中华通交易服务

### 1. 适用范围

本附表 6 补充一般条款及细则，并适用于向客户提供的中华通交易服务。

### 2. 释义

于本附表 6 内，以下词语及词句具有以下涵义。本附表所使用而并无界定的词汇具有一般条款及细则所赋予的涵义。

「**A 股**」指由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行的任何证券，该等证券于中国内地 A 股市场（上海及深圳）而非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联属公司**」指就任何人士而言，受该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士的任何实体，或直接或间接与该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就此而言，「**控制**」任何实体或人士指拥有该实体或人士的大多数投票权；

「**现金**」指华泰根据本中华通条款收取及持有的所有人民币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中央结算系统**」指由香港结算营运、用于联交所上市或买卖证券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及／或为中华通设立的任何结算及交收系统；

「**中华通**」指由联交所、上交所、深交所、香港结算及中国结算开发或将予开发的证券交易及结算互通计划，以在联交所与上交所或联交所与深交所（如适用）之间建立共同市场接入；

「**中华通监管机构**」指监管中华通及中华通相关活动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外管局、证监会及任何其他拥有中华通相关管辖权、权限或职责的监管机构、机关或当局；

「**中华通实体**」指提供中华通相关服务的交易所、结算系统及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香港结算、联交所附属公司、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国结算；

「**中华通法律**」指香港及中国内地不时有关中华通或因中华通而产生的任何活动的法律及法规；

「**中华通市场**」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

「**中华通市场系统**」指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买卖中华通证券所用的系统，由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营运；

「**中华通规则**」指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或中华通实体不时就中华通或因中华通而产生的任何活动颁布或应用的任何规则、政策或指引；

「**中华通证券**」指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视乎情况而定）上市、合资格供香港及国际投资者透过中华通买卖的任何证券；「**中华通服务**」指一项买卖盘传递服务及任何相关配套服务，通过此项服务，交易所参与者发出的北向交易买卖盘可经由联交所附属公司传输往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以买入或卖出中华通证券；

「**中华通条款**」指本附表 6 所载的条款，经不时修订、补充、修改或变更；

「**中华通交易服务**」指华泰可根据中华通条款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客户可藉此买卖中华通证券；

「**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结算参与者**」具有中央结算系统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客户证券规则**」指《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中华通系统**」指中华通系统，用于接收中华通买卖盘及将其传递至中华通市场的交易系统，以进行自动对盘及执行买卖盘；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中华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以及对深港通适用者或将予颁布与其相关的该等其他规则），以规定中华通的推出及运作；

「**交易所参与者**」具有联交所规则赋予的涵义；

「**强制出售通知**」具有本附表 6 第 10.1 条赋予的涵义；

「**H 股**」指由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行并于联交所上市的任何证券；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具有本附表 6 附录第 14 条赋予的涵义；

「**中国内地居民**」指持有中国内地居民身份证或政府发出的其他等效身份证明，并且在中国内地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并无永久居留身份的任何自然人；

「**非交易过户**」指并非透过使用中华通服务及并非在中华通市场执行，涉及中华通证券实益拥有权变动的中华通证券转移；

「**北向交易**」表示香港及国际投资者透过中华通买卖中华通证券；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易前检查**」指中华通法律项下的要求，据此，如投资者的帐户中并无足够的可用中华通证券，上交所或深交所（视乎情况而定）可拒绝其卖盘；

「**关联人士**」指华泰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华泰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

「**人民币**」指可在香港交收的中国内地法定货币人民币；

「**外管局**」指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交所附属公司**」指联交所全资附属公司，该公司获授权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自动化交易服务供应商，及按中国内地适用法律获发牌照提供中华通买卖盘传递服务；

「**特别中华通证券**」指任何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上市及不时获联交所（经咨询上交所或深交所后）接纳或指定为符合资格，仅可接受中华通卖盘（而非中华通买盘）的证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规则**」指上交所有关其股票上市及于上交所进行的买卖活动的规则、运作程序、通知及通告；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规则**」指深交所有关其股票上市及于深交所进行的买卖活动的规则、运作程序、通知及通告；

「**税项**」指施加于或有关(i)中华通证券或现金，(ii)根据本中华通条款进行的任何交易或(iii)客户，所有追溯、现有或未来的税项、税款、征费、征税、收费、评税、扣减、预扣税及相关负债，包括附加税、罚款及利息；及

「**交易日**」指联交所开放进行北向交易的日子，其中「**T 日**」表示执行交易的交易日，而「**T+1 日**」表示 T 日后的一个交易日或（就资金交收而言）一个为香港及上海/深圳的银行一般可进行资金划转以支持资金结算的日子。

### 3. 合格投资者

客户持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本中华通条款生效首日，以及客户根据本中华通条款就中华通证券提交指令或发出指示的各日）陈述及承诺：

- (a)
- (i) 客户并非中国内地居民或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注册成立或注册的实体(「中国内地投资者」)；及
  - (ii) 如客户为中国内地居民，则客户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证(俗称单程证)；及
  - (iii) 如客户为联名账户持有人，账户持有人中没有任何一方属中国内地投资者或未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证(俗称单程证)的中国内地居民；及
- (b) 客户根据本中华通条款订立任何交易并不违反中国内地的法律及法规，包括有关外汇管制及申报的法律及法规。

#### 4. 遵守中华通法律及中华通规则

4.1 任何中华通证券交易均须遵守所有中华通法律及中华通规则，其中部分于本附表 6 附录提述。

4.2 本中华通条款重点提述中华通截至本附表日期的若干主要特色。华泰对本附表 6 附录所载资料的任何不准确性或错误陈述概不负责。本中华通条款无意涵盖所有中华通法律及中华通规则。客户须为理解及遵守所有中华通法律及中华通规则以及进行北向交易的任何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华泰不会亦无意就任何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向客户提供意见。有关进一步资料，客户应参阅港交所网站及证监会网站不时有关中华通的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来源。

4.3 华泰有权就透过中华通进行的任何中华通证券交易，应用华泰绝对酌情认为就任何中华通法律、中华通规则或市场惯例而言属必要或适宜的任何程序或要求。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对该等程序或要求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亏损或风险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如发生以下情况(例如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华泰可(由其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拒绝执行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

4.4.1 该指示不符合任何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或华泰合理地相信该指示未必符合任何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或华泰被联交所要求不得接受该指示；

4.4.2 在不损害客户在本附表 6 第 7 条项下的义务的原则下，就任何发出北向交易卖盘的指示而言，华泰全权绝对酌情厘定客户于发出有关指示当时并无足够证券履行交付义务，或提交该卖盘将导致华泰违反交易前检查要求或中华通规则或中华通法律项下的相关要求；或

4.4.3 就任何发出北向交易买盘的指示而言，华泰全权绝对酌情厘定客户在交收日并无足够资金履行该买盘的付款义务。

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对有关拒绝执行指引行为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亏损或风险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在不限制前述行动的原则下，华泰可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暂停、终止或限制客户透过华泰使用中华通的能力，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华通监管机构要求或指示的情况。

4.6 如联交所、联交所附属公司或香港结算接到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或任何其他相关交易所、结算所或政府或监管机构通知，表示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未能遵守或已违反任何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客户应按华泰的要求提供华泰可能合理要求的资料(包括其中译本，如华泰要求)，以便华泰能够协助相关交易所、结算所或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或任何中国政府或规管当局或权力机关)，以评估是否存在任何不遵守或违反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的情况及/或不遵守或违反的程度。客户应在悉数赔偿的基础上，向华泰补偿因遵守相关交易所、结算所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

#### 5. 风险披露及确认

5.1 客户指示华泰进行任何中华通证券交易，即表示确认：

- 5.1.1 其已经细阅及明白本附表 6 附录所载的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并明白其载于该附录的义务，包括违反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的任何后果；
- 5.1.2 存在禁止买卖中华通证券的风险，以及客户买卖中华通证券的指示可能不获受理；
- 5.1.3 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对客户因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就提供中华通交易服务而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本附表 6 附录所述的任何风险成为事实）而直接或间接蒙受的任何亏损、负债或第三方申索或付款要求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5.1.4 如发现客户、华泰或华泰的任何客户作出或可能作出上交所规则或深交所规则（如适用）所载的任何异常交易行为，或未能遵守任何中华通规则，联交所不向客户提供中华通服务，并有权要求华泰不受理客户的指示；
- 5.1.5 如违反上交所规则或深交所规则（如适用），或违反任何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所述的披露及其他义务：(i) 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有权展开调查，并可透过联交所（或透过联交所附属公司、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华泰或关联人士：(a) 提供与客户有关的相关资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身份、个人资料及交易活动；及(b) 协助中华通监管机构调查客户及／或客户的交易活动；及(ii) 客户可能面临监管调查，如客户违反或未能遵守该等法律、规则及法规，则须承担法律及监管后果；
- 5.1.6 应上交所或深交所的要求，联交所可（为协助上交所或深交所对中华通市场进行监管监督及在上交所或深交所执行中华通规则，作为联交所、联交所附属公司及上交所或深交所之间的监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要求华泰就华泰代表客户下达的任何中华通买卖盘或作出或订立的中华通交易，提供与客户或联交所中华通规则所述的任何其他人士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身份、个人资料及交易活动）；
- 5.1.7 如中华通监管机构认为客户严重违反上交所规则或深交所规则（如适用），则中华通监管机构可能要求华泰：(a) 向客户发出警告声明（口头或书面）；及／或(b) 停止向客户提供中华通交易服务；
- 5.1.8 并同意，在华泰通知客户其指示的北向交易买盘已交收前，客户不得就该北向交易买盘所涉及的中华通证券指示作出北向交易卖盘；
- 5.1.9 并同意华泰或华泰的关联人士按中华通监管机构不时指定的时距及形式，向该中华通监管机构提供与客户及其概况有关的资料（包括中华通监管机构调查或监督所需者），包括代表客户执行的北向交易买盘及卖盘以及交易的类别及价值；
- 5.1.10 并接受缴付所有费用、收费、征费及税项的责任，并且应遵行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就任何中华通证券及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任何股息或权利（如适用）规定的任何存档或登记义务；
- 5.1.11 并接受，华泰将受中华通规则项下的保存记录要求所规限，因此会保留有关客户的北向交易买卖盘及交易的记录（包括电话及电子通讯、交易及帐户资料），保留期至少为 20 年或中华通规则或中华通法律规定的其他期限；
- 5.1.12 应上交所／深交所的要求，联交所可要求华泰拒绝代表客户作出的任何买卖盘；及
- 5.1.13 中华通监管机构或其各自的董事、雇员及代理对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下列各项而直接或间接蒙受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亏损或损害概不负责：(i) 中华通证券的交易或，中华通系统有关中华通证券的运作；或(ii) 中华通规则的任何修订或执行；或(iii) 中华通监管机构为履行其监督或监管义务或职能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就异常交易活动采取的任何行动）。

## 6. 陈述及承诺

- 6.1 客户持续向华泰作出本条款所载的陈述及承诺：



- 6.1.1 客户知悉并须遵守所有中华通法律、中华通规则及其可能须遵守的其他适用法律或法规；
  - 6.1.2 执行客户向华泰发出的任何指示不会导致违反任何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
  - 6.1.3 客户明白并已评估与中华通相关的风险，并愿意承担与中华通相关的风险；
  - 6.1.4 客户并非内幕人士，以及在买卖中华通证券或促使他人这样做时并无管有内幕消息；
  - 6.1.5 就在中国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的任何中国注册成立公司的股份而言，客户的持股量并无超出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所规定的拥有权限制；
  - 6.1.6 客户在买卖中华通证券时无意操控市场；及
  - 6.1.7 根据所有中华通法律、中华通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或法规，客户有资格使用中华通服务及于中华通服务投资及交易。
- 6.2 客户于指示卖出中华通证券的每个日子向华泰作出以下陈述：
- 6.2.1 客户并不知悉任何可能减损该等中华通证券有效性的事实，以及客户拥有十足权限接收及处理该等证券并就此作出指示、授权或声明；
  - 6.2.2 该等中华通证券并无面临不利申索；及
  - 6.2.3 除联交所规则或中央结算系统规则明确规定的限制外，该等中华通证券并无转让限制。
- 6.3 客户承诺在发生任何事件可能导致本中华通条款内的任何陈述变得不准确或具误导性时立即以书面（且无论如何不迟于相关事件后一个营业日）通知华泰。
- 6.4 客户承诺，其将应要求尽快向华泰提供华泰或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可能要求的有关资料及／或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在客户透过华泰以外的交易所参与者执行的中华通交易的中华通证券交由华泰出售时，提供与该等交易有关的任何资料，而客户谨此明确同意华泰在其认为对遵守任何市场规定而言属必要的情况下，向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披露上述任何资料及／或任何客户、相关各方、转让或交易资料。

## 7. 买卖盘处理

- 7.1 华泰将公平处理客户的买卖盘。华泰在处理有关买卖盘时，可能会将客户的北向交易买卖盘与任何其他客户或其联属公司的北向交易买卖盘汇总。此举有时可能不利于客户，而且由于本附表 6 附录所述的额度限制，可能导致客户的买卖盘只能部分执行，甚或根本无法执行。
- 7.2 所有在适用开市竞价或持续交易时段开始时（「开市」）提交的客户买卖盘或交易（「客户买卖盘」）将由华泰按照能够确保所有该等客户买卖盘公平、平等参与开市的方式进行操作。仅在华泰的系统将客户买卖盘于适用开市竞价或持续交易时段开始之时提交，华泰方视所有该等客户买卖盘已为华泰收讫。

## 8. 遵守交易前检查要求

- 8.1 客户承诺遵守中华通监管机构及中华通实体要求或华泰通知客户的任何交易前检查相关要求。
- 8.2 此外，客户承诺确保客户的帐户在适用截止时间（由华泰不时通知客户）会有足够的可用中华通证券，以完成客户在该交易日拟发出的任何卖盘。
- 8.3 如华泰认为，客户因任何理由其帐户在适用截止时间（由华泰不时通知客户）并无足

够的可用中华通证券以供交收卖盘，华泰可全权绝对酌情：

- 8.3.1 拒绝客户的全部或部分卖盘；
- 8.3.2 使用华泰的指定中央结算系统股票帐户（一个或多个）中的任何中华通证券（由华泰为其本身或代表华泰其他客户持有），满足客户卖盘的交易前检查要求，在此情况下，客户应向华泰偿付华泰因根据华泰全权绝对酌情决定的条款、价格（包括任何相关费用及开支）及时间买入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客户未能就其卖盘交付的中华通证券数目而产生的任何成本、亏损或开支；或
- 8.3.3 开展华泰认为对遵守交易前检查及／或相关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及补足客户的差额而言属必要或适宜的任何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运用来自其他来源可供华泰使用的任何其他中华通证券）。
- 8.4 此外，如基于任何理由，华泰认为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任何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华泰可（由其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拒绝执行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买盘或卖盘。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检查及／或相关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所产生的任何风险、亏损或成本，由客户自行承担。
- 8.5 如华泰绝对酌情决定客户并无足够资金履行付款义务，华泰可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拒绝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买盘。
- 8.6 客户应向华泰偿付华泰因客户未能根据华泰绝对酌情决定的条款、价格（包括任何相关费用及开支）及时间就其卖盘进行交付而产生的任何成本、亏损或开支。

## 9. 交收及货币兑换

- 9.1 由于所有北向交易须以人民币进行及交收，如华泰未于北向交易买盘交收前收到足够支付买入相关中华通证券的人民币，则交收可能会延迟及／或失败，而客户可能不会获得相关中华通证券的所有权，或不能有权卖出或转让该等证券。在华泰代表客户持有任何资金的情况下，如人民币资金不足以交收任何北向交易买盘或履行有关中华通的其他付款义务，客户授权华泰将华泰代表客户持有的任何其他货币资金兑换为人民币以进行交收。有关兑换所用汇率按华泰全权酌情决定的市场汇率计算。
- 9.2 尽管一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规定，如根据本中华通条款需要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华泰可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自动兑换，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因根据本中华通条款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所产生的任何风险、亏损或成本，由客户自行承担。为免产生疑问，客户明白并确认华泰并无任何义务作出任何有关兑换。
- 9.3 客户同意，如客户未能及时履行有关买入中华通证券指示的任何付款义务，华泰有权（立即及毋须事先通知客户）采取华泰认为可减少或消除华泰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任何亏损或负债的任何合适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任何步骤卖出、变现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相关中华通证券），以及客户应向华泰弥偿其行使该权利时产生的任何负债、开支或其他亏损，并使华泰免受损失。客户进一步同意，华泰毋须就其或其代理根据本条款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所产生的任何亏损、减值或其他损害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9.4 尽管一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规定，如华泰厘定客户并无足够人民币流动资金交收任何买盘，华泰可全权绝对酌情决定拒绝客户发出该买盘的指示。

## 10. 出售、转移及没收利润

- 10.1 如根据中华通规则的条款，华泰收到中华通监管机构的通知（「强制出售通知」），要求华泰出售及变现全部或指定数量的中华通证券，华泰有权向客户发出相应的通知（「客户强制出售通知」），要求客户在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出售及变现客户在其于华泰的帐户持有的任何数量的该等中华通证券（由华泰全权绝对酌情厘定），而且客户承诺遵守任何有关客户强制出售通知。

- 10.2 就任何强制出售通知而言，以及在为遵守所有中华通法律及中华通规则而言属必要的范围内，客户授权华泰在客户未能及时遵守客户强制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按照华泰全权绝对酌情厘定的价格及条款代其出售或安排出售该等中华通证券。
- 10.3 如客户强制出售通知所涉及由客户拥有的中华通证券已由相关交收北向交易买盘的结算参与者（「原本结算参与者」）的持仓转移至另一结算参与者或保管机构（「接收代理」），客户授权华泰代表客户向接收代理发出指示，将相关中华通证券退回予原本结算参与者，以根据所有中华通法律及中华通规则出售及变现。客户亦承诺通知接收代理有关授权，以及客户承诺在有需要时指示接收代理据此行事。
- 10.4 如华泰收到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的通知，要求没收客户因「短线交易获利规则」（如本附表 6 附录第 15 条所述）而取得的任何利润，则客户（于并无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授权华泰出售或安排出售客户拥有的任何数量的中华通证券。
- 10.5 除上述者以外，如华泰获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指示将客户拥有的中华通证券出售、转让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或如华泰另行全权绝对酌情厘定对遵守任何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而言属必要或适宜者，客户授权华泰采取相关行动。
- 10.6 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对华泰或关联人士就本条款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亏损或风险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保管

### 11.1 适用范围

本第 11 条仅适用于客户已向华泰交付与中华通规则及中华通法律项下的交易前检查有关的中华通证券的情况。

### 11.2 保管服务的性质

11.2.1 客户确认，本第 11 条无损客户与华泰的联属公司之间有关向客户提供保管服务的任何协议。

11.2.2 客户确认，华泰会为其他客户及其本身进行中华通证券业务。

11.2.3 客户应自行负责就根据本第 11 条持有的中华通证券的任何交易及/或持仓，进行任何相关机构（不论政府或其他机构）可能要求的一切存档、报税及申报。

### 11.3 设立保管帐户

11.3.1 客户授权华泰在其簿册中设立或按华泰的指令设立一个或多个保管帐户（「保管帐户」），以接收、保管及维持中华通证券。

11.3.2 华泰将合理地酌情决定是否在保管帐户中接受建议交付的任何中华通证券。

### 11.4 保管程序

11.4.1 华泰透过最终交收收到中华通证券前，并无任何义务将该等中华通证券记入保管帐户。

11.4.2 如华泰收到一项或多项指示，要求从保管帐户交付超过保管帐户所记入数量的中华通证券，华泰可拒绝任何该等指示或选择按任何顺序全部或部分执行任何指示。

11.4.3 客户确认，中华通证券的交付及付款未必会同时进行。因此，如华泰获指示在收到付款时交付中华通证券或在收到中华通证券时付款，华泰可根据相关市场惯例及/或规则及/或适用法律或法规收付款项或交收中华通证券。

11.4.4 华泰仅可于收到具体指示时根据指示付款及/或交收任何中华通证券（本中华通条款另有明确规定情况除外）。

11.4.5 除非华泰收到并接受相反指示，否则华泰可在并无任何指示的情况下作出下列行动：

- (i) 以客户的名义或代表客户，签署任何有关中华通证券的文件，以(i)收取任何中华通证券或资金或(ii)满足任何税务或规管当局的要求；及
- (ii) 收取及／或接收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任何付款或分派（不论是否根据股息、红股发行、股份拆细或重组、资本化储备或其他），及／或就此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或合适的行动。

11.4.6 客户确认，华泰可于其全权绝对酌情厘定的时间，向客户或客户的惯常保管机构重新交付华泰在代表客户交收的任何交易中未动用的任何中华通证券。客户确认，华泰可于就客户的帐户收到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任何分派或付款的合理时间内，向客户或客户的惯常保管机构或银行交付或支付该等分派或款项（扣除客户应付华泰的任何费用或其他开支）。客户将应华泰的要求尽快提供华泰为预先批准任何该等重新交付或付款所需的授权或指示（提供予华泰及／或客户的惯常保管机构及／或任何其他人士）。

11.4.7 在华泰尽合理努力后仍未能：(a)向客户或客户的惯常保管机构重新交付任何该等中华通证券；或(b)向客户或客户的惯常保管机构或银行交付或支付任何该等分派或款项的情况下，例如，包括但不限于(i)客户未能按华泰的合理要求提供该等指示及／或(ii)客户的惯常保管机构拒绝接受中华通证券的交付或付款，则客户授权华泰全权绝对酌情出售、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相关中华通证券，并将出售、变现及／或处置所得款项及／或任何分派或付款转至客户的惯常银行帐户，或如客户并无银行帐户，则转至华泰为客户于华泰全权绝对酌情选择的第三方银行设立的帐户，以等待支付至客户属意的帐户的指示。

11.4.8 华泰并无任何义务为客户的帐户收取或接收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任何付款或分派，或就此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包括出席任何股东会议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权），或通知客户存在任何有关中华通证券的通知、通函、报告、公告或类似公司行动或其条款。客户确认，在某些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之故，香港结算或其代名人（及华泰或客户）在行使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任何权利或权益或参与任何有关行动、交易或其他事项时，可能存在困难、不切实际或不被允许。如华泰作出任何该等收取或接收、采取任何该等行动或向客户发出任何该等通知或根据任何该等通知采取任何行动，则华泰：

- (i) 毋须就任何不准确之处或延误承担任何责任；及
- (ii) 并无义务继续或重复采取任何该等行动。

## 11.5 汇集／次保管机构／结算系统

11.5.1 华泰可汇集中华通证券，并将其视为可与其他客户的相同中华通证券互换。华泰可随时向客户分配相等的中华通证券，而毋须向客户归还原本交付予华泰的中华通证券。

11.5.2 华泰可根据法律、法规或市场惯例的要求将中华通证券存入任何次保管机构或任何结算系统，并且概不对任何次保管机构的表现或监察或任何结算系统的表现或其实务承担责任。此外，华泰对任何次保管机构或结算系统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无力偿债概不负责。如客户因任何次保管机构或结算系统的疏忽、故意失责或无力偿债而产生亏损，华泰将尽合理努力全权绝对酌情向相关次保管机构或结算系统索赔，但华泰并无任何义务提起法律程序、在任何无力偿债程序中提交任何申索证据或采取任何类似行动。

## 11.6 客户的确认

11.6.1 客户确认在本中华通条款存续期间：

- (i) 客户有权在保管帐户中存入及持有中华通证券，而且并无将会或可能对中华通证券的任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的申索或产权负担；及
- (ii) 如客户于任何时候为其本身的任何客户担任代理，则不论其身份是否已向华泰表明，有关代理的客户不应亦不会被视作华泰的客户或间接客户，而客户在本中华通条款项下的义务为主事人的义务。

11.6.2 客户将应华泰的要求尽快订立华泰所需的文件及作出华泰要求的行动及事情，以便华泰履行其于本中华通条款项下的义务或在其他方面遵守中华通规则或中华通法律。

## 11.7 保管职责及责任

11.7.1 华泰只负有本中华通条款明确规定的该等职责。华泰概无任何受信职责或其他隐含职责或义务。

11.7.2 华泰履行职责须受下列各项所规限：

- (i) 所有相关地方法律、法规、法令、命令或政府行为；
- (ii) 任何相关交易所、结算系统或市场的规则、运作程序及惯例；及
- (iii) 在华泰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11.7.3 对于本第 11 条所述的任何保管服务：

- (i) 华泰对客户蒙受的任何亏损或损害概不负责，除非有关亏损或损害乃由于华泰的严重疏忽、故意行为不当或欺诈行为所致；
- (ii) 华泰于任何情况下对有关保管帐户或中华通交易服务的相应亏损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利润）概不负责，不论有关亏损或损害是否可以预见，亦不论提出申索的诉讼所属类别；及
- (iii) 如华泰严重疏忽、故意行为不当或欺诈，其责任不应超过相关中华通证券于相关时间的重置成本或市场价值（以较低者为准）。

11.7.4 华泰可设定接收指示的截止时间。如华泰于所设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指示，其可视为于下一个交易日收到有关指示，并相应行事。

## 11.8 利息

华泰毋须就客户的保管帐户支付利息。

## 11.9 留置权

除华泰可能取得的任何其他补偿外，华泰就客户应付或结欠华泰的所有款项，对其为客户或客户帐户持有的所有中华通证券拥有持续的一般留置权。

## 12. 客户资料

12.1 **保留记录**：如客户指示华泰代表其本身的客户进行中华通证券的北向交易（「**客户交易**」），客户须在不少于 20 年（或华泰根据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指示客户的其他期限）的期限内保留有关客户交易的任何客户指示及帐户资料的记录（该等记录在本附表内称为「**客户资料**」）。

12.2 **如客户本身的客户以中介人身份行事**：如客户指示华泰进行客户交易，并且知悉其本身的客户以另一人士的中介人身份行事（直接或间接透过其他中介人），而该人士为客户交易的实益持有人，则客户承诺并确认已作出安排：

12.2.1 使客户有权应要求在华泰指定的规定时限内，获取及披露或安排获取及披露有关实益持有人的客户资料。

12.2.2 向中华通监管机构披露资料：如华泰收到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关于客户交易的查询，客户须应华泰的要求在华泰指定的时限内，向华泰或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披露或安排披露有关客户交易实益持有人的客户资料。

12.3 **向中华通监管机构披露资料**：如华泰收到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关于客户交易的查询，客户须应华泰的要求在华泰指定的时限内，向华泰或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披露或安排披露有关客户交易实益持有人的客户资料。

### 13. 税项

- 13.1 客户须负责缴付所有税项，且客户须履行任何存档或登记义务，在各情况下应根据任何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有关任何中华通证券或该等中华通证券的任何股息或权益的要求行事。
- 13.2 如华泰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须缴付任何税项，华泰可于有需要的情况下通知客户，要求客户向华泰提供被视为华泰履行义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客户须应有关要求尽快向华泰提供该等资料及文件，例如（但不限于）客户买入中华通证券的成本、客户及／或任何相关实益持有人的税务身份或居住地。华泰可从应付客户的任何款项中预扣或扣除相关税项，而客户仍须负责缴付任何差额。
- 13.3 华泰有权在毋须向客户作出进一步通知或要求的情况下，全权绝对酌情决定透过下列方式履行华泰、任何关联人士或客户缴付任何税项或就此将任何款项入账的任何义务或潜在义务：以华泰全权绝对酌情厘定的方式出售、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就任何目的在客户于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持有的任何帐户中持有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财产，并运用所得款项抵扣客户对任何税务机关或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的全部或部分负债。
- 13.4 华泰并无责任核实客户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并有权依赖该等资料履行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规定的义务。
- 13.5 如缺少任何税项减免或无法取得任何税务抵免利益，华泰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 13.6 尽管本中华通条款有任何其他条文，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对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损害、负债或亏损（包括损失利润）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有关损害、负债或亏损直接因华泰或关联人士的欺诈行为、故意行为不当或严重疏忽所造成。

### 14. 终止

- 14.1 本附表 6 第 4、5 及 10 条于本中华通条款终止后仍然有效。于本中华通条款终止后，华泰应按照客户的指示向客户交付中华通证券及现金。如客户未有给予指示，华泰应继续持有中华通证券及／或现金，并收取华泰全权绝对酌情厘定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华泰有权保留其全权绝对酌情厘定的有关中华通证券及／或现金，以代表客户完成任何须交收的交易。

### 15. 弥偿

- 15.1 除华泰在条款及细则项下或在本中华通条款任何其他条文（包括但不限于上文第 9.3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外及在不损害华泰的该等权利的情况下，对于直接或间接因华泰就客户买卖或投资中华通证券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而导致的任何申索、索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害赔偿、费用、开支、损失及所有其他任何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客户将按全面弥偿基准向华泰作出弥偿：
- (i) 因根据中华通买卖任何中华通证券而产生的任何税项；
  - (ii) 本附表附录所述的任何风险成为事实；
  - (iii) 华泰就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及
  - (iv) 就上文第 10 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在各情况下直接因华泰的严重疏忽、故意行为不当或欺诈行为而导致的该等申索、索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害赔偿、费用、开支、损失及负债除外。

### 16. 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付款

客户应支付其根据条款及细则应付的所有款项或将有款入帐，且在付款或入帐时应免去及排除任何税务或其他机构现时或以后征收、预扣或预估的任何性质的税项（包括商品及服务税以及增值税）、征费、税款、收费、征税、费用、利息、罚款、扣减或预扣税（统称

「税项」)。如客户按任何法律或法规规定须对其应付的任何有关款项的任何税项作出任何扣减或预扣,客户应立即支付该等应付款项及该额外款额或将有关款项入帐,以确保华泰收到或记帐(免去及排除税项),如华泰在无须作出有关扣减或预扣的情况下本应收到或记帐的全数款额。客户将应华泰的要求尽快向华泰转交正式收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以证明任何有关扣减或预扣的全数款额已经支付予相关税务或其他机构。

## 17. 其他事项

如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或,与港交所或联交所达成资料共用安排或协议的任何交易所、规管当局或组织(无论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要求提供任何资料,客户将会按要求向华泰提供所有该等资料(包括中文译本,如有需要)。客户确认,如客户未能遵守本条文的规定,可能(其中包括)会导致暂停向客户提供中华通交易服务。

客户承诺会按华泰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签立任何其他文件及提供任何资料及/或资讯,以便华泰能够根据本中华通条款履行其于中华通规则不时修订后变得必要的职责及义务。

## 附表 6 附录：中华通风险披露及其他资料

本附录说明有关中华通的部分主要风险因素及其他资料。本附录并无披露透过中华通进行北向交易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方面。客户应确保其了解中华通及北向交易的性质及风险，并应根据其情况仔细考虑（及在必要时咨询其本身的顾问）其是否适合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除非客户完全明白及愿意承担中华通的相关风险，并能够遵守所有相关中华通法律及中华通规则，否则其不应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客户确认本附录所载的风险并同意本附录所载的条款。

华泰不会对本附录所载资料属最新或全面作任何陈述，亦不会对更新本附录所载资料作任何承诺。客户有责任监察中华通法律及中华通规则的变化，并遵守任何新规定。

### *所在地市场规则*

#### 1. 所在地市场规则

中华通的基本原则是，适用证券所在地市场的法律及规则适用于该等证券的投资者。就中华通证券而言，中国内地为其所在地市场，因此，一般原则是中华通证券的投资者应遵守中国内地的证券法规。尽管如此，香港的若干法律和规管要求亦将继续适用于北向交易。

### *交易及交收限制*

#### 2. 交易前检查

对于交易所参与者发出的任何北向交易卖盘，联交所需要检查相关交易所参与者是否持有足够、可使用的中华通证券以进行该北向交易卖盘。交易前检查将会在每个交易日开始前进行。

因此，客户可能因交易前检查的相关要求无法执行北向交易卖盘。客户应注意，附表 6 第 8 条所列条文。尤其须注意，如相关中华通证券因任何原因延迟或未能过户至华泰任何交收帐户，或如华泰基于其他任何理由认为存在或可能存在不符合任何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的情况，客户可能无法执行中华通证券卖盘。

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检查及／或相关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所产生的任何风险、亏损或成本，由客户自行承担。

#### 3. 交收

北向交易将遵循 A 股交收周期。就中华通证券交易的交收而言，中国结算将于 T 日在其参与者（包括作为结算参与者的香港结算）的证券帐户记帐或扣帐，而毋须付款。华泰现有交收安排可能与中国结算的交收安排不尽一致。除非华泰同意就交收垫款，此等交易的资金交收将于 T+1 日进行。如有任何中华通证券被超额买入或超额出售（尽管存在任何交易前检查安排），有可能会由于华泰的系统进行买卖盘对数时出现延误或故障以致交收延误。

尽管中华通证券转移先于资金转移，但在中华通服务下，收到付款确认前将不会解除中华通证券所有权。因此，就成交单据而言，交收日应为证券和现金都已交收的 T+1 日，或如购买是垫付的（透过落盘时从客户的帐户中扣除可用资金，并由华泰向香港结算预付相应的现金），交收日为证券发还日。

#### 4. 额度限制

透过中华通购买中华通证券受制于下述若干额度限制。因此，不能保证买盘能够成功透过中华通落盘。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不再存在限制交易所参与者在中华通运作时可执行的所有北向买入交易的最大净值的总额度。然而，存在限制交易所参与者在每个交易日可执行的所有北向买入交易的最大净值的每日额度（「每日额度」）。每日额度可能不时变动，而毋须事先给予通知，而投资者应参考港交所网站和港交所公布的其他资料以获取最新资料。

联交所和上交所／深交所亦可能会对买盘设置定价及其他限制，以防止虚假使用或申报每日额度。透过中华通进行交易将受制于有关额度或中华通监管机构可能不时施加的其他类似限制。



如由于违反每日额度或相关定价及其他限制导致北向交易购买受到限制、拒绝或暂停（包括已接受但未执行的任何买卖盘），华泰将无法执行任何买盘，而已经提交但未执行的任何买入指示将会被限制或拒绝。

相反，根据中华通规则，不论是否违反每日额度，投资者均可出售彼等的中华通证券。

#### 5. 限制即日交易

中国内地 A 股市场不允许即日交易。如客户于 T 日购买中华通证券，客户仅可以于 T+1 日或之后将股份出售。由于交易前检查相关要求，华泰仅可在 T+1 日的适用截止时间（由华泰不时通知客户）或之后方可接受于 T 日购买的中华通证券的出售指示。

#### 6. 不设场外交易及转让

客户、华泰和任何关联人士不得透过中华通市场系统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任何中华通证券交易或提供服务以便进行任何中华通证券交易，而根据中华通规则，华泰不得以透过中华通以外的任何方式，就任何中华通证券对盘、执行或安排执行客户的任何出售、购买或转让指示或进行任何非交易过户或交收指示，除非在中华通规则指定的情况或由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以下各项导致或为以下目的进行的任何非交易过户：(a) 继承；(b) 离异；(c) 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解散、清算或结束营业；(d) 向慈善基金会捐赠；以及(e) 协助任何法院、检察院或执法机构采取任何执法行动或程序），或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 7. 落盘

根据中华通法律和中华通规则，仅允许设有指定价格的限价盘，据此，买盘可按指定价格或低于指定价格执行，而卖盘可按指定价格或高于指定价格执行。不接受市价盘。

#### 8. 价格限制

中华通证券受限于前一个交易日收市价±10%的一般价格限制（而处于风险警示状态的中华通证券受限于前一个交易日收市价±5%的价格限制）。价格限制可能会不时变化。所有中华通证券买卖盘必须在价格限制范围内。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将拒绝受理价格在价格限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买卖盘。

#### 9. 撤销上市地位

根据上交所规则，如任何上交所上市公司处于撤销上市地位程序，或因财务或其他原因出现营运不稳定，导致存在被撤销上市地位的风险或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不当的损害，上交所上市公司将被标注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风险警示板的任何变化可能在并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发生。如在中华通机制启动时资格进行中华通交易的中华通证券随后被移至风险警示板，仅允许中华通的投资者出售相关中华通证券，而禁止进一步买入。有关风险警示板的详情，客户应不时参考上交所规则和《上交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来源。投资者亦应注意有关在深交所进行交易的类似风险（如适用）。

#### 10. 实益持有人的帐户资料

卖盘所涉及中华通证券的实益持有人身份可能需要向香港结算及/或相关中国内地监管机构披露。

#### 11. 不设非自动对盘交易和大宗交易

中华通下进行的北向交易将不设非自动对盘交易机制或大宗交易机制。

#### 12. 修订买卖盘及丧失优先权

与中国内地现有做法一致，如进行北向交易的投资者希望修订买卖盘，投资者必须首先取消原买卖盘，然后输入新买卖盘。因此，将会丧失买卖盘的优先权，而受制于每日额度限制，继后的买卖盘未必可在同一交易日提交。

#### 13. 特别中华通证券

联交所将接受或指定不再符合中华通证券合格条件的证券为特别中华通证券，惟该等证券须继续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视乎情况而定）挂牌上市。另外，对于客户因权利或权益的任何分派、转换、收购、其他公司行动或异常交易活动而获得的任何证券或期权（并非「合格进行中华通交

易」的证券或期权），联交所亦将接受或指定其为特别中华通证券。客户将仅可出售但不得购买任何特别中华通证券。

#### 中国内地和香港法律问题

#### 14. 权益披露

根据中国内地法律、规则及法规，如客户持有或控制一家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而且股份在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股份（按总额基准，即包括同一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境内和海外已发行股份，而不论相关持股是透过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机制或其他投资渠道持有）超过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不时规定的若干限额，客户必须在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披露有关权益，而客户在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不得购买或出售有关股票。客户亦必须根据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客户持股的任何重大变化。

当一家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同时拥有在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和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视乎情况而定）上市的 A 股时，如投资者于该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的任何类别具有投票权的股份（包括透过中华通购买的 A 股）中的拥有的权益超过若干限额（可能不时指定）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该投资者有披露责任。倘若该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并无任何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并不适用。

客户有责任遵守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不时施加的任何权益披露规则及安排任何相关申报。

#### 15. 短线交易获利规则

根据中国内地法律、规则和法规，如(a)客户在某特定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持股超过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不时规定的限额；及(b)在买入交易后六个月内发生相应的出售交易（或反之亦然），则「短线交易获利规则」要求客户放弃／退还购买及出售该中国内地上市公司中华通证券所获得的任何利益。客户（本身）必须遵守「短线交易获利规则」。

#### 16. 外国投资者拥有权限制

根据中国内地法律、规则及法规，对允许单一外国投资者持有单一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以及对所有外国投资者在单一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最高合并持股均设有限制。该等外国投资者拥有权限制可按总额基准应用（即适用于同一发行人的境内和海外已发行股份，而不论相关股份是透过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他投资渠道持有）。客户有责任遵守中华通法律和中华通规则不时施加的所有外国投资者拥有权限制。由于诸如资金汇返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税务处理、较高的佣金成本、规管报告要求和对地方保管机构和服务供应商的服务的依赖等因素，有关法律和规管限制或局限可能对中华通证券投资的流量和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客户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或投资可能蒙受亏损。

如华泰发现客户已违反（或合理认为如再执行北向交易买盘，则客户可能会违反）任何外国投资者拥有权限制，或如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对华泰提出如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因上交所或深交所（视乎情况而定）发出强制出售通知而导致者），如客户未能遵守相应的客户强制出售通知，为了确保所有中华通法律和中华通规则得以遵守，华泰将根据本附表 6 第 10 条出售任何中华通证券。在此情况下，将不接受相关中华通证券的买盘，直至上交所／深交所通知联交所附属公司或联交所外国持股总额已降至低于若干百分比为止。联交所可绝对酌情决定向哪一个交易所参与者发出强制出售通知以及所涉及的中华通证券数量（很可能按照「后进先出」的基准），而联交所（或联交所附属公司）本身的记录应为最终和不可推翻的。

另外，根据中国内地法律，当外国投资者对单一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总额超过指定百分比（即「**警戒水平**」），于上交所／深交所通知联交所附属公司后，联交所及联交所附属公司其后须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暂停接受相关中华通证券的中华通证券买盘。在此情况下，华泰可拒绝客户的买盘，直至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总额降至低于上交所／深交所指定的百分比（「**允许水平**」）为止。

截至本中华通条款日期，单一外国投资者限制设定为一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股份的 10%，外国投资者总限制设定为一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股份的 30%（警戒水平和允许水平分别设定为一家中

国内地上市公司股份的 28%和 26%)。该等限制可不时更改，而华泰并无任何义务通知客户此等外国投资者拥有权利的任何有关变化。

## 17. 税项

华泰强烈建议客户，在投资中华通证券前，就作出此等投资可能对客户带来的香港及/或中国内地税务后果咨询客户本身的税务顾问及律师，因为不同的投资者的税务后果可能不同。

客户将对与中华通证券有关的任何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资本收益税或其他中国内地税项）负上全部责任，并将就华泰或关联人士因客户持有、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中华通证券而产生的所有香港及/或中国内地税项弥偿华泰及任何关联人士。

华泰概不负责就任何与中华通有关的税务问题、责任及/或义务提供意见或处理该等问题、责任及/或义务，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有关适用法律条款的详情，客户应参阅本附表 6 第 13 条。

## 18. 内幕交易、市场操控和其他市场操守规则

透过中华通进行的北向交易受中国内地关于禁止进行构成市场操控、内幕交易和相关罪行的活动的法律和法规所限制。此等限制的范围与香港法律下对等规定未必相同。特别是，香港市场不当行为规则下适用的抗辩在中国内地法律和法规下未必适用。如客户不熟悉中国内地市场的行为要求和限制，客户应在透过中华通进行交易前咨询专家意见。

## 19. 客户证券规则

作为背景简介，客户证券规则规定所有中介人及其有联系实体应如何处理客户资产。然而，由于透过中华通进行交易的中华通证券并不在联交所上市或进行交易，除非证监会或任何其他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否则客户证券规则将不适用。

## 20. 投资者赔偿基金

中华通证券交易不受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因此，客户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与进行联交所上市证券交易不同，原因是对于客户因证监会持牌或注册人士违约而蒙受的亏损，客户将不会受到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21. 中华通证券拥有权

中华通证券乃在中国结算之中持有。香港结算是中国结算的一个直接参与者，而投资者透过北向交易购入的中华通证券将：

- (a) 在香港结算于中国结算开设的代名人证券帐户中以香港结算名义记录，而香港结算将会成为有关中华通证券的名义持有人；及
- (b) 以保管方式于中国结算的存管处持有，并于相关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中登记。

香港结算将会在相关的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的中央结算系统证券帐户内记录该等中华通证券的权益。

香港法律认可投资者于其经纪或保管机构在中央结算系统内代其持有的股份中拥有的所有权权利。该认可同样适用于结算参与者透过香港结算代香港和海外投资者持有的中华通证券。另外，在中国内地，中国证监会中华通规则明确规定，香港结算为名义持有人，香港和海外投资者为中华通证券的实益持有人。

客户应自行审阅港交所就中华通证券拥有权发布有关中华通的材料和适用的中华通规则，因为该等材料或中华通规则可能会不时修改或补充。客户亦应咨询客户本身的法律顾问，以便对客户作为中华通证券北向投资者的权利自行作出评估。

客户亦应注意，由于中华通是一个新近的措施，有关安排可能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另外，尽管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对中华通证券享有所有权权利，香港结算作为代名人并无义务代表该等投资者在中国内地强制执行该等权利。

### 结算所风险

## 22. 中国结算违约风险

中国结算已制定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监督的风险管理架构和措施。如中国结算（作为所在地中央交易对手）违约，香港结算已经表示，其可（但并无义务）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起诉讼，透过可行的法律渠道以及透过中国结算的清算程序（如适用），寻求向中国结算追讨拖欠的中华通证券和款项。由于中国结算并无向香港结算保证基金作出供款，香港结算将不会使用香港结算保证基金弥补因将中国结算的任何持仓平仓而产生的剩余亏损。香港结算将按照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的规定，继而按比例向结算参与者分派所追讨的中华通证券及／或款项。华泰继而仅会分派直接或间接向香港结算追讨的中华通证券及／或款项。尽管中国结算违约的可能性被视为微乎其微，投资者在进行北向交易前应注意此项安排和此项潜在风险。

## 23. 香港结算违约风险

华泰根据此等中华通条款提供的服务，亦取决于香港结算履行其义务的情况。香港结算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者香港结算未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均可能导致中华通证券及／或与之有关的款项无法交收，客户亦会因此蒙受亏损。对于任何该等损失，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 其他营运事项

## 24. 无纸化证券

中华通证券以无纸化形式进行交易，因此，中华通证券未必以实物形式存入中央结算系统及／或从当中提取。

## 25. 公司行动的公司公告

与中华通证券有关的任何公司行动，将由相关发行人透过上交所或深交所（视乎情况而定）网站和若干官方指定报章作出公告。香港结算亦将在中央结算系统中记录有关中华通证券的所有公司行动，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公告日期透过中央结算系统终端机通知结算参与者有关详情。进行北向交易的投资者可参阅上交所或深交所（视乎情况而定）网站以及相关报章以查阅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亦可参阅港交所网站的「中国证券市场网页」（或不时的其他替代或继任网页）以查阅前一个交易日发布与中华通证券有关的公司行动。投资者应注意，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发行人仅以中文发布的公司行动公告，并无英文译本。

另外，香港结算将尽力及时收集及向结算参与者派发中华通证券的现金股息。一经收到股息，香港结算将（在切实可行的限度内）安排在同日向相关结算参与者派发股息。

根据中国内地的现行市场惯例，进行北向交易的投资者无法委任代表或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有别于联交所上市股份的在香港的现有做法。

华泰不会亦不能确保公司行动的任何公司公告的准确性、可靠性或及时性，而对于因任何错误、不准确、延误、遗漏或因依赖该等公告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导致的任何亏损或损害，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华泰明确表示，概不就任何公司公告的准确性或有关资料是否适合作任何用途作出的所有明示或默示保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6. 披露资料及刊发交易资料

联交所可要求华泰按照联交所不时指定的时间和形式提供有关客户概况、客户买卖盘种类和价值（就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买卖而言）以及华泰为客户执行的交易的资料，作刊发、散播或公开发中华通下中华通证券的汇总资料、交易量、投资者概况和其他相关数据用途。

## 27. 客户错误

对于因基于客户的指示进行的任何交易导致客户蒙受的任何亏损、损害或开支或相应而生的亏损、损害或开支，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概不负责。华泰将无法将任何交易平仓，而投资者亦应注意中华通下中华通证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影响投资者消减任何错误交易后果的额度限制。

中华通规则一般禁止任何场外交易或转让。然而，在有限情况下，允许客户与华泰为纠正交易而进行转让，尽管并无清楚厘定允许该转让的情况。华泰可绝对酌情决定是否需要为纠正任何错误交易而进行任何转让，但并无义务如此行事。对于因该等错误或拒绝为纠正错误交易而进行转让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亏损，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概不负责。

## 28. 资料保留

客户确认并接受，根据中华通规则，华泰将被要求保留以下记录不少于 20 年：(a)代表客户执行的所有买卖盘和交易；(b)从客户接收的任何指示；(c)客户所有关于北向交易买卖的帐户资料；及(d)关于任何中华通证券的保证金买卖和股票借贷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任何该等保证金买卖、相关证券保证金买卖安排和所提供资金的资料）。

## 29. 中华通市场系统

在联交所规则指定的若干情况下及／或在联交所认为合适的时候，为了维持公平有序的市场以保护投资者，联交所或联交所附属公司（经咨询联交所后）可按照联交所认为适当的期限和频率，暂时暂停或限制与中华通证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买卖有关的所有或部分买卖盘传递和相关配套服务。在中华通证券被暂停交易的任何期间，客户将无法在联交所透过中华通购买或出售中华通证券。客户尤需注意，在联交所暂停中华通证券交易的期间，有关中华通证券可能会继续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交易。在联交所暂停有关中华通证券交易的期间，客户仍可能面对因上交所／深交所交易而引起的中华通证券价格波动。

基于营运需要、恶劣天气、紧急情况或其他情况，联交所可绝对酌情决定随时以临时或长期基准更改中华通服务的营运时间和安排，而毋须事先给予通知。另外，联交所或联交所附属公司（经联交所同意）可永久终止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买卖服务。

该暂停、限制或终止将会影响华泰接受和处理客户买卖盘的能力，客户应参阅港交所网站和港交所公布的其他资料，以获取最新资讯。尽管中华通证券可透过其他途径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投资者在上交所／深交所交易），但无法保证客户的买卖盘会获接受和处理。

另外，联交所规则列明，相应 A 股合资格作为中华通证券的任何 H 股在于联交所被暂停交易，但相应 A 股并无被暂停在上交所／深交所交易的情况下，一般仍会提供向上交所／深交所传递该 A 股的中华通卖盘和中华通买盘以供执行的服务。然而，联交所可酌情限制或暂停该服务，而毋须事先给予通知，而客户下达卖盘及买盘的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中华通市场系统是为了透过中华通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而设的新平台。华泰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视乎情况而定）营运的中华通市场系统的基础上提供交易服务。华泰对因中华通市场系统引起的任何延误或故障概不负责，投资者须承担因透过中华通市场系统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对于客户因或就中华通服务或中华通系统（透过北向交易买卖）直接或间接蒙受的任何亏损或损害，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概不亦毋须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暂停、限制或终止中华通服务或中华通系统，或无法存取或使用中华通系统或中华通服务；
- (b) 为处理紧急情况而作出任何特殊安排或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步骤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交易所参与者输入的任何或全部中华通买卖盘；
- (c) 暂停、延迟、中断或终止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视乎情况而定）进行任何中华通证券的交易；
- (d) 由于任何系统、通讯或连接故障、电力中断、软件或硬件失灵或在华泰控制范围或联交所或任何关联人士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事件而导致延迟或无法传递任何中华通买卖盘、或延迟或无法发送任何买卖盘取消要求或提供中华通服务；
- (e) 出现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要求取消的中华通买卖盘因任何原因未被取消的任何情况；
- (f) 任何中华通市场系统或华泰、联交所附属公司或关联人士赖以提供中华通服务的系统出现任何延误、故障或错误；及
- (g) 由于在联交所、港交所、联交所附属公司、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或任何其他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决定)而延迟或无法执行任何中华通买卖盘,或使其对盘或执行出现任何错误。

如在上述各段所述的任何情况下延迟或无法发送任何买卖盘取消要求,在买卖盘已进行对盘及获执行的情况下,客户仍有责任就该交易履行任何交收义务。

### 30. 营运时间

联交所可不时绝对酌情决定中华通服务的营运时间,亦可绝对酌情决定随时以临时基准或其他基准更改中华通服务的营运时间和安排,而毋须事先给予通知。华泰概无任何义务通知客户联交所对中华通服务营运时间的任何有关决定。

例如,在中华通服务停止营运期间,存在与中国内地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价格敏感资料,该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 A 股可能会继续在上交所买卖,而该 A 股的价格可能会大幅上落。在该情况下,北向交易投资者将无法买卖有关股份,直至中华通下一个有效的交易日为止。

### 31. 保证金买卖

受限于中华通监管机构规定的若干条件,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可对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决定为合格进行保证金买卖的中华通证券(「合格保证金买卖证券」)进行保证金买卖。港交所将会不时公布合格保证金买卖证券名单。如任何特定 A 股的保证金买卖交投量超过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决定的限额,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可暂停该 A 股的保证金买卖活动,并在保证金买卖交投量跌至低于规定限额时恢复保证金买卖活动。当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通知联交所该暂停或恢复买卖涉及合格保证金买卖证券名单上的证券时,港交所将在其网站上披露该资料。在该等情况下,对相关中华通证券的任何保证金买卖(中华通证券买盘的保证金买卖除外)将因而暂停及/或恢复。上交所或深交所(视乎情况而定)保留在将来要求当向中华通传递保证金买卖的买卖盘时对其进行标注的权利。华泰或任何关联人士并无任何义务不时向客户更新合格保证金买卖证券名单,或有关保证金买卖的任何限制或暂停。

### 32. 供股

当客户从中华通证券发行人收到任何形式的权益证券时,如该权益证券:

- (a) 属中华通证券,则客户获准透过中华通买卖该权益证券;
- (b) 并非中华通证券,但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视乎情况而定)上市的人民币计价证券,则客户获准透过中华通出售该权益证券,但不得买入该权益证券;
- (c) 属于在上交所上市或在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如适用)但并非以人民币买卖,则客户不得透过中华通买卖该权益证券;及
- (d) 并非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上市,则客户不得在中华通买卖该权益证券,除非及直至香港结算提供适当安排(如有),但有可能不会提供有关替代安排。

### 33. 碎股交易

中华通证券的碎股交易仅适用于卖盘,而所有碎股必须透过单一卖盘出售。完整买卖单位的交易买盘可与不同的碎股卖盘对盘,形成碎股交易。完整买卖单位的交易买盘和碎股卖盘在中华通同一平台对盘,并以同一股价成交。落盘以 100 万股为上限,最低上落价位划一设定为人民币 0.01 元。

### 34. 沽空

客户可对中华通证券进行有抵押沽空,前提是应有抵押沽空满足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所指定的要求,包括沽空指令:-

- (a) 仅适用于指定为合格进行沽空的中华通证券;
- (b) 适当标注该沽空;及
- (c) 受到高于前成交价规则的限制。

然而，禁止无担保沽空中华通证券，如沽空活动的交投量超过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规定的限额，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亦可能暂停进行任何中华通证券的沽空。客户对理解和遵守不时生效的沽空要求以及对不遵守有关要求的后果负全责。

### 35. 股票借贷

联交所允许将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指定的合格中华通证券进行股票借贷作(a)有抵押沽空以及(b)满足交易前检查要求用途。对合格中华通证券进行的股票借贷受限于联交所和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列明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限制：

- (a) 用作有抵押沽空的股票借贷协议，为期不可超过一个月；
- (b) 用作满足交易前检查要求的股票借贷协议，为期不可超过一日（且不准续期）；
- (c) 仅限于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决定的若干类别人士方可贷出股票；及
- (d) 股票借贷活动须向联交所申报。

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适用）将决定一份合格进行股票借贷的中华通证券名单。特别中华通证券并不合格进行股票借贷作抵押沽空用途（但合格作满足交易前检查要求用途）。华泰将须每月向联交所提交报告，提供其有关中华通证券的股票借贷活动的详细情况。这可能包括（除了其他事项外）借方、贷方、借入/贷出股份数量、尚未归还股份数量、借入/归还日期的详细资料。

投资者应（当公布时）参阅中华通规则，以及中华通法律和中华通规则内不时适用的相关条文。

### 36. 人民币兑换

如将相关货币兑换为人民币出现延误，北向交易买盘的交收可能会被延误及/或无法完成。任何因该延误或无法交收导致的风险、亏损和成本将由客户承担。

### 37. 投资中华通证券的其他相关风险

#### *与中国内地相关的一般风险*

中国内地是一个新兴市场，具有以下一个或多个特点：一定程度的政治不稳定性、相对不可预测的金融市场和经济发展模式、一个仍处于发展阶段的金融市场及/或一个疲弱的经济体。投资新兴市场通常会附带较高的风险，例如事件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信贷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流通量/缺口风险、规管/法律风险、交易交收、处理和结算风险以及债券持有人/股东风险。

#### *股票风险*

与投资短期或长期债务证券相比，投资中华通证券可能会有较高的回报。然而，投资中华通证券相关的风险亦较高，因为中华通证券的投资表现取决于若干难以预测的因素。有关因素包括市场突然或持续下滑的可能性，以及与个别公司有关的风险。与任何股票投资组合有关的基本风险指所持投资的价值可能突然及/或显著下降的风险。

#### *与在中小企业板及/或中国创业板市场进行买卖有关的风险*

客户应注意仅在深交所的中国创业板市场（「中国创业板市场」）上市的股份的买卖限制，有关股份初步仅允许《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界定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买卖。

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板（「中小企业板」）及/或中国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通常属于新兴性质且营运规模较小。因此，相对于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该等公司的股价及流通量的波动性较大，亦具有较高的风险及周转率。在中小企业板及/或中国创业板市场上市的股份估值或会过高，而该异常高的估值未必可持续。股价或会因流通股份较少而较易被操控。

对于在中国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有关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规则及法规较主板及中小企业板的规则及法规宽松。在中小企业板及/或中国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除牌情况可能较为普遍及较快。倘若客户投资的公司（作为中华通证券）被除牌，这可能会对客户造成不利影响。投资于中小企业板及/或中国创业板市场可能会引致庞大亏损。

### *一般法律和规管风险*

客户必须遵守所有中华通法律和中华通规则。此外，任何中华通法律或中华通规则的任何变更均可能对市场情绪造成影响，从而影响中华通证券的表现。无法预测任何该等变更会对中华通证券造成正面还是负面影响。在最差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大部分或全部对中华通证券的投资。

### *货币风险*

倘若客户属于若干司法管辖区中受制于货币兑换限制（按相关机构不时规定）的若干交易对手类别（如个人），将任何货币兑换为人民币可能受制于若干适用每日最高兑换限额。投资者可能在某一特定时间难以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货币（反之亦然），且进行兑换将须缴付兑换费用，而该兑换费用和时间未必是客户属意的费用和时间。

另外，人民币兑港元或其他外币的价值可能会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不能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人民币贬值可能会导致人民币证券的市场价值和人民币证券的变现价格下跌。进行人民币证券交易但并非以人民币为基础的投资者，倘若随后将任何人民币所得款项兑换回港元或其他货币，亦可能会蒙受亏损。

将人民币汇入和汇出中国亦存在诸多限制。如人民币证券发行人由于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而无法将人民币汇入香港或以人民币作出分派，该发行人可能以其他货币作出分派（包括股息和其他付款）。因此，投资者可能需承担额外的外汇风险和流通量风险。

中华通证券的流通量和交易价格可能因中国境外人民币供应有限以及兑换人民币方面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响。此等因素或会影响投资者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因而对中华通证券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 附表 7 - SPAC 证券买卖服务

### 1 适用性

本附表 7 补充了一般条款及细则，并适用于向客户提供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证券交易服务。

### 2 客户声明和保证

为使华泰向客户提供与 SPAC 证券交易有关的服务，客户向华泰声明、保证并承诺，当客户指示华泰代表客户或客户代表的相关客户进行 SPAC 证券交易时，

- (a) 客户是，并且客户承诺并确认已作出安排以确保每一位该等相关客户均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
- (b) 客户同意并承认，客户代表的相关客户只有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规定的投资者资格标准的情况下，才允许交易 SPAC 证券，这些标准可能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不时更改。

客户进一步同意并承认，客户或客户代表的相关客户的专业投资者身份的任何变化可能会影响华泰向客户和客户代表的相关客户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的能力。

### 3 披露义务

如果华泰集团收到任何当局或监管机构就客户进行的 SPAC 交易提出的任何请求或查询，客户应根据要求并在华泰指定的时限内，向华泰或有关当局或监管机构披露客户和/或客户代表的相关客户和交易的信息，或促使客户代表的相关客户进行此类披露。

### 4 不符合资格要求

如果华泰全权酌情决定客户或客户代表的相关客户可能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投资者资格标准，华泰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期限内暂停与 SPAC 证券交易有关的任何服务和/或解除 SPAC 交易中的不合格持仓。客户承诺采取任何必要行动并签署华泰要求的任何文件，以解除该等不合格持仓，并就因客户或客户代表的相关客户的专业投资者身份或该客户参加 SPAC 证券交易活动的资格而采取该等行动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负全部责任。

### 5 赔偿

客户同意全额赔偿华泰及其代理人因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客户违反任何相关监管规定而直接或间接招致或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成本、开支、诉讼、调查及法律程序（不论实际或潜在）。

## 附表 7 附录：SPAC 证券买卖风险披露

本风险披露声明载列在一般情况下适用于所有投资的服务条款及细则所载一般风险披露声明之外可能潜在适用于 SPAC 证券买卖的额外风险披露声明。然而，其并无披露有关买卖 SPAC 证券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鉴于存在风险，客户于进行上述交易前，应先了解所订立的产品／合约（及合约关系）的性质以及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

投资 SPAC 证券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SPAC 证券相关上市文件中载明以及下文所列的风险。下列及 SPAC 证券上市文件中包括的风险并非详尽无遗的风险列表。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客户应细阅该等风险因素并了解投资 SPAC 证券的风险。如有疑问，客户务请寻求独立意见或联络其顾问以获进一步说明。

### *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 SPAC 并无经营活动，因此无法报告业绩因素（如收入、盈亏及现金流），而投资者通常依赖于这些因素确定公司的股份价值。因此，SPAC 的股价可能受推测及传闻影响，尤其是对 SPAC 寻找合适 De-SPAC 目标公司的潜在结果之推测及传闻。

### *市场操纵风险*

SPAC 股价对传闻的敏感性使其相对较易受到股价操纵影响。例如，行骗者可能故意散播即将进行 De-SPAC 的传闻，以试图将其持股价值提高至对其有利的水平，从而出售获利。

### *内幕交易风险*

对于 SPAC，在多个情况下均可能出现内幕消息，尤其是与潜在 De-SPAC 目标公司谈判相关的消息。公布 De-SPAC 协议之后 SPAC 股价的任何变动只是该公告的影响结果。这意味着在公告之前获得交易相关内幕消息的人士，相对于借着进行相同收购谈判的普通上市发行人股票而赚取收益，通过内幕交易赚取收益的肯定性较高。因此，在上市 SPAC 中发生内幕交易的可能性高于普通上市发行人。

### *缺少资料披露*

由于 SPAC 在 IPO 阶段受到的严格监管要求较低，因此资料错误的可能性较高。在传统 IPO 中，上市申请人必须提供深入的资料披露。然而，SPAC 并无此方面的资料披露，因为 SPAC 在上市时未有明确的目标公司，故此在资料有限及定义较大的收购策略和标准下，投资者无法对其投资作出全面评估。

虽然在确定 De-SPAC 目标公司并就收购条款达成协议后会作出重大披露，但就时效而言，此披露在 IPO 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才会作出，故此投资者只能选择在整个并购过程中保持投资或在较早阶段变现。

### *De-SPAC 目标公司的质素存在不确定性*

SPAC 上市的途径较快速及简单，或会吸引尚未达到上市标准及质素的公司利用此快速渠道公开集资，避开传统 IPO 中一般要求的严格审批流程。除此之外，保荐人面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De-SPAC 交易的时间压力。这可能导致合并企业实体表现欠佳或失败。

### *潜在利益冲突*

保荐人可能出现进行 De-SPAC 交易而无视 De-SPAC 目标公司质素的财务动机，因为完成 De-SPAC 交易后，保荐人有权通过极少投资而在 SPAC 中获得股权。保荐人与股东之间存在此潜在利益冲突，导致可能引入管理或经营欠佳公司与 SPAC 进行合并的隐忧。

### *潜在股权摊薄*

SPAC 可用于完成收购 De-SPAC 目标公司的资金数额存在变量，而保荐人亦未必一定能够从 PIPE 或其他投资者获取完成收购的额外资金。额外资金的可用性及成本很大程度取决于市场和经济状况，并可能对 SPAC 的持股结构产生摊薄作用。

#### *强制关闭风险*

客户确认，实施客户强制关闭通知时，其在 SPAC 证券的投资可能遭受严重损失。

#### *SPAC 认股权证风险*

不同 SPAC 的 SPAC 认股权证条款可能差异极大，在投资时了解该等条款相当重要。投资者如欲了解关于 SPAC 认股权证具体条款的更多信息，应查阅特定 SPAC 的上市文件。每张 SPAC 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行使价购买一股 SPAC 股份（或 SPAC 股份的碎股）。SPAC 认股权证通常可在 De-SPAC 交易完成后 30 天或 SPAC IPO 完成后 12 个月（以较后者为准）或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或任何其他适用文件中所述的其他时间行使权利；因此，SPAC 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无法在行使日期之前获得 SPAC 股份。此外，如果投资者错过赎回通知及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其持有的 SPAC 认股权证可能变得等同没有价值。另外，在部分情况下，投资者可能被迫提早行使 SPAC 认股权证，且 SPAC 可以几乎零成本赎回认股权证，而 SPAC 认股权证持有人可能一无所有。

#### *额外的认股权证波动风险*

在 De-SPAC 交易前，SPAC 认股权证或会在 SPAC 上市后短期内经历较大的价格波动，而且随着 De-SPAC 交易的期限临近，价格波动可能逐渐加剧。如果 SPAC 被清盘，投资者将按比例获得其在 SPAC 信托账户中所持资金数额，而其 SPAC 认股权证将变得没有价值。